



TONGJIANG LITERATURE AND ART

通江文艺

2026.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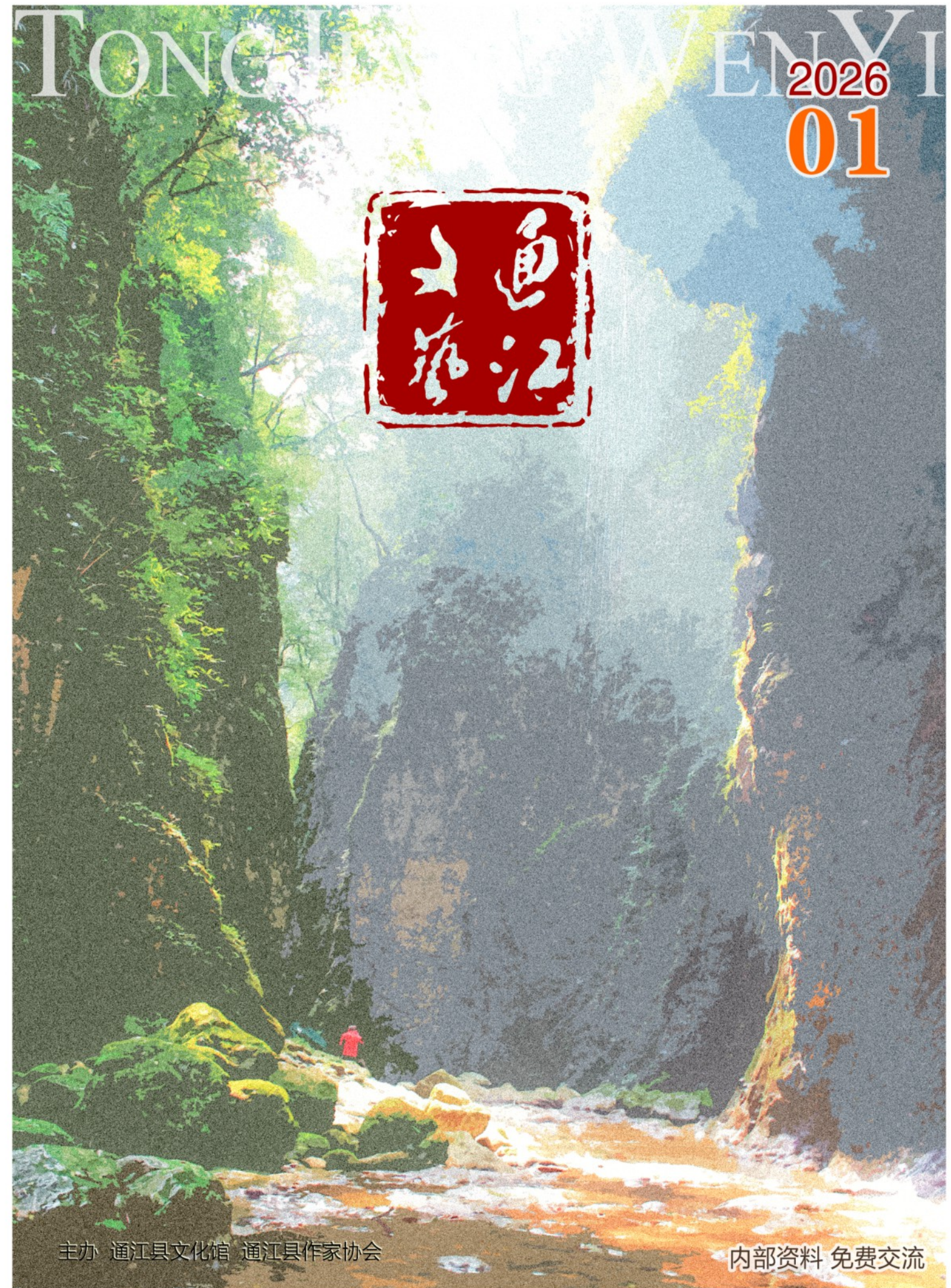
主管单位：
通江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通江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主办单位：
通江县文化馆
通江县作家协会

通江文艺

TONGJIANG WENYI

2026. 01

67



主办 通江县文化馆 通江县作家协会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6月28日，2026“星火传承”四川革命老区红色路跑（通江站）赛事在通江县圆满收官。赛事配套开展“星火传承 走向胜利”红色音乐节、“绿色珍品·非遗通江”展销活动，生动展现通江人文底蕴、非遗魅力。

CONTENTS

通江文苑

2026.01

顾问

郑章军 赵 芳

编委会

[主 任] 程 波 张光明

[副 主 任] 胥周全 易 强

[编 委]（按姓氏笔画排列）

刘丽英 李晓军 张光明
张学隆 易 强 胥周全
徐 莉 徐 栩 程 波
曾建飞

编辑部

[主 编] 易 强

[副 主 编] 曾建飞 徐 莉

[责任编辑] 刘丽英 徐 栩

[主管单位] 通江县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通江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主办单位] 通江县文化馆
通江县作家协会

地 址：通江县壁州街道文庙街66号

邮政编码：636700

电子邮箱：tjwyhjb@163.com

印刷日期：2026年06月

封面题字：李半黎

设 计：唐晓华

印刷单位：成都兴晟华印务有限公司

目录

壁州记忆 BIZHOU JIYI

003 龙山记 / 周书浩

艺海星空 YIHAIXINGKONG

散韵 SANYUN

014 船到高坑一声吼 / 陈 述

016 乡愁里的人间烟火 / 刘柯言

018 父亲和的火烧馍 / 刘广忠

019 一碗酸辣粉里的光阴 / 蒲瑄梓

021 青瓦结满岁月苔 / 李佳乐

023 忆种玉米 / 何俊孝

025 屋前的李子树 / 罗云程

短歌 DUANGE

027 品读故土（组诗）/ 熊游坤

028 山花烂漫的疆域（组诗）——写给已有75年
校史的通江县新场镇中心小学 / 刘德荣

029 中峰洞拾意 / 泖 柏

030 谷雨 / 张 平

030 闲棋（组诗）/ 王 珏

031 所有的美好都在春天醒来（组诗）/ 南 也

032 穿云洞 / 吴廷芬

033 农家小满 / 刘汉明

033 醉卧高明湖望江亭 / 马良瑞

033 村姑割麦 / 杜兰翠

033 大美铁佛 / 冉明登

033 初夏吟怀 / 贾能国

033 初秋 / 刘广忠

034 风铃谷观黄花 / 余显峰

034 咏铁佛跑马村 / 吴琼颐

034 诺水东行（组诗） / 谷继文

034 满庭芳·将军故里胜利乡礼赞 / 朱以福

035 燕归梁·杜鹃花 / 伏 腾

035 满庭芳·正月野樱开 / 周红梅

035 喝火令·初夏故园情寄 / 闵 华

035 一丛花·植树感怀 / 张仕生

035 江城子·咏青峪 / 罗明盛

035 千秋岁·公祭 / 唐晓冬

艺苑 YIYUAN

048 “非遗四川·百城百艺”通江银耳文艺作品选

059 我在通江等你 词 / 秦祥喆 曲 / 易 强

品读 PIN DU

036 安放灵魂的高台——曲艺剧《望红台》创作心路历程 / 秦 洲

039 且听蹄声天涯 / 佛 客

042 山水入诗 乡愁成卷——蒲苇诗集《诗意通江》阅读印象 / 风过无痕

044 一城风华千年叹——读李继整历史文化随笔集《千年一城》 / 张万林

047 阳光里吹着民歌的惠风——读余定川的诗 / 米黎明

校园 XIAOYUAN

061 那棵树 / 刘党英

062 湖畔上的艺术家——记高明湖一游 / 严海瑜

063 成长的代价 / 林美君

065 我读懂了他的等待 / 王海星

067 游杜甫草堂 / 何婉僮

世说 SHISHUO

068 羊汤 / 李秀东

078 阿红 / 刘 烜

081 铜勺记 / 陈金衡

084 转石记 / 刘 鹏

087 大姆 / 苟丽萍

089 大年三十 / 石子舟

文艺动态 WENYI DONGTAI

097 通江县文艺动态（2026年1月——6月）

本期摄影：

程 聪 闫北平 付海旭 曾建飞



龙山记

文 / 周书浩

开门见山——正北是草帽子梁（海拔1203米），迤西依次为向家梁（海拔937米）、文笔山、木桶垭（旧志名“木通垭”）、何家山、阳望山（海拔816米，旧志名“王望山”）……这是在家门前，从右至左，也即是从北向西移动目光，阻碍视线的一座座山峰。这些山峰勾肩搭背，组成阵列，形成一道高大的屏障。这些山峰，不，这些高大的屏障，这些大地上由土石堆积成的雄伟建筑矗

立在我们面前，它有意制止我们的目光超越其高度时，其实也变相暗示我们不要好高骛远。这些相互牵连、高低错落的山峰出现在我们视野，排成阵列，阻挡我们纵深的视线。但我们蓬勃的想象力还是轻而易举超越了众山，抵达其背后的群山、群山之后的群山乃至更广阔与遥远的世界。

好看的、壮观的其实还是在眼前，不必借助想象力飞越那么穹远。在家门前，当眺望越过以上山峰组合成的第一道屏障，视线再向西移并稍稍抬升，完整、独立的第二道屏障惊现——龙山高出云表，横空出世与天齐。它的背后，我们的肉眼再也看不到第三道屏障——应该有，但囿于仰望这一崇拜视角，所见庞然大物——龙山，完全遮挡了它背后的众山。在家门前眺望龙山，我还从未见过有什么鸟能飞越它，哪怕是飞得高远的鹰隼。唯有大鹏可以高过它，遗憾的是大鹏只在神话中飞翔，好像只有庄子见过。

龙山之巅，是人间美景的发布平台。一年四季，四季轮回，它提供晚霞、云雾、烟岚、积雪，以及星辰。空气中介质少、能见度高时，龙山清远。遇到坏天气，遮遮掩掩的龙山与云雾混为一谈。此时，它索性抹去了天地间的界限，天地浑然一体，合二为一……

二〇〇六年夏天，我在家乡避暑。某日，檐下观云、看山。西北面的山峰排着队列，老态龙钟——老得不能再老了，好像至少都有十万岁。它们一直在各自的位置接受太阳的光顾、月色的安慰、风的抚摸、雨的清洗，时间打不败它们，它们是巨无霸，它们无敌手。表面看来，它们无动于衷，它们巨大的体型实则暗中有威慑我。某个时刻，我突然觉得它们也是有生命的，并且与我有一丝隐秘的联系。这种联系出自于波澜不惊的心境，以及某些微妙情绪支配下的好心情中。我非常珍惜这种感觉，企望这种情愫的保鲜时间不要稍纵即逝。我也明白我动心、动情了，内心激动，兵荒马乱。我努力克制情感，回巴州后，也就是七月十四日下午，我终于为这些山写出如下的分行文字：

在我老家的对面
是无数匹奔跑的山
我小时候 它们就在那儿奔跑
去年 它们还在那儿奔跑
今年回老家 我站在家门前远远望去
它们仍在那儿奔跑
望着那些群山
我恨不得用儿时放牛的鞭子
狠狠抽打它们几下
看它们是否还在原地奔跑

这首题为《奔跑的群山》的短诗与其他几首诗次年一同发表于安徽《诗歌月刊》（见该刊二〇〇七年第二期），也算“立此存照”，纪念那个早已逝去的夏天，纪念还是青年的我某一时刻内心神秘的审美历程与美好的生命体验。

远在天边，近在眼前；咫尺之间，若即若离，说的就是龙山。

二

三百六十多年前，我的异代同乡向玉轩（字西崑）赞美通江山水“奇峰秀岭，吾家几案间物耳”，他把家乡的山水浓缩成盆景欣赏，当成清供把玩。这个明崇祯七年（1634）甲戌科进士，胸中自有丘壑，不然就不会与同年、日后大名鼎鼎的龚鼎孳的人生大相径庭。他们同样降清，但向玉轩在顺治末年果断投簪挂冠，寄身寄情于桑梓山水深远处，身家性命、名望清誉俱保，两全其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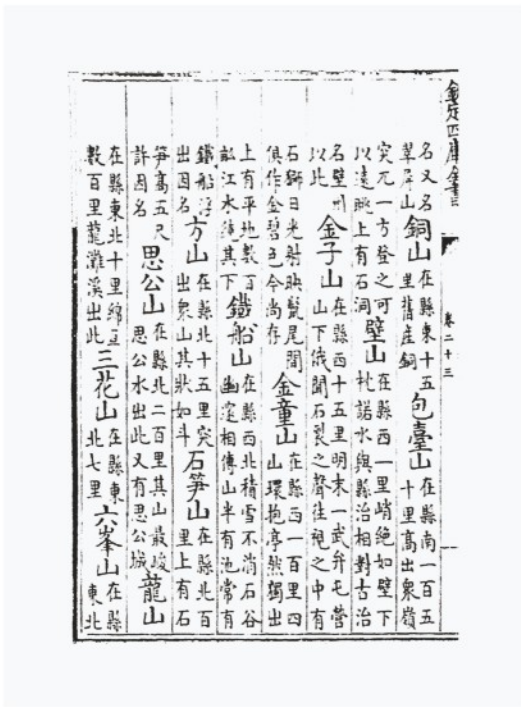
然而龙山是无法浓缩成盆景的，更不可能成为几案上的清供，供文人吟咏遣兴。

自古以来，龙山的地位仅次于县治南的壁山（秋锦山），它是通江古典人文地理的一个重要符号之一。

龙山，别名大龙山，今名鹰龙山，也写作“阴龙山”（见民国续修《通江县志稿》）。一山多名，据读音一山出现不同写法，缘于每个时代的叫法不一与误写，这在地名史上层出不穷，不足为奇。

宋宁宗庆元年间（1195—1200），利州东路巴州知州史容在《重修通江县学记》中写道“据龙山之基，高阁列戟，先圣所居，魏乎已就”，这是今天所见存世文献对龙山最早的记载。这一线索弥足珍贵，其文献学价值非同寻常。稍后成书的南宋中期地理总志《輿地纪胜》卷第一百八十七《利东路·巴州·景物上》“龙山”条记载“在通江县东北十余里”。通江县时为利州东路巴州领属，故“龙山”这一子条目收入作为上级政区巴州的“景物”母条目中。

明嘉靖《保宁府志》卷之二《輿地纪下·山川》“龙山”条：“在县东北五里。”清雍正《四川通志》卷二十三《山川上》记载龙山：“在县东北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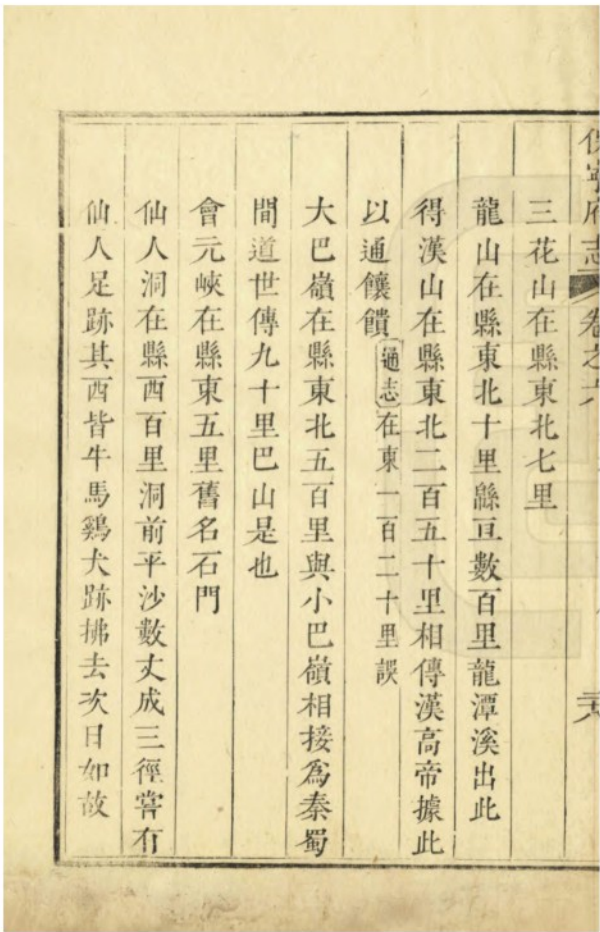


◎《（雍正）四川通志》对龙山、三花山的记载

里，绵亘数百里，龙滩溪出此。”道光《保宁府志》卷之六《輿地志·山川》记载龙山时，言其“在县东北十里，绵亘数百里，龙潭溪出此”。《（道光）保宁府志》成书于道光元年（1821），嘉庆末年就着手编纂。二十七年后，亦即道光二十八年（1848），《（道光）通江县志》成书，卷之二《輿地志·山川》将龙山改名“大龙山”，言其“治北之镇山也。绵亘数百里，蜿蜒如龙，龙溪出此”。镇山，一地之主山，龙山即县城之北主山。“龙溪”即“龙滩”“龙滩溪”“龙潭溪”，今人俗呼“龙溪沟”，位于龙山东麓，溪水在此汇入宕水。《輿地纪胜》：“龙滩，在通江县东二十里江流之侧，溪出龙山之西北五里，汇而为渊，深不可涯。相传龙马跃出其中。”《（道光）通江县志》：“在治东二十里，昔龙变为马，跃石上，有迹。相传孙真人炼药处。”又“滩以龙名，迹偏马著。是假是真，疑无疑有。纵横云爪，蹴雪浪以生风；变化奇迹，踵河图以献瑞。真属神乎其神，谩言幻之又幻。”此乃通江明清时期“八景”之一的“龙滩马迹”，明清以来，当地官员、文人墨



◎《（嘉靖）保宁府志》对龙山的记载



◎《（道光）保宁府志》对龙山的记载

客曾作诗吟咏。唐宋时期，龙溪建有孙氏园（池）亭。民国续修《通江县志稿》：“唐孙思邈曾濯药物于此，石灶丹臼尚存。澄泽之畔，亭榭遗址在焉。”唐宋时期，当地官员、文人墨客有题刻于此，惜今不可见。因龙溪水质优良，二十世纪70年代末80年代初，县人于此建国营通江县酒厂，生产“银耳大曲”“绿豆大曲”等白酒，曾畅销二十余省。

《清史稿卷六十九志四十四 地理十六四川保宁府通江》“府东北五百五十里。东：大钟；西：金童；南：秋锦。东北：龙山。”《清史稿地理志》惜墨如金，只点到龙山。

民国续修《通江县志稿·山脉》：“大龙山，治北镇山也，一名阴龙山。脉自火天岗逶迤而来，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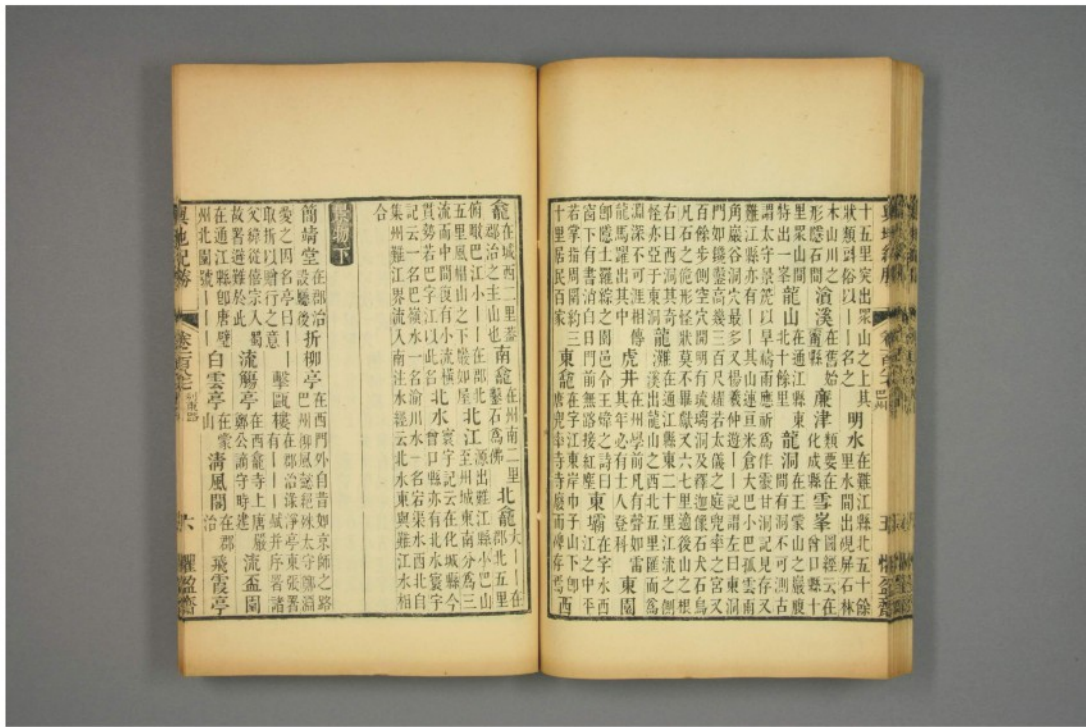
此特起高峰，如龙昂首。迤南为三华山（在治西北门外八里，俯视治城——原文注，下同），分三支南下：西支为庙子垭、成子山（治西十五里，诺水环绕，形颇狭长），讫于石牛嘴（治西八里）；东支为蹇家山、观音岩，讫于小江口；中支为烟台山（在治北门外二里许，清嘉庆中建筑城垣，即缘山腰而下，以踞形胜），入县城，而为歌籛山以上中部山系。”民国续修《通江县志稿》对龙山进行了详细记载。

一九八四年九月编印的《通江舆地词典》“大龙山”条：“大龙山即龙山，今名鹰龙山。道光《通江县志》‘治北之镇山也，绵亘数百里，蜿蜒如龙，龙溪出此’。”又“龙山”条：“在治东北，又名大龙山，今名鹰龙山。”又“三花山”条引雍正《四川通志》、道光《保宁府志》“三花山在县东北七里”。三花山系龙山迤南支脉，也可以视为龙山南坡或南麓。

一九九八年版《通江县志》卷五《山脉》“大龙山”条：“县城北镇山，亦名鹰龙山。主峰老鹰嘴海拔1222.2米。脉自火天岗逶迤而来，呈西北——东南向，绵亘于大、小通江之间。群峰突起，迤南为三华山（旧志为‘三花山’，俗称‘三花顶’——原注，下同），分三支南下：西支西南迤为庙子垭——成子山，诺水环绕，山形狭长，经千佛崖——石牛嘴，抵何家坝；东支经蹇家山——梭垭，止于小江口；中支经孟家山——陈家山——烟台山，入县城为歌籛山（俗名炮台山），经列宁公园至县政府，隔诺水与壁山对峙。”新修《通江县志》对龙山的记载比民国续修《通江县志稿》的记载更准确，是迄今最全面、权威的记载。

在我印象中，龙山海拔至少也应该少不了一千五百米，哪知其主峰老鹰嘴海拔才一千二百二十二米。这是我不愿也难以接受的事实。这个数据出自新修县志。既然是新修县志，其数据来源必定可信、可靠。要相信现代测量技术的科学与准确。

眺望龙山，从此我不得不接受它的真实身高。



◎南宋中期地理总志《舆地纪胜》对龙山的记载

人。进士。宣德朝。”唐宋时期，尽管地方官或职业诗人如庐重华、辛巢父、陆于城、董英、朱仲贤、余斌等人写过龙山东麓龙溪名胜“孙氏园（池）亭”，但文字均未涉及“孙氏园（池）亭”的靠山——龙山，哪怕是间接、委婉地书写。“龙山形势远崔嵬，正喜辽天倒影来”，黄昏时分，师知县一定是在僚属陪同下，在壁山的寺庙里吃了酒，无意间向北眺望，逶迤的龙山从天而降，进入他视野；一定是在壁山，只有在壁山并且是仰望的视角里，才会呈现“龙山形势远崔嵬，正喜辽天倒影来”壮观景象；一定是在黄昏，才会有“长绳不必维红日”这样的佳句（龙山坐北朝向西南，落日西沉，余晖正好光顾龙山）；师知县也一定是吃了酒，微醺，开心，诗兴大发，才会有“畅饮需当扫翠苔”“我醉欲眠君莫去”自况与坦白。龙山除了“崔嵬”之壮美，还有“松竹森森如莞尔，桑榆郁郁更幽哉”的幽美，阴阳相生，刚柔相济。师知县以诗歌向龙山致敬！

因地方官对龙山的赞美，“龙山晚照”这一自

三

除了上文提到的地理总志、专志、地方志及地名词典对龙山或简要或详细的记载外，明清以来，诗歌这一古代文学的主要体裁对龙山的书写也未缺席。

龙山形势远崔嵬，正喜辽天倒影来。
松竹森森如莞尔，桑榆郁郁更幽哉。
长绳不必维红日，畅饮需当扫翠苔。
我醉欲眠君莫去，明朝重把玳筵开。

这是明宣德年间（1426—1435）通江知县师中吉的一首题为《龙山晚照》的七言律诗。这是我搜集龙山文献资料时，读到的最早以诗歌的形式书写龙山的作品，师中吉也是第一个赞美龙山的地方官。《（道光）通江县志》卷之六《职官志》：“师中吉，清简

然景观理所当然成为明代“通江八景”之一。

清康熙十三年（1674）冬某日，山东登州府黄县知县李蕃视察民情，夜晚与僚吏从石良（今山东龙口市石良镇）匆匆忙忙回县城。时“斜月在天，灯火夹道，仆隶喧哗，犹未厌也”——寒冷的胶东半岛冬夜，天上弯月如钩，地上寒风扑面，县衙仆隶打着灯笼火把，大呼小叫，簇拥着李蕃回县署。抬头望天上的弯月，再看身边的灯火，仆隶的喧闹不但没有使李蕃心生反感，反而还觉得十分亲切。究其原因，是他触景生情，油然想起已故多年的父亲，于前朝崇祯八年（1635）十月廿六日携十四岁的自己前往县城应童子试的经历。当日，父子二人从通江县麻巴里二甲流二沟（今通江县兴隆镇场镇）家中出发，徒步至麻巴里一甲龙山的三华山（即三花顶，今属通江县诺江镇天井村）时，日已就暮。为了不耽误时间赶路，李蕃的父亲只好向路边的人家讨要松明、火把之类的燃料照明，父子二人边走边捡拾路上遗失的柴火与路边干枯的茅草接续即将熄灭的火把，入县城时已是二更天（夜里九点至十一点之间）。

事后，李蕃“徘徊往事，不胜凄然”，遂作《石良夜归三首并序》（见《雪鸿堂集》卷十七）。其序曰：“甲寅冬夜，自石良归黄城时，斜月在天，灯火夹道，仆隶喧哗，犹未厌也。因忆乙亥岁，先君携不肖应童子试，时十月廿六日也。至三华山日已就暮，先君向道左主人分照，沿途拾樵遗继之，至城已二鼓矣。徘徊往事，不胜凄然，因为数语记之。”组诗《石良夜归》虽然是写从石良夜归黄县署衙途中的所见所闻所思，实则是作者遥想当年在父亲陪伴下，途经龙山，连夜赶往县城住宿便于次日应试的有感而发之作。

李蕃，字锡徵，号懒菴（一号振公），四川保宁府通江县麻巴里二甲流二沟人。清顺治十四年（1657）丁酉科举人，康熙九年（1670），签分山东登州府黄县知县。康熙十八年（1679）因受上官——登州府通判李芝兰（字毓秀，贡生，奉天府铁岭人）陷害下狱，两年后遇赦侨寓芜湖亲戚家（长子李钟壁

妾吴氏娘家）。康熙二十三年（1684）归通江，著书立说，以山水诗酒之乐终老故里。

龙山由东迤西，东麓龙溪、南麓三华顶、西麓石岭子，清代编户均属麻巴里一甲，而龙山之东的九浴溪，之北的芝坪、翰采院、流二沟等地编户则属麻巴里二甲。

李蕃家乡流二沟通往县城的道路自古以来就有两条：一条是从流二沟直接翻越高大的龙山——北上龙山南下龙山，道路坎坷，诚如他所说的“山庄去城，且五十里。石径嶮巇，登涉艰难”（《与邑侯书》），虽然爬坡下坎，但最为便捷，距离最近。一条是从流二沟出发，往东南方向经浴江至九浴溪再折西，经毛浴至县城。路平缓，但路程是翻越龙山至县城路程的二倍，路线几乎绕了一个半圆。当时乃至后世的流二沟及周边居民，通常情况下，均是翻越龙山至县城。也有往东南方向经浴江至九浴溪再折西，至毛浴或经毛浴至县城的，那是去九浴溪或毛浴乘船，经小江口入通江，顺流而下，至江口（今平昌县城），入巴河，从水路走向县境之外的世界。李蕃在黄县任上某年春天，其妻杨氏、长子李钟壁及妻王氏、仲子李钟弢及妻雷氏、季子李钟眉一行六人就是经此路至毛浴，然后乘船经三峡、大运河前往山东黄县投奔亲人。还可以考证的是，康熙四十二年（1703）秋，李钟弢任遵义府仁怀县（今贵州仁怀市）教谕期间请假回流二沟接家小，值兄李钟壁前往顺庆府（今南充）设馆授徒，兄弟遂沿此道至毛浴买舟，顺流而下，于石佛场（今属渠县三汇镇）分道泪别。

《通江輿地词典》“流二沟”条：“由大通江河的瓦室铺进九浴溪，经此（即流二沟——引者）翻鹰龙山达小通江畔的涪阳坝，为通江东西两部交通要道之一。”其实通江北部到通江南部，翻越龙山也是通江南北两部交通要道之一。尽管龙山古道“石径嶮巇，登涉艰难”，但在流二沟至县城的公路未修通之前，流二沟及周边密集的居民去县城，龙山古道是必经之路。二十世纪80年代公路修通后，车辆成为运



◎ 在通江县麻石镇瓦尖山村第二居民小组原四合院旧址一侧眺望龙山

输、代步工具，这条捷径才荒废。

途经龙山给年少的李蕃留下刻骨铭心的记忆，日后，宦游在外的他将龙山视为桑梓的代名词：“陋彼龙山，望海霞而赋诗，依然苍水。蕃三巴小子，一介监儒。日事催租，虚负满城风雨；遥怜故里，心恹遍插茱萸。”（《重阳贺太守》）

龙山给李蕃的儿子也留下了难以忘怀的印象——他们自小生活在龙山北麓，去县城考试、见世面都要翻越龙山。成年后，他们内心多多少少都有“龙山情结”，对于在外求学、做官的他们而言，实则是游子或浓郁或压抑的斩不断理还乱的乡愁。

康熙二十六年（1687）丁卯科举人李钟壁（字鹿岚，历官广西平南县知县、刑部督捕清吏司主事，以疾注休）在歌行体作品《行路难》开篇就写道：“行路难，不必吴越与秦燕。即此出门三五里，磨牙费舌多连遄。龙山之支散花顶，羊肠却曲行者癫。上有老鹰利嘴之恶石，下有鸩毒恶水之澄渊，又有风埡孟婆吹衣撩人而欲仙（散花顶、老鹰嘴、风埡子、鸩毒潭俱地名——原注）。三伏遭之重绵犹单，壅口闭息攒眉耸肩。其得度者，如对大敌而登先。又有长坡蔓草荒烟，蹄趾交错虎豹豺獾……”（见《燕喜堂集》卷三）《行路难》描写了明季清初“猷贼”屠蜀、摇（姚）黄之乱、“三藩”之乱后通江山水的荒

凉，特别又是龙山的奇险，并详细描绘了龙山古道沿途居民的生存状态，令人揪心。旨在提示读者：自然之路险恶难行，社会、人生之路更难行。日后，其弟李钟弢〔字雪源，号芝麓，康熙四十五年（1706）丙戌科进士，累官至太常寺少卿（正四品京官）〕鉴于龙山的巍峨险峻，有感于自小以来龙山在内心的巨大投影，与兄长李钟壁唱和，作《伏枕和家兄〈行路难〉呈屈仙才先生》诗，一是对兄长作品的回应——击节叫好，二是感同身受，也算写了一回龙山，对故乡有所交代，以文字回报桑梓。李钟弢起笔就是“龙山巖崕一万里，扬髻鼓鬣形蜿蜒。石鹰怒挚势西下，别迳接以散花巔……”（见《垂云亭集》卷二）。兄弟两写龙山有一个共同点，那就是龙山在他们眼中始终是绵延起伏的、顶天立地的、雄伟壮观的。写龙山之险，父子三人均写到了龙山南支三花山——李蕃笔下名三华山，李钟壁笔下名散花顶，李钟弢笔下名散花巔。在古代汉语中，“花”通“华”，“三花”“三华”“散花”，一音之转，都是一个地方。李钟弢“石鹰怒挚势西下”句中“石鹰”即龙山主峰老鹰嘴。父子三人对龙山念兹在兹，下笔如有神，将龙山写活了，龙山就像一条真龙，活灵活现，呼之欲出。

龙山人杰地灵，人文蔚起。有清一代，龙山北麓流二沟的李氏宗族，科甲蝉联，冠绝川北。除了李

蕃、李钟壁、李钟弢父子三人，日后，脱颖而出的还有康熙五十九年（1720）庚子科举人李乔（字泰瞻）、雍正四年（1726）丙午科举人李昱（字文升）、乾隆三年（1738）戊午科举人李其椅（字风木）、乾隆五十二年（1787）丁未科进士李其纲（道光《通江县志》卷之七《选举志·科第》记载他“嘉庆间教匪乱蜀，不求仕进，卒于广元书院”）……他们均是李蕃后裔。

四

龙山喋血。

明嘉靖《保宁府志》卷之十《人物列传·忠义》：“苟惠，通江人，性刚烈，有胆略。正德五年，蓝贼蜂屯，都御史林俊选惠委兵卫城。贼将攻城，惠率兵合罗回军为犄角，以击破之。贼惧退走龙滩。惠从间道横冲，杀贼覆野，堕崖死者，水为之不流。复与贼战于松树垭，冒刃而前，贼惧退走，遂北至营，杀伤甚众。会日暮，贼伏兵出战，惠力穷乃死。林公遣官察葬，录其子良策为儒学廩膳生。良策方庐墓侧，贼火其居，虏其子。良策不从，复遇害。”又“苟溥，通江人，兵马璋之子、惠之族弟也。形貌魁梧，膂力过人。正德五年，蓝郾陷城，纵火烟焰蔽天。溥统卒五百人，合兵进击之，败贼于三花顶，兵声大震。溥大呼曰‘贼既败，苟乘胜攻之’，势如破竹。遂身先逐之，军皆感奋，大败贼于龙滩，尸骸枕藉。山谷后数百贼潜围溥家于社口，溥短兵接战于门，身被数十创，贼不得入，遂掘石仆墙而进，飞矢雨集，矛洞胃而死。父子、兄弟遇害者三十五人。都御史林俊嘉其壮勇，录其子良贵以示优恤之意。”

明万历《四川总志》卷之十一《郡县志七·保宁府·孝义》：“苟惠，通江人，刚烈有胆略。蓝贼起，惠率兵合罗回军为犄角，以击之。贼败退，走龙滩。惠从间道冲杀，贼溺死水中，水为之不流。复与

战于松树垭，杀伤甚众。会日暮，贼伏兵出，惠力屈而死。”又“苟溥，通江人，惠族弟，膂力过人。蓝、郾陷城纵火，烟焰蔽天。溥率锐卒五百人，合兵进击，贼败于三花顶，兵声大震，寻败贼于龙潭，尸骸枕藉山谷。复数百贼潜入溥家，溥短兵接战于门，身被数十创，父子、兄弟同时遇害者三十五人。”

清道光《通江县志》卷之八《人物志·忠孝》：“苟惠，邑人，刚毅有胆略。正德五年，贼蓝廷瑞陷城，都御史林俊檄惠督兵卫城。贼阵城北，惠击贼，贼走龙滩，复追战于松垭，伤甚多。日暮，贼伏四起，惠力战死。”又“苟溥，兵马璋之子、惠之弟。少有膂力，慷慨赴义。郾本恕、蓝廷瑞乱，溥率锐卒百人败贼于三花山，追至龙滩，杀贼无算。后贼夜围溥家，溥短兵接战，身被数十创，贼不得入门，矢石雨集，溥突围杀贼数十，洞胸死。溥父子、兄弟遇害者三十五人。都宪林公俊嘉其忠义，题录其子。”

林俊，字待用，号见素，莆田（今福建莆田市）人，明成化十四年（1478）进士，正德四年（1509）巡抚四川，先后任过都察院金都御史、右副都御史、右都御史。

“兵马璋”即兵马司武官苟璋。苟璋，四川承宣布政使司保宁府通江县长滩河社口（今属通江县铁佛镇跑马村三组）人。《（道光）通江县志》卷之七《选举志·科第》：“苟璋，南京兵马司。”兵马司为官署名，系京城治安机构。明代先后在南京与北京设中城、东城、西城、南城、北城五兵马司维护治安，其长官为兵马司指挥，正六品，五司各一人；副长官为兵马司副指挥，五司各二人，之下设司吏。苟璋在南京城哪个兵马司任职、职务是指挥还是副指挥，待考。

明孝宗弘治年间（1488—1505），营山（今四川营山县）黄渡景阳山人郾本恕，因家乡水灾，逃荒至大宁（今重庆巫溪县）盐场谋生，与盐工、邻水人廖惠（绰号“廖麻子”）交好。时盐工苦于盐官压榨，郾、廖蓄谋起事。明武宗正德三年（1508），湖广生

员崔蓬头率暴动者八十余人至大宁，郾、廖率盐场千余盐工及灶夫接应，攻大宁城，崔蓬头阵歿。郾、廖率众转移至湖广鄖阳五溪镇，正好郾本恕的老乡蓝廷瑞经商至此，亦入伙。次年，郾、蓝、廖拥众十余万人，郾称“刮地王”，蓝称“顺天王”，廖称“扫地王”，设四十八总管，在川东北及汉中、鄂西北等地与明军交战。正德五年（1510）二月，郾本恕谋据汉中，由荆襄东进。蓝廷瑞谋据保宁（今四川阆中），屯兵通江。四月，林俊招抚，蓝廷瑞慑于官军压力，遣子蓝沈前往巴县〔即巴州，明太祖洪武九年（1376）省化成县，降巴州为巴县；明武宗正德九年（1514），巴县复升巴州；道光《巴州志》载“武宗正德十年复曰巴州”，本文以《明史·地理志》“正德九年复为州”记载为准〕听抚，廖惠不从，采取“密劫通江，以疑延”策略，破通江县城。正德六年（1511）春，刑部尚书、左都御史洪钟，四川巡抚林俊分道进剿。夏，洪钟设计诱杀郾本恕、蓝廷瑞等人于东乡（今四川宣汉县），动乱平息。事见《明史·林俊传》、林俊《平郾蓝等捷音疏》（“四库存目丛书”《见素集》卷二十八《奏议卷四》，齐鲁书社1997影印本），明万历三十五年（1607）丁未科通江籍进士向允贤（字振霄）《平寇奏凯碑记》（道光《通江县志》卷之九《艺文》）

林俊《通江捷音奏疏》“……正德五年六月……二十七日，龙滩河涨，正可乘公勉仁拥兵不追，罗回及乡夫赶杀死贼总甲王法林、王月林、王月聪、王四、王五等”（《见素集》卷二十八《奏议卷三》）记载明军与郾蓝军激战龙山东麓龙滩。《明史卷一百九十四·列传第八十二·林俊传》亦记载此事：“……会保宁贼蓝廷瑞、郾本恕、廖惠等继起，势益张，转寇巴州。猝遇之华塋，单輿抵其营，譬晓利害，贼罗拜约降。淫雨失期，复叛去，攻陷通江。俊击败之龙滩河，遣知府张敏等追败之门镇子，遂擒廖惠。而廷瑞奔陕西西乡，越汉中三十六盘，至大巴山。官军追及，复大破之。”清人赵翼《廿二史劄记》卷三十六《明史》“明代先后流贼”条：“……

是时流贼之在四川者，保宁有蓝廷瑞，称‘顺天王’，郾本恕称‘刮地王’，其党廖惠称‘扫地王’，众十万，置四十八总管，蔓延陕西、湖广之境。廷瑞、惠谋据保宁，本恕谋据汉中，取鄖阳东下，巡抚林俊调罗回兵及石砭土兵至龙滩河，乘贼半渡击之，获惠，余贼奔陕。总制洪钟下令招抚，降者万余人。”

一九八五年九月编印的《通江历史编年记》（前316—1952）记载，明正德五年（1510）二月，郾蓝军入通江境。六月，四川巡抚林俊调兵屯住川东北各关隘，亲率左参议黄瓚、金事钱朝凤、都指挥金事陆震自达州趋通江得汉城，欲行招抚。蓝廷瑞慑于官军压力，打算投降，而廖惠坚决反对，并采取“密劫通江，以疑廷瑞”策略，攻入通江县城，杀死黄瓚，通江知县魏应时弃城逃遁。是时，林俊令通江乡绅苟惠、苟溥督兵卫城（该书将苟惠、苟溥误载为父子），郾蓝军驻扎龙山东麓龙滩河，恰逢龙潭河水涨，渡河时，又遭遇林俊所属罗回兵、石砭土兵攻击，郾蓝军损失惨重，残余逃至门阵寺，明军紧追不舍，郾蓝军死伤八百余人……

龙滩河即龙山东麓之龙溪。罗回，明初迁入四川的少数民族，骁勇善战。明人曹学佺《蜀中广记》卷三十五《边防记第五·上川南道·峨眉》：“左路由下马胜溪至古金寺，渡中镇河，有中镇巡检戍之。又十七里而至太平墩，墩又两歧。右路过杨村，行百里乃至罗回。罗回亦新附夷种也。”“罗回”被曹氏称为“新附夷种”，说明罗回是从外地入川的少数民族，服从明王朝征调，积极参与军事行动。清人毛奇龄《西河集》卷八十二《邹昊传》记载，明正德六年（1511）邹昊擢四川金事，在巡抚林俊麾下参与平定“郾蓝之乱”时，“并合罗回、土兵直前搏贼”获胜。此处“土兵”即石砭土兵。石砭今作“石柱”，属重庆。门镇子即门阵寺，原名红莲寺、洪恩寺。因郾蓝军与明军在此激战，当地人日后改名天门阵寺、门阵寺，遗址在今通江县至诚镇永丰村。



◎ 龙山南麓的通江县城

《通江舆地词典》“三花山”条：“……明正德五年（1510）鄢兰农民起义军曾在此与都御史林俊部激战。”三花山位于龙山南麓，称龙山南脉亦可。“鄢兰”应为“鄢蓝”，即鄢本恕、蓝廷瑞。

以上是明中期发生在龙山东麓的战事。明季清初，明军侯良柱部、清宗室肃亲王爱新觉罗·豪格部，流民张献忠部、李自成部及稍后的吴三桂部等多股军事势力在龙山周围角逐，你方唱罢我登台，战事反复无常。至清中期，“白莲教乱”又波及龙山及其东麓龙溪，龙山至今残留着当年官府号召乡勇“坚壁清野”修筑的关卡、寨堡遗址。《（道光）通江县志》卷之八《人物志·忠孝》：“熊再清，武生。嘉庆二年，贼罗其清扰通江。再清集乡民，在龙溪拒战被执，不屈死。”嘉庆二年（1797），白莲教“巴州白号”元帅罗其清率教徒骚扰通江，通江武生熊再清集结民众在龙溪抵挡白莲教徒。战斗中，熊再清被白莲教徒生擒，熊不屈服被教徒杀害。民国二十三年

（1934）六月底至七月初，红四方面军第三十军八十八师二六四团战士，在龙山王坪寨、三华顶、营盘梁与川军激战。此乃有史以来发生在龙山规模最大、最激烈的战事，一九九八年版《通江县志》称之为“鹰龙山之战”。

五

通江县北部山地属大巴山脉米仓山东段南坡，海拔超过二千米的山峰有六座，其中最突出者为海拔二千一百一十七米、位于空山镇东北有“全县之巅”称誉的红寺林（岭），海拔二千零八十九米、位于空山镇西北的挂榜崖〔见一九九八年版《通江县志》卷五《山脉·中部山地》《通江舆地词典》；通江县原碑坝区（一九五二年置）白玉乡五佛崖（又名佛头山、太祖山）曾经是通江县第一高峰，一九五四年八

月划入陕西南郑县〕。六座高峰山体纵横交错，互相关联，分别向县境东、南、西方向延展，千山万壑犹如凝固的波峰浪谷，铺天盖地。向县境南部铺排的群山，经过近百公里直线距离的缓冲，海拔逐渐下降。至龙山时，与北部诸峰高差已是八九百米。在通江县南部地区，龙山并非最高峰，但是因为它怀抱县城，作为县治镇山，其意义就有别于其他山峰了。一千二百米的身高，足可以给一座城池作保障，也完全能降服城池里芸芸众生的目光。龙山的高度适可而止，或者说恰到好处。龙山以其一千二百米的身高对抗它北部二千米的高峰，从南向北建立起一个广袤的倾斜世界，为四川盆地东北部山地向盆地缓慢过渡助了一臂之力。

龙山东北是古老的宕水，西北是同样古老的诺水。作为分水岭，龙山在东麓的小江口又完成二水的汇流。这种先分后合，也可以说是龙山的欲擒故纵，它要修改或者说矫正大地的布局，重新作一次壮丽的

造型——环绕的宕水、诺水，起伏的山脊，冲突的峰峦，龙山戏剧性的地形，最终诞生了安置县城的台地。这样的山形地貌，从摄影师付海旭的航拍照片上看尤为惊心动魄。他抢占了与龙山对峙但明显低于龙山的壁山的绝佳制高点，将无人机上升至数百米，以上帝视角，拍下了龙山由东向西蜿蜒起伏的巨大山体，龙山南麓所有的山岭一览无余，尽收眼底。通过高像素的数码照片逼视龙山，龙山南麓的县城就像在放大镜下纤毫毕现。通过航拍，摄影师实现了与龙山平起平坐的愿望，人们观察龙山，不再局限于仰视这一古老的崇拜视角，视角实现现代化，多维……

诺水、宕水像两根巨大的绳索，捆绑了龙山。受束缚的龙山，千万年来，腾空而起但并未飞去。当地人用“鹰”为其主峰冠名“鹰嘴峰”，再次表达飞翔意愿。山名中，既有“鹰”又有“龙”字，其雄伟可想而知。

船到高坑一声吼

文 / 陈 述

乙巳冬月，小寒后五日，与二友负暄于通江县东南之广纳高坑河坝。

南寺沟至春在镇的隧道畅通后，开车从通江县城到广纳镇只需要十多分钟。广纳是通江河沿线较大的乡镇，旧地名叫老官庙，唐代曾为广纳县治所，是渠江上游一处交通咽喉之地。

我是地地道道的广纳人，本世纪初在镇小学工作时，曾于北岸宿舍楼里听过高坑河三年的激水奔流。到今天华发满鬓，却是人生第一次亲临高坑河滩。

就连这一次的邂逅，也差一点擦肩而过。

高坑河、铜钵山是广纳镇的山水地标，美景处处，广纳人都耳熟能详。在我的印象中，这两处至美地，山是名山，河是险滩。

铜钵山上有道观，道观前有佛殿僧舍，晨钟暮磬，气象庄严，香火旺盛。道观也好，佛殿也罢，在普通老百姓心中都无区别，山上有庙，即吉祥。

高坑河就不一样了，河道有滩横江，长逾百米，上下落差近十米，滩下有一深潭，传说直通东海龙宫。滩高水急，怪石嶙峋，在船运时代，这里曾是船工的鬼门关。顺流而下，极易船毁人亡；逆流而上，十米高坎几无可能。故船工歌以叹之：“一上高坑难上难，揭了锁幅拉空船。船儿拉得呵呵笑，抬头就是老官庙。”

故老相传，高坑河这个鬼门关，每年至少要带走两条人命。非不得已，谁愿意来亲近这险滩恶水

呢？随着桥梁的架设、陆路的畅通，高坑河这一过去的黄金水道在人们的记忆中渐渐模糊了。

我2008年离开广纳后，虽然每年都会几次从广纳经过，每次却只能在大桥上遥望一瞬高坑激流，总觉得于高坑河有所亏欠。在广纳工作时，我的QQ网名叫“激水漂石”，取意“激水之疾，以至于漂石者，势也”，凭着山里娃向往山外世界渴望改变命运的那股劲头，从乡镇漂到县城，再漂到市里，经历了不少事，更结识了不少人。这些年，也曾陪着不同的朋友登过几次铜钵山，不为求仙，只为赏景，只为感受古通江八景之“铜山夜雨”。

这次重返广纳，是源于对朋友的一个承诺。我于2023年改造老家祖宅时，砍了两棵离房子太近的老香樟树，连同根头以一千块的价格“贱卖”给广纳镇街上的根雕工艺人谭师傅，条件是用我的料做一个茶台。一张黄金色大板摆在老家，见过的朋友都说“安逸”。

朋友也在老家修了新房，只是没怎么添置家具，二楼休闲厅里空荡荡的，适合摆张茶台。

去年12月初，我的一件麻烦事情终于尘埃落定，约朋友在家里喝酒。酒中，朋友讲起，我不在的一年里，他基本谢绝了其他酒局交往，就连老家房子也没心情回去打理，大厅里还是空荡荡的，就像这一年多的心情。才一年多不见，朋友清减不少，我既感动又愧疚，就联系谭师傅给他也做一张大板茶台。

蛇年的冬天并不寒冷。

谭师傅微信留言，原来的香樟木余料已被别人用了，他用楠木板做了一张，可以去拉了，价钱不变，因为当初买树时占了便宜。

周末，天清气和，阳光温暖。朋友借了皮卡车，请妹夫当司机，由我当向导，从巴中出发前往通江广纳拉大板。路上谈起广纳山水，我强烈推荐要去铜钵山一游。念起一位共同的朋友，决定邀约同行。到达广纳，我在镇小学工作时的同事老李，早已备好午饭，等我们一行了。

老李是我师兄，也是同村。我离开广纳后，虽不经常联系，但只要相约，一定要相聚，不因距离而疏远，不因时间而冷淡。饭间，回忆起当年一起共事时，工作之余的当窗夜酌，那个热闹劲儿，那个开心劲儿，犹在眼前。李师兄下午要带队到同事老家去做客，朋友妹夫要开车，我们三人只喝了一瓶酒，微醺，甚好！

因为时间关系，上铜钵山已来不及；因为吃饭就在高坑河岸边，就决定下河一探。

从饭馆边的小路，踩着细沙、卵石来到一片石滩之上，上万年的流水冲刷，滩上石头犬牙交错，水流随形就势，于狭窄处格外湍急，确实难以通行。

20世纪60年代，政府于此开凿了一条长50米宽3米深2米的船槽，一河之水汇于一槽，奔流向前，不舍昼夜。

我站于船槽边上，眼前浮现当年船工拖船上槽的情形：一队精壮的汉子弯腰弓背，勒绳在肩，头纤者一声号子吼起，大家发力迈步，低沉相和，虽然步履蹒跚，依然逆流而上，船过险滩，豁然开朗。

是啊，人生的道路从来不会一直宽敞，总会遇到一些逼仄的关口，弱者会视为阻拦，强者会视为挑战，船到高坑一声吼，咬牙迈步越艰险。

我在激水的岸边沉思，朋友却在沙滩里有了惊喜的发现。一截枯枝从沙中拔出，居然是一条栩栩如生的龙形“根雕”，自然天成，鬼斧神工。趁兴再次寻找，虽有肖鹤形马之类，然龙形之妙者再无。我生肖属龙，故朋友将其赠我，寓意明年龙马精神，大吉大利。

三人乘兴而来，尽兴而归，虽遗憾未访名山，然亲水之行不亦乐乎？



乡愁里的人间烟火

文 / 刘柯言

莫斯科的冬天，黑得较早，下午三四点，窗外已是一片幽暗，天边仅剩的几缕微光正在慢慢隐去。雪花斜打在窗玻璃上，屋内的暖气热得令人烦躁，我看着未完的论文，慢慢合上电脑，关掉灯，房间骤然暗下。对面公寓楼里渐次亮起灯来，空气中飘来了红菜汤的甜腻味，甜腻中带着的些许酸意，一下触动了我心中深藏的落寞，那一刻，在这片东欧的酷寒中，乡愁骤然，竟一径地想起我的家乡“通江”来，想起向晚时分，街边小巷渐起的喧嚣和热闹；想起青砖碧瓦间灯火通明的夜市，和夜市里鳞次栉比的小吃店，更有那麻辣鲜香勾人味蕾的酸辣粉。

通江为川东北一个偏远小城，位于巴山深处，这片不起眼甚至被许多人忽略过的土地，于我而言，却是人生全部坐标的原点。离开故乡，越走越远时，才逐渐顿悟，最深的故乡，可能不在抵达，而是离开之后，才知它早已成了我呼吸的节奏，成了记忆深处那道最温暖的光。而家乡的“酸辣粉”，就更是身处东欧大陆的学子，无时无刻不在挂怀的家乡味道。

据相关文字记载，通江酸辣粉的起源，最早可追溯到三国时期。

据说当年刘、关、张三人的兄弟情义打动，遂用红薯粉为主料，加入特辣的尖椒、老坛酸菜，以及红糖和黄连等配料，为三人特制了一碗酸辣粉，以此寄寓三人当共尝人生酸甜苦辣。张飞吃罢，大呼过瘾，离开前，向桃园主人求取了“初代酸辣粉”的配方。

又据《三国志》记载，公元215年冬，宕渠之战爆发，曹魏名将张郃率兵南下，意欲扩张巴地领土。

张飞临危受命，率兵阻击。于四川境内，两军对峙日久。时逢寒冬腊月，蜀军粮草不济，军心浮动。危急时刻，张飞忽想起当年桃园结义时，吃的那碗筋道顺滑、麻辣鲜香的酸辣粉来，心想，这一碗粉下去，便既能御寒又能饱肚，况原材料红薯又恰是巴地盛产，取材方便。遂叫来军中伙夫，传下制作之法，开始搭建作坊。通江百姓得知蜀军境况后，自发前往送粮，后又自请留于军中，帮忙做粉。张飞甚是感动。寒冬里的一碗碗酸辣粉，既让士兵们饱了口福，又令军中士气大振。蜀军之困被解，曹魏势力扩展领土的阴谋被彻底粉碎。战事结束后，酸辣粉的制作方法，也流传至通江。后经通江人民一代代人的改良打磨，终演变成了今日的特色小吃——“通江酸辣粉”。

正因全民喜好，通江酸辣粉店才遍地开花。当然，地道的通江人都知道，要吃到正宗美味的通江酸辣粉，还是得去轿房沟。

早年间的轿房沟，确为一条宽而幽长的深壑。沟壑两旁青砖碧瓦的老式房舍依势而筑，犬牙交错，层层叠叠。后几经改造，沟壑早被砌成了宽而长的石梯街，拾级而上，百来级青石台阶，直抵文庙大街。石梯街与轿房大街于转盘处交汇，遂成十字大街。石阶两旁除店铺林立，台阶上还有好几处炒货摊，摊主不嫌生意小，经年累月用心经营着，炒熟的板栗，香气萦绕，甜腻诱人。

轿房沟荟聚了各种特色小吃，美食之街名副其实。

街口处便是有名的“郎氏招牌牛肉饼”，可谓饼香千里，随时可见门口处有排着长队等候的食客。

接着是甜品店，奶茶店，烤鱼店，水饺店，百草臭豆腐，张老四江湖烤。到了转盘处，就几乎全是酸辣粉的世界了。什么“王姐酸辣粉老字号”“张哥哥花甲米线”“老城酸辣粉”“谢哥酸辣粉”“美蛙龙虾馆”“倩妹酸辣粉”“胖妹儿酸辣粉”“川江号子烧烤店”等等，林林总总的店铺，数都数不过来。

至于那些卖水饺、烧烤、龙虾、烤肉的店铺，虽没打出经营酸辣粉的招牌，但吃罢它的特色菜，若想再品一品他家酸辣粉的味道，店家也能随时给你端出一份热腾腾、香喷喷的粉来。而专营酸辣粉的店铺，也并非只经营一碗粉的生意，无一例外，各样卤菜，依次陈列，应有尽有。

轿房沟的烟火，是属于夜晚的。

一日将尽，夕阳的余晖还挂在树梢时，巷口之中已然飘起了诱人的香。麻辣小卤的肉香，辣椒红油的醇香，陈醋的酸香，无时无刻不在敲打着行人的味蕾。就是站在文庙街城市之星的高楼上，也是能被诱惑到的。三三两两的人流，从四面八方，陆续汇入。一会儿工夫，店铺里，店铺门前的大街上，到处都是围桌而坐的人，还有边上排队耐心等着的人。

店家们自是忙得不可开交。特别是那些酸辣粉店主们，一边笑着招揽生意，一边熟练地将一把把红薯粉投入到翻滚着的红油锅中。然后依次往碗中加入花椒面、红油、陈醋、盐巴、味精、芽菜等，最后放上的，自然是那压轴的秘制香料，再舀上一勺浓郁滚烫的大骨汤增鲜，待粉条在水中翻滚片刻，估计劲道刚好，便捞出装入碗中，最后撒上些许的葱花和香菜，一碗热气腾腾、香气扑鼻的酸辣粉便做成了。

食客们早按捺不住，挑起裹着金黄辣油的粉条，小心地吹了吹，迫不及待地送入口中。瞬间，酸辣鲜香四种味道在舌尖上炸裂开来，筋道爽滑的粉条，醇厚香辣的红油，清爽酸香的陈醋，浓郁鲜香的骨汤，加上大巴山独有的芽菜、香葱，数种极致的美味交织纠缠，一口下去，从舌尖到喉头，每一口都是一场味蕾的狂欢，麻辣劲道、酸爽味美到极致。一碗酸辣粉，足以驱散冬寒，满足味蕾，又治愈人生。

也有会吃的老食客，煮一碗酸辣粉，要一碟豆腐干，一盘猪肝，或是一份毛肚，再叫上一瓶大窑，悠悠闲闲，有滋有味地吃喝着。三两个人去了，可能又是一种吃法：干脆点一个麻辣中锅，将粉条、豆皮、魔芋、豆腐、麻花各夹一些，在锅中烫着，再叫些猪心、猪舌、猪耳、鸡脚等各样特色小卤，摆上一桌，当然，还得要一箱啤酒，夜啤酒的序幕由此而拉开，猜拳划掌，吆喝喧哗，自得其乐。一条街看过去，家家店铺里，都有相似的场景。若是尽兴了，素不相识的都是朋友，甚至不同店铺的食客，也可以豪气地将桌子挪出去，在门口拼到一起，继续猜拳行令，旁若无人，互为知己。

轿房沟这司空见惯的烟火气象，热闹又温暖，就如那扎根于大巴山的植被一般，成了我基因里的故乡记忆。

是的，通江人对酸辣粉的执着，早融进了日常生活中，无论是行色匆匆的上班族，还是放学归来的孩童，亦或是街头闲谈阔论的老汉，大家都能在一碗普普通通的酸辣粉中找到独属于自己的慰藉。我曾见过情侣共用一双筷子，四目相对的甜蜜溢于言表；也曾见过耄耋之年的老妇耐心地帮孙子吹凉粉条，祖孙之间的欢声笑语温暖了整个街口；更有失恋的女子，泪珠划过脸颊落到碗中，也许此时她唯一的慰藉便是桌上那碗平平无奇的粉。酸辣粉或许不仅仅是美食，更是人生百态，酸甜苦辣的另类感悟，是通江人情感的无形纽带，这条纽带承载了亲情、友情、爱情，更承载着这片土地最稳定，也最深层的文化印记。

每当夜深人静，我总会想起那藏在小巷深处的粉摊，想起那碗热气腾腾的粉条，想起那萦绕在舌尖上的鲜香。那是早已刻进味觉基因里的一道密码，是我一生难忘的乡愁，更是乡愁里最温暖灿烂的人间烟火。

父亲和的火烧馍

文 / 刘广忠

父亲离开我，转眼将近三载。时光缓缓流淌，冲淡了许多岁月痕迹，唯独父亲亲手烧制的火烧馍，那质朴醇厚的烟火味道，深深镌刻在心底，岁岁难忘，久久回味。

从我年少求学，到成年入职工作，即便后来父亲体弱抱病，这温热的火烧馍，也从未缺席我的生活。寒来暑往，年年如是。一枚朴素的火烧馍，盛满父亲沉默温柔的疼爱，一路温暖着我的岁岁年年。

父亲做火烧馍，素来严谨细致，自有一套经年不变的老章法。他必选上等精面，打入鲜蛋调和，增香提味，口感更佳。和面从不多添清水，刻意保留面团硬度，馍质才够筋道柔韧。揉面最耗心神，父亲从不懈怠，反复揉压、细细打磨，务必将面团揉熟揉透，肌理紧实细腻。

烧制更讲究古法火候，绝不明火直烤。他将面饼轻轻埋入火堂温热的红灰之中，借余温慢慢焖烘，全程不时翻动，让馍身受热均匀，熟透不焦，色泽温润。

经父亲用心细作的火烧馍，是无可替代的人间至味。刚出火灰的馍，外皮金黄酥脆，焦香扑鼻；内里疏松绵软、温润柔韧，蓬松得像一团轻柔棉絮，入口香甜纯粹，满是暖心暖胃的乡土气息。

斯人已逝，烟火难寻。如今我再也吃不到父亲亲手做的火烧馍了。偶尔在街上买来同款吃食，外形别无二致，入口却寡淡无味。流水线速成的工序，仓促敷衍的做法，少了耐心的揉捻，少了文火慢焖的温柔，更少了那份藏在烟火里、细致深沉的父爱。

后来我渐渐明白，让人念念不忘的从来不是食

物本身，而是藏在烟火三餐里的父爱。一枚小小的火烧馍，承载着父亲无言的牵挂，珍藏着我纯粹温暖的童年记忆。

山河依旧，岁月清长。父亲已然远去，唯独这一缕馍香永驻心田。漫漫余生，这份独属于父亲的味道，会始终温暖我的前路，成为我心底最绵长、最温柔的思念。



一碗酸辣粉里的光阴

文 / 蒲瑄梓

通江城坐在绿水青山的怀抱，舌尖上的美味总是从一碗意味深长的酸辣粉开始。可别小瞧咱们小地方的小吃，单是酸辣粉店就有五六十家，而我最中意的还是钟鼓楼街56号“伍哥酸辣粉”。

清晨的鸟鸣还未唤醒天幕，“伍哥酸辣粉”的灯已高亮起来。因我常去此处嗦（吃）粉，便看出一些门道，这碗看似简单的粉里头，全藏着“民以食为天”的光阴和极为细微的讲究。“粉好不好，先看红苕粉是不是地道的通江货。”伍嫂边搅动大锅里的骨汤边说。她系着有些发白的蓝布围裙，手法相当利落。“我们通江的红薯，长在大巴山南麓的红砂土里，日照足，甜份高，做出的苕粉透亮筋道，久煮不烂，放久不坨，吃起来爽口。”

她取出一把干粉条，浅褐色，半透明，在晨光里泛着琥珀色。“这粉要先用温水泡软，不能直接用开水烫，一烫就失了韧性。泡到手指轻轻一掐就断，才算到了火候。”看着汤锅里袅袅升腾的蒸汽，一股浓郁的香气四散开来。“汤底是酸辣粉的魂。”伍嫂掀开另一个稍小的锅盖，奶白色的汤正咕嘟咕嘟冒着细密的气泡。“猪大骨、鸡架子，还得加几块老火腿吊味。开始熬的时候，先用大火烧开，撇尽浮沫，再转文火慢慢煨。你看这汤色，”她顺手舀起一勺给我介绍，“清而不寡，白而不浊，鲜味全熬进去了。”

酸辣粉的味道好不好，最见功夫的，还得凭借那些放在瓶瓶罐罐里的调味品。伍嫂的档口摆着十多个搪瓷罐，红的辣油，褐的酱油，黑的醋，黄的姜蒜水，棕的花椒粉，还有炒得金黄的豌豆、腌得脆生的酸菜、剁得细碎的芽菜……

“辣子要香而不燥。”她打开最大的罐子，红亮亮的油辣子香气扑鼻。“二荆条辣椒晒干炕香，石

臼舂成粗粝的碎片，不能太细，细了发苦。菜籽油烧到七成热，先下葱、姜、洋葱、香菜炼出香味，捞出后油温降到五成，才泼进辣椒里。香味一下子就全逼出来了，颜色红得也周正。”

“醋要用保宁醋，酸得醇厚，有回口带甜的感觉。”她倒出少许深褐色的液体，“花椒必得是汉源贡椒，麻而不涩。酱油要黄豆酿的，不能太咸夺了鲜，也不能太淡失了口感。”看着伍嫂娴熟地操作，如果没点儿真功夫，真还不行。

伍嫂调料的顺序很讲究：先是一勺酱油打底，再来半勺保宁醋，接着是蒜水、姜汁，然后是红油辣子。这一勺要连油带辣椒一起舀，最后撒上花椒粉、花生碎、炒黄豆、葱花、香菜。每一勺她都拿捏得极为准确，不见多也少不了。

煮粉的工夫更是微妙。泡软的粉入了沸水，伍嫂盯着锅，用手中的长筷轻轻拨动。“粉要煮到透亮，用筷子能夹断，入口才有嚼劲。时间短了芯硬，长了又煮烂了。”她手腕一抖，捞起粉在空中沥了沥水，稳稳落入调好味的碗中。接着是浇汤，这一下最见功力。汤勺深入锅底，轻轻一舀，避开表面的浮油，取中间最清亮的部分。手腕一转，热汤从粉的一侧缓缓注入，不直接冲散调料，而是让热度慢慢温上来，以激发各种香味。最后才是浇头，伍嫂的档口常备着杂酱、肥肠、酸菜肉丝等多种新鲜食料。

“杂酱要选前腿肉，肥三瘦七，用刀剁成绿豆大小的颗粒，不能太细。”伍嫂炒杂酱时，整条钟鼓楼街都能闻到香气。我们小地方流行“男主外女主内”的说法，所以选肉买调料之类的事，全由伍哥办理，别看他言语不多，精挑细选的眼力，一般人难以赶上。他说，红薯是地里长的，辣椒是太阳晒的，猪

肉是农户养的，这些食材都有通江土地的味道。或许食客们看中的就是这些没有污染的食材。

“冷锅下肉末，小火慢慢煸炒，逼出油脂，等到肉粒微微焦黄，下郫县豆瓣酱、甜面酱，炒出红油，最后加少许白糖提鲜。做出的杂酱，肉粒分明，酱香浓郁，拌进粉里，每一口都能吃到实实在在的肉香。”听了伍嫂的解说，我想，没有丰富的经验，绝对达不到这种水准。

肥肠处理更费工夫。“买回来的新鲜肥肠，要用面粉、盐、醋反复搓洗，去掉黏液和异味。焯水后，加白酒、姜片、八角、桂皮卤煮一个半小时，既要软糯，又不能失了嚼劲。捞起切段，再用干辣椒、花椒、豆瓣酱爆炒，最后浇一勺卤汁小火收干。这样的肥肠，外皮微韧，内里绵软，麻辣鲜香全渗进去了。”伍嫂像教学徒一样说给我听。做酸菜肉丝也有讲究，全在“活”字上做文章。“酸菜要用本地老坛泡的，至少半年，要酸得地道。猪肉切丝，加淀粉、料酒抓匀，热锅快炒，肉丝一变白就下酸菜，翻炒几下立马出锅，这样肉丝才嫩，酸菜才脆。”我渐渐发现，伍嫂的功夫不止在手上，更在眼里。我调侃道：“伍嫂，我都想给你打下手了。”“小弟是文化人儿，千万莫学这手艺，我们起早贪黑也挺辛苦。”看着伍嫂乐呵呵的样子，丝毫不掩饰苦中作乐的成就感。

钟鼓楼街是我们小县城颇有名气的商业街，林立的店铺，琳琅满目的商品，竞争十分激烈。然而，“伍哥酸辣粉”的食客一直络绎不绝，离不开他们良好的经营之道。如果干体力活的人来吃粉，伍嫂会多抓一把粉，浇头也给得实在；若是年轻姑娘，她便轻声问，要不要多加点豆芽青菜；遇到老人孩子，她就把粉煮得软和一些，辣椒也放得少；要是常客，她记得多数人的口味：王师傅爱麻，任老师不要香菜，薛老板喜欢多放点炒黄豆……

我叔叔跑出租车，总是在凌晨一点交班后，来“伍哥酸辣粉”吃上一碗酸辣粉。伍嫂特意给他多加几片牛肉。叔叔嗦着粉，常感激地说，伍嫂，你这碗

粉下肚，明早都不用吃早饭了，一天的劳烦也跑了。

夏天最热的时候，伍嫂会准备冰镇绿豆汤，免费送给食客解暑。冬天，她会放几个电烤炉，让等餐的人烤烤手……这些细微处的体贴，让“伍哥酸辣粉”名声大噪。上周三，伍嫂感冒了，没开门，整条街好像缺了点啥。常客们站在空荡荡的巷口，互相探问：“伍嫂今天咋没来？”“是啊，吃不到她那口粉，总觉得心欠欠的。”第二天伍嫂来了，忙了一整天，我们硬是把头天没吃上的都补上，才觉得心里舒坦。

“我做这行二十年了。”半个月前，我随四川电视台美食栏目组去采访伍嫂时，她回忆道，“做这一行最初是为了养家糊口，后来做着做着，看到大家吃得开心，我就瓜（特别）高兴。一碗粉不值几个钱，让人吃得满意，我的心情一下子就好起来了。”她的话虽朴实，却道出了生活本身的意义。通江酸辣粉的妙处，不仅在于酸辣鲜香，还有那份恰到好处的体贴。而伍嫂多年来的坚守，使得这碗粉分外有温度，浓浓的人情味始终徜徉在我们心头。

看着眼前这碗酸辣粉，红油亮泽，粉条晶莹，黄豆金黄，葱花翠绿，酸菜褐中带黄，肉丝嫩白，层层叠叠的色彩叠加在时光里，带着酸、辣、鲜、香的气息，撩拨我们难以克制的味蕾。老食客狮子锅锅说，伍嫂做的杂酱肉粒在齿间爆开油脂的香味，炒黄豆酥脆，花生碎香浓，豆芽清脆，每一口都有不同层次的回味。“大美通江”主持人王薇薇谈到伍嫂做的酸辣粉，连连伸出大拇指，不摆了，简直不摆了，伍嫂的粉条滑溜筋道，吸饱了汤汁的酸辣和骨汤的鲜美，真的好开胃，辣味提神，麻味醒脑，一碗下肚，通体舒畅。

我想，这哪里只是一碗粉？这是通江的名手艺，伴随时光熬煮的滋味，盛着一方山河岁月，飘着一缕市井烟火，是平凡劳动者用二十年砥砺前行光阴，打磨出来的独运匠心，在无声温暖通江这块红土地上醞酐的乡愁……



青瓦结满岁月苔

文 / 李佳乐

自从爱上在闲时写点文字，笔尖滴过不少旧时光。关于老家，写过故园小院上空那轮浸满回忆的月，写过至今仍在乡土间奔忙红白事的爷爷，却总觉得漏了些什么——是记忆里自始至终带着苍老轮廓直至离世也未曾年轻过的曾祖母与曾祖父。还有那座老屋，屋顶黑色的瓦，瓦上堆积的苔。他们共同守护我从出生到几岁成长，后来随着二老去世、我们离开，渐渐破败坍塌。

前些日子，姑姑回了一趟老家。姑姑向来甚少发朋友圈，不过她抖音可以说是每天至少一条。我在手机的这一头，逐帧看姑姑抖音视频中的老屋，已经不是记忆中的，甚至不是前几年的样子。只见老屋垮塌大半，满地瓦砾土块堆积，已成残骸。

看到这儿，我又想起，在自己记忆里没印象的是没有我的很久以前和在这座老屋出生的事，有印象的是自己在这座老屋成长了好几年。老屋坐落在山腰，当时无感，离开后一寻思总能感慨那儿位置不错，依靠着青山，任河流从山脚沟渠淌过，那是这个村子流淌的命脉。极目远看，视野开阔，老屋一直眺望我们一家人离开后为之奋斗的那处地方。

老屋曾经也有热闹，容纳过我们一大家人生活起居，见证了爷爷和祖上的奋斗，见证了后来人的呱呱坠地；老屋曾经也有过辉煌，即便这辉煌是我们自己认为的，有好几间卧室、两三间灶房，还有宽阔的堂屋和畜养间，老屋外面是宽广的坝子，坝子是爷爷这一生的荣耀，每一块石板都是他自己从别处背来并敲实在地上的。而今，眼看着它的破落，让老屋好像处在一个时间的背面，抑或是被时间遗忘的角落。

老屋不孤单，因为老屋背后的青山上有我没见过只听过的祖上和我印象深刻的曾祖母和曾祖父，他们在那儿长眠。曾祖母和曾祖父生前大半辈子都和老屋作伴，目睹老屋越来越好，也目睹老屋里有人离开亦有人新来。他们在去世后还在守望，又见到老屋里人越来越少和老屋的萧索破败。

我很清晰地记得他们。

我还记得曾祖母的模样，她个子不高，但很勤快，家里的大小活计都是她在忙碌。她很慈爱，我很少见她发过火，在我小时候和妹妹争东西争到面红耳赤、大小齐哭时，也只听过她用尽力气大喊“不要扯筋！不要扯筋！”每次她在干活时，我会守在旁边玩，她总能给我找到一些好吃的野果，那甜沁心脾的滋味儿我在往后的二十多年再也没找见。她是在一场大病过后去世的，去世有二十多年。

曾祖父好像就是一个另一面，他个子较高，又很严厉。他是一位参与过抗美援朝的老战士，在朝鲜战场上当过步兵、炮兵，以及跟特级英雄黄继光在一个班的波澜壮阔的经历是他和我们一家的骄傲。正因如此，他总是要将严厉铭在骨子里，刻在言行中。曾祖父总是看不惯我小时候吃饭速度慢，他总是在最先吃完饭后看我在哪儿慢吞吞，然后会批评我：“都说男儿吃饭如虎，可你哎……”他同样慈爱，每年寒暑假快结束时，我跟着父母回城，他们在我跟留在老家的爷爷奶奶和曾祖父道别后都不让我进曾祖父的房间，我后面才知道曾祖父在我们离家时总会一个人躲在房间里掉眼泪；他也很勤劳，即便他在有一年不小心掉进火塘，导致一只手的手指不能弯曲，也会尽力

帮家里干点除草、割菜之类的活。曾祖父是在一个冬天摔了一跤过后去世的，去世已有近二十年。

我曾梦见过他们，在梦里他们就站在老屋后面的山坡上，跟我说了很多，告诉我他们想跟我们一样进城，还提着一个装满蔬果的袋子，让我拿回家给家里人尝鲜。在梦醒时分，我终于体会到苏东坡那句“相顾无言，唯有泪千行”的戚然，在梦里我有千言万语都没说出口，梦醒后发觉是梦千言万语只能变成一声喟叹。

一直以来，我很怕他们孤单。我总能幻思他们还在，还在那座老屋里，安静地做着自己的事。但是，我几次回去，看见青瓦上结着的苔、苔上偶有的雪在告诉我他们不曾回来。我想，他们同样对我们思念，同样希望我们不必留恋。很多年前，我读过一本名叫《奇风岁月》的书，主人公科里在长大后带着妻子和儿女回到曾经生活过而后萧条的奇风镇，在以往住过的家门前恍然间见到了去世的父亲，他的父亲告诉他自己正在享受难得的休息和安静，很高兴科里和母亲过得还不错，希望科里赶紧离开，不必纠结。很多年后，我思绪里又出现这段文字，曾经觉得忧伤的内容，好像又感“生者须已歌”的慰怀。我想，那些我素未谋面的祖上和我熟知的曾祖母和曾祖父，他们享受着操劳一生的难得静然。他们盼着我们回来看看，也盼着我们在远或不远的地方，过好属于自己的生活，不必过多记挂。

这就是我想写的那座老屋和我去世多年的曾祖。我深知，纵使没有族谱，关于他们和那个地方的那座屋，也在我们和后人的血脉中不可割舍。山会记得，河会记得，青瓦会记得，结满岁月的青苔会记得，自己应该记得，在某个寒雨连江夜想起他们时，化在纸上的文字也应该记得。

忆种玉米

文 / 何俊孝

晚饭后，我去散步。看那沉向群山的夕阳，将天色一寸一寸拖入黄昏。余晖从山那边漫过来，先是被山尖劈成千万缕金线，又柔柔地扑向山脚下的玉米林。那绿不再是静止的，倒像一片沉静的碧水，被这最后的、带着暖意的光晕轻轻托着，每一片叶子都薄薄地亮着，叶脉清晰如画。再往下走，便渗进刚松过的、湿润的泥土里，那泥土被日光晒了一整天，此刻蒸腾出一种温热、踏实、混着青草与腐殖质的腥香气，这气味，是土地在傍晚时分的呼吸。

我便想起了种玉米的时光。

小时候，每年四月，地气一暖，母亲就要在坡地上种玉米。父亲用黄荆条赶着老牛，把沉睡了一冬的硬土犁开，翻出底下深褐色、带着潮气的“生土”。母亲跟在后头，我和她一人一把锄头，在犁沟里打厢、敲碎板结的大土块，再在厢上挖出一个个深浅一致的窝。这打理好的土地，远远望去，真像一张

摊开的、等待书写的黄褐色方格纸。母亲从围裙的口袋里抓出一把金黄的玉米种，那饱满的颗粒，在她满是茧子的掌心里，竟像是有生命似的。她的手指轻轻一松，种子便精准地丢进窝里，三两颗一簇，带着些微的、好听的沙沙声。“你看，”母亲轻声说，“这像不像把字，一个个写到纸上？现在看，格子里的东西，是有点丑，歪歪扭扭的。”

播种后的下一步是施肥。担来粪坑里气味冲人的粪水，用长柄的木瓢，小心地浇在刚下种的窝里。我记得有一年，母亲担着满满的一担粪上坡，脚下被草藤一绊，整个人向前扑去。粪桶“砰”的一声闷响砸在地上，木片震颤，黄褐色的粪水猛地炸开，顺着坡地蜿蜒流下，那浓烈的气味瞬间弥漫开来，几乎呛人。母亲狼狈地爬起来，手肘和膝盖都磕破了，更要紧的是，她扶着自己的腰，眉头紧锁——扭伤了。地里还有大半的窝没浇。



接着是盖粪。母亲坐在地头，用撮箕盛着更稠、更接近泥状的牛粪，她直接用手抓起来，那黑褐色的、湿滑黏腻的粪团从她指缝间抖进窝里，她却像感觉不到那触感和气味似的，只是专注地、一窝一窝，将种子严实地盖在下面，像是给那些小小的梦，仔细地掖好被角。“写字也是这样开头的，”她一边忙活，一边对我说，“下了种，盖了土，眼前就什么也看不见了。你得等，得信它会长出来。”

那时我也就十二岁光景，看着母亲的样子，心里像被那粪勺狠狠敲了一下。我没说话，走过去，拾起倒在一旁的空桶，到粪池边舀了浅浅两个半桶，试了试肩。扁担压在还没长结实的肩膀上，沉甸甸地往下坠。我一趟一趟地走在那条被粪水打湿的、滑腻的小路上，呼吸都屏着，怕那味道，更怕自己脚下滑倒。最后一趟下坡时，心里一松，脚下却真的一滑，整个人趔趄着坐到地上，脚腕处传来一阵尖锐的疼。我咬着牙，看着桶里晃荡的粪水没洒出多少，竟先松了口气，然后拖着那只瞬间肿起来的脚，一瘸一拐地把最后那点粪水浇完。

几场春雨过后，嫩黄的、怯生生的玉米苗，果然顶开了那层“粪被子”和薄薄的细土，探出头来。间苗的时候到了。母亲领着我，在那些过密的苗簇里，拔去羸弱的、发黄的，只留下最健壮的一两株。“喏，这就像你写字，”母亲的手指拂过那些被拔除的弱苗，动作轻柔，“那写坏了的笔画，多余的墨疙瘩，就得狠心间掉。缺了笔画的字不成字，就像这地里缺了苗，也得从密处小心移一棵过来补上。一排苗，要整齐，一个字，也得端正。”

然后是漫长的、几乎与夏天同步的成长。锄草时，锄头要贴着苗根周围，又要刨土，斩断杂草的根，烈日把我们的背脊烤得发烫，汗水滴进土里，吡地就不见了。施追肥时，那白色的化肥颗粒，撒在苗根周围，再用土盖着，像给字句注入更精炼的意味。洒农药除虫，是在清晨露水未干时，药雾在朝阳下形成小小的彩虹，而虫子们蜷缩着落下。还有突如其来的风雨雷电，狂风把玉米秆子抽得哗哗响，像一场严

厉的拷问，有些苗倒了，我们用土小心地培好；有些叶子被劈开，它们就带着伤疤继续生长。

到了初秋，你再去看吧。曾经稚嫩的苗，已长得高过人头，秆子粗壮，叶子墨绿宽大，边缘带着细微的锯齿，在风里互相摩擦，发出海潮般的、沉甸甸的声响。这时的玉米地，不再像初生时那样仅具“字形”的端正，它有了自己的风骨与气象。每一株都挺拔地站着，像一个个完成了的、结构严谨的楷书，不，是更厚重些的魏碑，骨肉匀停，精神内敛。

当秋风吹得愈发凉而爽利，玉米棒子的红缨变成了深褐色，你轻轻撕开一点苞叶，便能看见里面排列紧密的、珍珠般或金子般的颗粒。整片土地都浸泡在一种成熟的、干燥的、近乎麦芽糖的芳香里。这时你再从山顶俯瞰，那一片金色的波浪，随风起伏，沙沙作响，那已不再仅仅是一页工整的字帖了。那是一部宏大的、自然的杰作，是土地用一整个季节的时间，在阳光下写就的一篇最丰饶的捷报。它无需言语，便能让更多看见它的人，心潮为之涌动、欢呼。

母亲那时常说：“种地跟写字、做事，道理都是一个。开头丑，不怕；中间苦，要忍。只要你一遍一遍地，该间苗时间苗，该施肥时施肥，该锄草时锄草，经了风雨，见了日头，到头来，那玉米自然会长得结实，籽粒饱满。人也是这样，把自己当成一株庄稼，在日子里好好锤炼，最后捧出来的东西，才能是实在的、金黄的。”

我站在田埂上，晚风渐渐凉了，最后一抹霞光也沉入群山之后。玉米林在暮色里变成一片深邃的、安静的墨绿，只有那熟悉的、温厚的泥土腥香，依旧包裹着我。我想，母亲或许从未读过什么深奥的文章，但她用锄头、汗水和四季，在大地上写下的这些“字句”，却是我此生读过的最为深刻、也最为生动的篇章。每一个字，都带着土地的体温和生命的分量。



屋前的李子树

文 / 罗云程

记得是姐姐出嫁那年，家里的土墙房刷上了一层白白的石灰浆。父亲和母亲忙活了好几天，把斑驳的土墙抹得亮堂堂的。我还小，不太懂嫁娶是怎么回事，只记得周围的邻居都说我家的房子漂亮。

父亲和母亲在忙着置办嫁妆，还请了村里的木匠来打家具。刨花卷了一地，空气里弥漫着新鲜木头的香气，混着石灰水潮湿的味道。那些日子，家里进进出出都是人，我就在这种忙碌的缝隙里穿来穿去，心里隐隐约约有一种期盼——盼着某个日子快点来。

母亲没时间照看我，父亲常年在外挣钱，一年中见到父亲的时间并不多。家里姐姐也是奶奶带大的，奶奶是心疼我的。姐姐那时在镇上的丝厂上班，休息的时候常常给我带些小玩意。有一回她带回来几株李子树幼苗，根上还裹着一团湿润的泥土。两株种在了房檐下肥沃的沙坑地里，那里的土又松又肥；还有一株，随手就栽在了院子边上的石头缝里，那地方贫瘠得连杂草都长得有气无力。

沙坑地里的两株苗，简直像被人拽着往上拔一样，几天就蹿高一截。我天天蹲在房檐下看，看得眼睛都快长在它们身上了。姐姐说，等它们长高了，明

年就能吃上李子了。我便愈发地盼着，隔三岔五跑去看，发现冒出一片新芽能高兴半天。那时候嘴馋，光是想着李子的滋味，口水就不自觉地往下流，仿佛嘴里已经含着一颗又甜又脆的青李子。

日子像溪水一样，不知不觉地就流走了。很快便到了姐姐出嫁的那天。天很冷，我记得那种冷——是南方冬天特有的阴冷，冷得往骨头缝里钻。姐姐打扮得很漂亮，穿着一身红衣裳，一直坐在奶奶的堂屋里烤火。炭火烧得旺旺的，映得她的脸红扑扑的。屋子里围满了亲戚和村里的女人们，大家你一言我一语地闲扯，热闹得像一锅滚开的水。几位年长的婶婶说，现在的姑娘出嫁比她们那会儿强多了，陪奁都体面了不少；她们结婚的时候寒酸得很，几床破棉被、几副锅碗瓢盆就去了婆家，还要看婆家的脸色过日子。她们说这些的时候语气是淡的，像是在说别人的事，可谁都听得出来，那些苦是真真切切受过的。这些家常话，她们平日里也翻来覆去地说，但在这样的日子里听，又觉得不大一样，像是把一截旧日子拿出来，和新日子比了比。

院坝里的喇叭吹得热闹极了，尖锐而高亢的调

子把冷空气都搅热了。聚集的人越来越多，有站着抽烟的，有坐着嗑瓜子打牌的，有忙里忙外帮着端茶递水的……每个人脸上都浮着一层喜气。里屋的长辈叼着早烟，手里忙着记礼簿——某某送了几块钱，某某几斤麦子、几把挂面、几床棉被，一笔一笔，记得清清楚楚。写到一半，他忽然高声笑骂道：“你们这群嚼空话的妇女，出去说！”屋里那几位婶婶便佯装恼怒地回几句嘴，惹得满屋笑。第二天姐姐被接走的时候，眼圈是黑肿的，脸颊上还挂着没干的泪痕。听奶奶说，头天晚上她和姐姐聊了很久才睡下。

第二年春天，房檐下的两株李子树都长高了不少，都开花了。李子花是细细碎碎的白，一簇一簇地挤在枝头，风一吹，花瓣就簌簌地落下来，像下一场小雪。石缝里的那株李子树却明显矮了一大截，瘦瘦小小的，像是没吃饱饭的孩子。我的心思自然都在沙坑地这边，盼望着快点结果。父亲见这块地面积不大，土却肥得很，便随手在旁边栽了几棵柏树。柏树这种东西，性子野，长得快，没多久就越过了李子树，开始张牙舞爪地抢阳光。

这一年，沙坑地里的李子树结的果子又大又甜，皮薄肉厚，咬一口汁水能顺着嘴角淌下来。我每天都要去摘几颗，吃得牙齿都酸倒了才肯罢休。奶奶说姐姐今年要回门，让我给她留一些。我便恋恋不舍地住了手，转而把目光投向了石缝里那株——奈何它结的果子又小又涩，我浇了几天水，见它实在不争气，便再也不管它了。那年初夏，家里又陆陆续续移来了几株芭蕉和一株樱桃，小小的沙坑地快要挤不下了。平日里扫出来的生活垃圾、灶膛里的灰和鸡粪，也都往沙坑地里倒，一层一层地堆叠上去，厚厚地盖住了原本松软的泥土。

又是一年春天，李子花都开了，可旁边那些柏树已经蹿得很高，枝丫横七竖八地伸展开来，把头顶的天空切得零零碎碎。樱桃树的叶片又宽又大，密密匝匝地遮着底下。李子树被挤在夹缝里，长得歪七扭八，其中一株好不容易从缝隙里探出一点身子，另一株却怎么也长不高，矮矮地伏在底下，像被压住了肩

膀。这一年结的李子变得又酸又涩，只有树顶上那片晒得到太阳的果子还是格外甜的。奶奶让我扶着梯子，她自己踩着樱桃树的枝丫，颤颤巍巍地伸手去够，才把最后那几颗甜李子摘了下来，算是尝尝鲜吧。

往后的两年，沙坑地里的柏树越长越高，把天都遮了大半。芭蕉也疯了似的抽叶子，阔大的叶片像一把把绿伞，霸占着一方地盘。生活垃圾越堆越厚，鸡群天天在上面刨食，把土踩得又板又硬。就算下大雨，水也渗不进去，积在地面上浑黄的一洼。李子树和樱桃树开了花，果子却越结越少，个头越来越小，味道越来越差。它们的枝丫常常伸到旁边的水田里，把稻子荒住了，奶奶便拿着柴刀，毫不留情地砍上一遍。

石缝里那株李子树，就这么孤零零地长着，旁边没有大树遮挡，一年比一年长得壮实。枝丫从来没修剪过，自由自在地向四面八方伸展着，竟有了几分参天大树的气象。那一年雨水足，李花开得格外繁茂，远远望去像一团白色的云雾落在了院子里。花谢之后，果子结得又大又多，沉甸甸地坠着枝条，个个饱满多汁，甜得纯粹。吃不完的，熟透了便自己落下来，满地都是。奶奶让我给邻居们送些过去，路过的行人也常常伸手勾一根枝丫，抓一把李子，夸赞着：“这李子真甜，水分很足！”

多年以后，我又回了一趟老房子。墙倒了，瓦碎了，满地荒草。在残垣断壁之间，一棵折断的李子树从瓦砾中冒出头来，原来的老树桩已经朽烂发黑，从根部往上看，不像是人为砍伐的，倒像是哪一次风雨里墙体垮塌，生生把主干给砸断了。就在老树桩旁边半米的地方，一棵新苗身姿笔直，嫩绿的枝叶迎着烈日往上蹿，那股子不服输的劲头，和当年石缝里那株一模一样。就那样安安静静地扎根，然后不管不顾地向上生长。

品读故土（组诗）

文 / 熊游坤

迷恋故土

辣出特色，重庆就有了偏执的情绪
巴人的情绪，催得开牡丹花
也推得出石磨豆花
我乘渡轮，上跨河大桥
看风吹软一江水
猜想有一群老人住在半山
那幅最后的晚餐，挂在木屋的墙壁上
阳光正照耀天宝寨的矮山，偶尔
有人登山，在屋前停留的片刻
风慢，水慢

我是突兀的一笔。在田格与栅栏里
采集自然光线，东印茶山皂香，苕麻，乌梅和糯米
辗转于山地、丘陵、平原之间的矿藏资源
在地下绵延，蚂蚁也许只是甬道的短期租客
这里的冬天将山水的情绪轻轻压制
再多一点云雾，贯穿四方的高铁就要急了
再多一点雨，壮年隐忍的江水要奔腾了
再多一季风，随处可见的瓜果要落了

乡村里的春天

乡村的春天

从葱根开始破土算起
比牛筋草绿，还要早些
门外的石凳子等不及太阳
就被春风捂热
几只小猪，哼唧哼唧拱着田埂
一枝红杏，伸到山的对面
一只翠鸟跳上红杏枝头
学人说话

栅栏与马驹和解，阳光是最好的滤镜
寒假作业本还给老师
丢出去的口哨又被风
吹回来

三月有风

风，从解冻的河流
奔涌而出，冰凉一个羁旅人的眼角
哪怕他已携着烟花杏雨
一路向北
三千里

我还是这片土地最忠诚的管理者
派遣蝴蝶吻醒繁花
指挥雪花塑成琼枝
路人听得见菟丝子抖落一身土渣
瓜豆结蔓，探出羞怯的触须

父亲是留守原乡，与土地结盟
每天以朝露代酒，早晚相约
母亲在前院后园栽种的心事
春虫和雨水都能听见

小麻鸭不懂这些，却总能准确找到河边

它的脚掌和母亲的黑布鞋一样，总是涂抹着泥巴

躺在院子里牵拉耳朵晒太阳的水牛

允许几只牛蚊在眼脸上调皮

它前世莫不是一匹红鬃烈马

被父亲从后山灌木丛吆喝出来

带起一缕泥土，我刚出门

就闻到了香樟木的味道

山花烂漫的疆域（组诗）

——写给已有75年校史的通江县新场镇中心小学

文 / 刘德荣

7000平方米的疆域

418朵蓓蕾

被这里的阳光雨露浸润

一身正气

一身书香墨香花香果香

花成花，树成树

一所袖珍小学，极具大国精神

人间烟火浓郁。活着的桃树，李树

繁花，溪水，云雾，炊烟，翠鸟

月亮，星辰，不再另辟蹊径

64盏灯的光辉

填满这里的静和寂寥

照亮7000平方米的疆域

点燃418束星星之火。每一颗“星”

健美，言美，行美，心美

每一颗“星”：向下扎根，向上生长

沉醉的夏风，娓娓诉说

这些饱满花蕾的无限向往

和温馨，芬芳

夏花烂漫

这里有清澈的诺水河

满山满坡的油菜花

有诗，有画。还有月光

在窗棂上微微地颤动

有李白，杜甫。适合吟诵，畅饮

想靠近老师和孩子们

同老师说说光，火焰，雨露

万重山。谈谈秋水掬月

花香袭人。奇人，傲骨，孤雁

谈谈校园的溪流，家和国的血脉

一起把酒向青天

想听听孩子们的心跳

一起看月亮，数星星。一起

堆雪人，待山花烂漫

一起跳舞，唱山歌

亲手给他们叠幸运星，千纸鹤

给孩子们讲讲他们的青丝

老师的白发和先烈一杆杆红旗

讲讲苍穹，雨雪，漂泊。讲讲

赤橙黄绿青蓝紫背后的诗与远方

我羞愧这逼仄之诗

熬尽半生，拼命写出的

逼仄之诗，总是落木萧萧

框不住你们7000平方米的大爱

418和64

这两个数字小而又小

连结一起，却顶起头上

一桥飞架南北的诺水大道

老师们日日月月年年

用命在浇灌

校园里的果园，菜园，花蕾

重复平凡。春天。重复

月的朗，星的亮

重复过往，未来

这里没有刀斧之声

羞辱，劫持。唯有被你们

逼得一退再退的风暴

唯有书香气，鸟雀的歌唱。唯有

草籽，嫩芽，蓓蕾，春天。唯有

东升的旭日和孩子们的山河

夏风吹过新场坝

这个夏天

千裂之地，大写“悲壮”二字

新场坝的稻草人还在隐身

晨曦也透露着一种炽热

夏风吹过的田野村庄

仅有一丝微凉

青山依旧是青山

而绿水却一再瘦身

欣慰的是，新场镇中心小学

菜园里，溪流边，依旧有蝴蝶

转身。花卉依旧芬芳

孩子们干净的脸上

闪烁的光芒，被诺水河的银晖

衬托得更加妩媚。而新场镇

中心小学，有写不完的春天

和黄昏中火焰般跳荡的无限美好

备注：诗中的418数字代表新场镇中心小学418名学生，

64数字代表新场镇中心小学64名教职员工。

中峰洞拾意

文 / 訥 柏

这是几十万年前的龙宫吗

隐得这么巧藏得这么深

大巴山的胸怀哟！装满了山珍、密码

当人类步入智能的现代

东方龙似乎从金童之手

经过神舟问天，在诺水找到了

海浸期的那把钥匙

为地球打开了万古神帝的宫殿

这个上古远期的迷宫

竟然有三层华丽大厦

洞中有厅，厅中有阁，阁中迎客
神圣的图腾柱，撑起层层殿堂
珍藏着没有文字的杰作

那些艺术品既有罗马城的
也有卢浮宫的
彩绘与雕塑，兼具东西方风格
铸造与织锦，既有青铜的厚重
又含希腊裙衫的神韵

底楼如非洲的岩洞艺术群雕
还有好望角的地铁站
二楼似巴黎圣母院
可观丝绸之路的风光
三楼恰如太平洋龙宫
阁楼上，孙大圣正挥舞金骨棒
再现那出动画式西游记

登步暗河，一把竖琴正演奏高山流水
美妙的旋律，陪伴人们登上
汉白玉的亚洲之岸
再乘坐那艘犹似郑和的航船
沿运河而穿越远古史那些
惊涛骇浪，看一段好像皮影的
水浒传

啊！梦幻般进入琳琅满目的故宫
欣赏巧夺天工的中华瑰宝
便是一程当下涂鸦的出口，连接着
山顶栈道，直下谷底

皮划艇等着你遣散一路辛劳
重回“别有洞天”的意境
神奇的中峰洞，难忘的梦游世界
便在朋友圈中久久陶醉

谷 雨

文 / 张 平

雨水，在此时找到自己的姓氏
掀开青瓦垂帘，回归本源
与泥土对话，说出深藏的母语

弯腰插秧的人，是对话里的标点
清晰地调整所有节气的内涵，甚至
解析了泥土的言外之意

布谷声拉开序幕，正剧开始
湿润的不仅是大地，
还有望见过凋零，却依然播种的眼睛

种子和自己和解，打开生活的暗格
以重生的姿态，打开光的通道
每一步行程，都站着新生的倒影

闲 棋（组诗）

文 / 王 珏

一位姓张的大爷因下怪棋总出棋不意
人称张棋怪
在大街的拐角处
张棋怪枯瘦的身影守着楚河汉界
面对前沿和纵深，慎心积虑
他遍遇强敌阴损设局见招拆招

几十年，威名不减

只是近两年他的大儿子倒插门遭遇了车祸
他的小女儿远嫁因瘫痪被遣返遗弃
他的老伴儿中风神志不清

他绝杀时落子的手
已开始有了些颤抖和犹豫

闲 茶

许多苦，让一片嫩叶去承受
积聚所有的绿，等待一杯水去开化
农药一样，总想去除残留
让煮沸的岁月在清水里散开
发着苦楠色冷兵器的光芒
饮茶人，总想让一粒茶在水里的期限延长
将一只细碎的碟端起来再放下去
放下去再端起来
如此的反反复复，犹如掂量
生命之轻和生活之重
如此反反复复，最终为的是放下

闲 钓

退下来，他居然喜欢野钓
喜欢选口岸占先机
喜欢观鱼星察鱼情
喜欢用廉价的鱼食引诱大物

他庆幸自己的平稳过渡安全着陆
他越来越发现
钓鱼之乐和为官之乐
居然如此神似而又貌合
只是鱼咬钩时
他常常幻觉钓的是自己

所有的美好都在春天醒来 （组诗）

文 / 南 也

风柔了，带温暖
像恋人手，摸过脸，又溜走

阳光爬上窗台
把人晒得暖烘烘的
猫在院坝打滚

柳枝冒出嫩芽
绿得发亮
像刚睡醒的孩子，揉着眼

油菜花齐刷刷赶来
黄的。粉的。站那儿笑
香气，比蜜还甜

小孩蹲着喊：快看
声音，比鸟叫还清脆
邻居任哥浇花，念叨
春天醒啦

菜市场的菠菜
带着乡村的泥土
香得，让人想咬一口

花店门口，一女子插着桃枝
把春天请进门

春天。不是突然来的
是冻土裂了缝
是冰河鸣叫
是一朵花，夜里睁开眼

所有美好
都被春风摸了一下
轻轻，晃了晃

猪的眼睛

一种撕心裂肺吼叫
传遍王家大院

没有征兆 昨天
它还在那片桃树下
啃食野菜 主人
还特意 喂了
它最喜欢的青菜细粮汤

那双圆圆的眼。不肯闭上
死死盯着。主人的方向

我 想

我想起光雾山那些叶子
想起在她落的过程
还有沙沙沙的响声

我想起十八月潭的夕阳下，叶子
是什么颜色，水有什么味道
成熟的，青涩也可

我想起巴山的夜雨，看到
被雨淋湿的那一片，太刺眼
我想起悲伤。想起
很多从前的故事

我想，给十八月潭修
面，把杨安民诗人笔下的巴山月
请回来

穿云洞

文 / 吴廷芬

把胸中的顽石掏出来，给白云让路
是谁用魔法的手打开这大山之门
那是山之耳门，还是山之眼睛
飘进去悠悠白云，悠悠人事，悠悠记忆
山雨随风，阳光随雾，也穿堂来坐
紫燕南来北往，驻店呢喃
蝴蝶和蚂蚁最知漫漫之途，在此过山如光微微
一闪

山民巧借天工，以洞结心缘，修路搭桥
引来无数商贾和墨客、贤达和侠士
居于这蜀道的驿站，住进大山的心坎

一条千年的路，我来寻踪古道遗风
一挂飞泻瀑布，给我叙说它心有浪花千朵
水雾弥漫，尽谈些缠绵婉转
清清溪水，说浮云来访久坐闲谈
我在洞厅中穿云拨雾，似拉不完的轻蔓之帘
远古的蹄音仿佛还响在耳边
快马加鞭的商贾也是一朵飘逸的云彩
背儿哥攀缘古道，犹如细云相连
星辰月光中，匆匆赶路的行人
点燃的火把是白天红云留下的种子

走出洞穴，一个老者向我走来
那淡定安详的表情，多像一朵休闲的云
我傍云而思，取一壶涧水
慢煮光阴，煮到天人合一，腾起闲云野鹤

农家小满

文 / 刘汉明

黄鸡啄翠逗鸣蛙，池上村人理钓槎。
不管蜜桃篱落外，任其红过石榴花。

醉卧高明湖望江亭

文 / 马良瑞

夜来独醉望江亭，凤舞龙飞胜画屏。
水上仙翁呼我渡，银河踏浪去天庭。

村姑割麦

文 / 杜兰翠

翻浪黄绸叠，弯腰细剪裁。
麦芒亲玉手，汗滴润红腮。
持穗怜苗坠，分香入袖来。
南田收拾尽，带月满车回。

大美铁佛

文 / 冉明登

别墅高楼陌上花，修篁翠柏绕仙家。
平畴沃野千顷绿，凤岭青峰万缕霞。
梵刹钟声传远韵，碧潭波影映蒹葭。
桃源幽境何须觅，梦里乡愁无际涯。

初夏吟怀

文 / 贾能国

柳絮纷飞小麦黄，池塘莲藕露芬芳。
蛙欢鸟乐风犹爽，李脆桃红格外香。
一缕炊烟催早起，三杯淡酒醉斜阳。
农家四月无闲日，不负时光播种忙。

初 秋

文 / 刘广忠

凉意晚柔偏入怀，残蝉敛嗓抱枝哀。
千峰叠翠凝清霭，一水含烟映碧苔。
暑气渐随云影淡，新风暗度雁声徊。
无端几片梧桐叶，悄送初秋醉客来。

风铃谷观黄花

文 / 余显峰

久慕温江富贵林，铺天盖地是黄金。
入园炫目风光异，即景欢欣感触深。
快睹尊颜人远至，慢留靚照客遥临。
贫穷梦寐摇钱树，当下方知妄念心。

咏铁佛跑马村

文 / 吴琼颐

紫气氤氲涌翠峦，长滩碧漾绕村环。
唐龕石像镌千古，明将英勋忆百年。
飞鸟声声春树上，悬阁幢幢彩云间。
莓红枳绿兔儿跳，无限风光别有天。

诺水东行（组诗）

文 / 谷继文

车行小江口

迤逦宕江自东来
巍峨鹰龙耸南岩
长虹飞渡卧大江
春光扑面入我怀

南教城林海

登山云锁家万里
极目林深嶺千寻
最是三月春正好
且看九峪画中行

鸡子顶的故事

鸡子顶上问谢仙
指津崖下探佛踪
莫读老君五千言
倒骑青牛一仙翁

龙溪传说

骑虎踏遍秦巴西
伏龙深潭治旧疾
金匱要略传天下
药王伏案在龙溪

满庭芳·将军故里胜利乡礼赞

文 / 朱以福

碧嶂连云，清溪漱玉，画屏别有天工。松涛竹影，翠靄隐仙踪。几处炊烟袅袅，斜阳里、黛瓦青峰。凝眸处，梯田泛绿，野岭染霜枫。
乡情浓似酒，火塘腊味，吊罐肴浓。更留得，人文底蕴遗风。古寨古枞古韵，将军地、焕发新容。挥毫赞，今之胜利，秘境醉诗翁。

燕归梁·杜鹃花

文 / 伏 腾

谁泼胭脂染万峰，春意正醇浓。千枝燃彻半山红。彩霞落、缀芳丛。
不随国色，偏安幽谷，独抱翠微中。心香一瓣与君同，纵啼血、也从容。

满庭芳·正月野樱开

文 / 周红梅

云抹天青，雾浮山黛，暖阳抚吻苔苞。冻寒渐褪，晓露润枝梢。陌上群芳未醒，正月里、初展冰绡。谷深处，轻灵素袂，倩影动溪桥。
潇潇。新雨后，叶垂珠滴，碎玉茵蒿。引蜂蝶翩跹，来往闲聊。莫道僻隅冷寂，任漫烂、自领风骚。风吹过，迷离一片，春意已彰昭。

喝火令·初夏故园情寄

文 / 闵 华

绿柳清风拂，藤萝野径生。玉丛紫蝶醉花英。池榭燕喃蜓舞，波动一川晴。
犬吠啼鸡应，杯斟媼姬惊，故园灵梦醒三更。乐也乡天，乐也旧时情，乐也月斜枝挂，曲枕绪飞轻。

一丛花·植树感怀

文 / 张仕生

滨河两岸换新妆，栽树趁春光。萌芽破土含凝露，正东风、遍染青苍。街巷花香，小区草艳，清气润诗肠。
同心巧手绘家乡，绿意满通江。千枝万朵争明媚，看人间、处处芬芳。胜景如画，生机无限，城市若天堂。

江城子·咏青峪

文 / 罗明盛

层峦叠翠笼烟霞。碧溪斜，沐风佳。诺道飞驰，千里接天涯。良策兴农桑穡茂，六畜盛，枳林葩。
民风敦朴客频赊。岁丰奢，景清遐。沃野乡宁，稔岁福盈嘉。一派新村兴治象，山水秀，醉人家。

千秋岁·公祭

文 / 唐晓冬

王坪晴曙，昨夜清明雨。旗映日，花铺路，峰峦新染绿，碑石纷沾絮。车至此，千人唯有低低语。
翠柏长音处，捧菊轻移步。网络播，荧屏叙。英灵将百载，犹把春光护。看吾辈，东南一统金瓯固。

安放灵魂的高台

——曲艺剧《望红台》创作心路历程

文 / 秦 渊



2016年，我们创排演出了大型四川曲艺剧《望红台》；2018年，该剧选段四川扬琴《守望》荣获第十届中国曲艺牡丹奖节目奖。这部作品的创作初衷，源于纪念红军长征胜利80周年，是革命老区人民向党与党领导下的人民军队致以的深情献礼。时光流转，转眼已近十年。2026年，我们迎来红军长征胜利90周年。作为编剧，此刻再度回望《守望》乃至整部《望红台》的创作历程，仿佛重新走过那段充满温度与信念的道路，这不仅仅是一次回忆，更是一次心灵的洗礼与重逢。

什么是望红台？

在我老家南江县的北部边沿，立有“蜀门秦关”之处，是四川与陕西两省的交界处。在当地百姓口中，这片土地常被唤作“台上”。我第一次到那里，已是二十多年前的事了。那时我便隐约明白“台上”二字的含义——那是当年川陕苏区的父老乡亲，站着送亲人参加红军的地方；是挥别子弟随部队长征远去的地方；也是一年又一年，踮脚遥望、等待亲人

归来的地方。

2000年，我进入市文化部门工作，在调研与走访中，那段历史愈发清晰而沉重：巴中作为全国第二大苏区——川陕革命根据地的首府，曾见证了十二万巴山儿女义无反顾投身红军，其中四万多人血洒疆场；鼎盛时期的川陕苏区，其根据地扩大到四万二千多平方公里，人口达六百万；红四方面军从入川时的一万五千余人，壮大为五个军、八万余人；而游击队、赤卫军、少先队、童子团、妇女独立团等地方武装，更发展至十万人以上。这些不仅是数字。它们的背后，是整个川陕苏区六百万人民群众的支撑。每一位战士的身后，都连着一个家庭的牵挂、付出与守望。

越深入越明晰，越了解越震撼。那个叫“台上”的地方原来就是“望红台”。

什么是望红台？望红台是苏区人民守望红军的地方，是苏区人民用坚定信仰铸就的高台！

哪里是望红台？巴中是望红台，川陕苏区是望红台，中国的苏区都是望红台！

谁在望红台上？当年的苏区人民，今天的老区人民，连同五十六个民族都在望红台上！

为什么写《望红台》？

巴中是革命老区，是红军长征的出发地之一；

四川是红军长征重要经过地和重要战场所在地之一，巴中和四川在红军长征史和中国革命史上占有重要地位。

习近平总书记在文艺座谈会上指出：“作家艺术家应该成为时代风气的先觉者、先行者、先倡者，通过更多有筋骨、有道德、有温度的文艺作品，书写和记录人民的伟大实践、时代的进步要求，彰显信仰之美、崇高之美……”作为革命老区的巴中和红军长征重要经过地之一的四川，创作以红军长征为主题内容的文艺作品，就是艺术地彰显“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就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文艺工作座谈会重要讲话精神的具体体现。

其实，创作一部反映巴中红色题材的文艺作品，这个愿望由来已久。早在2002年红军入川70周年之际，这个想法便已萌生；到2006年纪念红军长征胜利70周年时，这份期盼愈发强烈。因此我们先后创作出了一系列红色主题歌曲，但始终怀有一份遗憾：巴中如此厚重的红色文化，仅靠几支歌曲远远不足以承载，一直缺少一部能够立体展现其精神底蕴的大型舞台剧目。转机出现在2016年。那年正值红军长征胜利80周年，同时巴州区委、区政府积极响应市委“四大文化名片工程”部署。在四川省文联，四川省曲协，巴中市委、市政府及巴州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亲切关怀与大力支持下，我们启动了剧目创作。



为什么写《望红台》？因为望红台是我们不忘本来、铭记初心的精神之台；是吸收外来、融汇开放的智慧之台；更是面向未来、坚定前行的信心之台。

如何表现望红台？

构思红色题材的作品，确实艰难。难就难在如何“出新”——毕竟，反映红军长征的经典作品早已珠玉在前：音乐上有《长征组歌》《十送红军》，电影有《万水千山》《长征》，电视剧有《长征》《十送红军》等佳作。这些作品如同一座座高山，矗立在创作道路的前方。那么，立足巴中，我们该如何写出自己的特色？如何避开已有的叙事套路？怎样真正实现创新？主题虽已明确，但独特的角度在哪里？

最终，我选择了一条“侧面表达”的路径——用四川曲艺来诠释长征。

在我看来，普通百姓的生活才是时代最生动的底色。我努力触摸那些最平凡生命的脉搏，紧紧抓住他们的生活与情感，将整部作品浸润在人物的真实、事件的真实与情怀的真实之中，通过一次次与历史对话的“灵魂置换”，写出“坚定的信念，守望的情怀”，从而有力地托举起“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这一宏大主题。

作为一部四川曲艺剧，《望红台》立足本土曲艺表现长征，聚焦人情人性抒写长征，运用诗画手法

渲染长征。特别是将十多个曲种融合于一剧，共同讲述一个完整的故事，被专家评价为“在全国开先河”，在艺术形式上实现了重要突破。

安放灵魂的高台

整个剧目分为三场：《苦水台》展现红军到来之前人民的苦；《甜水台》呈现红军到来之后人民的甜；《望红台》则抒写红军走之后人民的盼。四川扬琴《守望》是第三场的核心唱段，也是全剧的核心唱段。创作《望红台》时，我住在南江长赤玉堂水库的一个农家乐里，写《守望》时，我就是巴山女子杜鹃——那个等待红军哥哥回来的杜鹃，从青丝到白发，从生到死。这是何等的深情、何等的信仰！从最初的低声抽泣，到最后的放声痛哭，我惊醒了老板娘。她慌忙敲门，以为我遭遇了不测。

事实证明，唯有用心用情写就的作品，才会动人心魄。每场演出，观众多是笑着进场，哭着离场。而这段凝结深情的《守望》，也不负众望，荣获第十届中国曲艺牡丹奖节目奖。

作为精神信仰的象征，“望红台”将永远矗立在我们心中，成为安放灵魂的所在。因为人是后来人，而魂是红军魂。我们始终与信仰同在，与时代同行……



且听蹄声天涯

文 / 佛 客

把年龄与文学结合起来界定，马识途、徐怀中他们是一代人，贾平凹、莫言、余秋雨他们是一代人。之所以把这些人并题同论，是因为曾经有一天，我几乎是同时收到马识途与贾平凹的消息。我在微信圈里看到马识途去世的讣告，刚看完，收到好友李荣国寄来的贾平凹新书《河山传》。荣国知我仰慕平凹已久，且向来厚爱于我，故托先生签字以励，并特意把先生签字的瞬间拍成照片，贴于扉页，让我觉得这本《河山传》更加珍贵。一如既往，我展开阅读。许是因为死与生的重迭，《河山传》的封底语，这一刻在我读来，又似乎是一篇关于马识途先生离世的感言。平凹说：“我出门背着一个篓，捡柴禾，采花摘果，归来，不知了花果是哪棵树上的，柴禾又来自哪个山头，藏污纳垢的土地上，鸡往后刨，猪往前

拱，一切生命，经过后，都是垃圾，文学使现实进入了历史，它更真实而有了意义。”我阅读受限，没有见到平凹与识途见过面的文字，平凹这段文字也不是为马老所作，但在我这个读者面前，因为时间和机缘，它们相聚一处，便读出了关联。

我与识途老先生算有一面之缘，说来已是近四十年前的事了——我还是个高二学生，因为一篇作文获奖，接到四川文学院的通知，去参加文学培训。通江地处巴山深处，距离成都四百公里，那时交通闭塞信息难通，等邮递员把培训通知送到我手里时，时间已经十分仓促，据去过成都的语文老师讲，恐怕赶到成都也错过了开班仪式。再加上还没有路费，所以进退两难。父母看到我渴望的眼神，最终把卖猪崽积攒的八十块钱交给我，送我踏上去成都的班车。赶到文学院，培训已过两天，工作人员把我领进教室，正赶上马识途在讲课，马老讲课的具体内容已经忘记，一是因为前面没听到，二是我那时还是个懵懂少年，从未到过大城市，还沉浸在成都满大街五彩缤纷的兴奋中，隐约有点印象马老好像谈到文学的革命性？时间久远，记忆或有出入。后来两天，又听了流沙河讲他诗歌的“三柱亭理论”、周克芹讲《许茂和他的女儿们》创作经历。

这趟成都之行，算得上是我人生寻梦的起点，一是，它让我看见了人类社会在城市聚居的真实形态。二是，它让我触摸到文学的真实模样。这两者，都奠定，更准确地说是激发了，我人生的梦想。

我与余秋雨有一书之缘，那年余先生的《文化苦旅》出来，读者纷纷争相购阅，我那时候还是军队报社的副刊编辑，为《文化苦旅》写过一篇文章，这篇文章被作家出版社的编辑转给余先生，余先生让那位编辑给我捎来一部他在台湾出版的《倾听秋雨》，并在扉页上题款留念。朋友说，余先生从台湾只带回了10本样书，给了我一本，于是我很珍惜，虽是繁体竖版，依然认真读完。

与莫言自不必多说，他是我军艺文学系的大师兄，我之前从不敢叫他大师兄，自从见面我喊他“大

师兄”他答应后，我就敢了。而且，他对我的长篇小说《望乡台》的褒奖，让我洋洋自得了整个人生。

我与平凹先生素未谋面。但若细究对我小说创作的影响，除《红楼梦》外，先生影响甚巨，其标志性事件就是他的《废都》。我在没有看到《废都》之前，也发表过一些小说，但内心里并不懂小说该如何写，对写的东西无力把控，选题指向、语言文字、叙事结构，都没有清醒地认知，懵懵懂懂，看见个花儿就写花，看见个鸟儿就写鸟，怎么写，以什么视角写，赋予花鸟什么性情和思想？都没有明确的定位，写出一堆文字，感觉写完，画一个句号，自以为就创作了一篇作品。但读了《废都》，应该是读了数遍之后，我明白，我先前的那些作品，顶多只能算是学生作文，还谈不上创作，更谈不上文学艺术。《废都》带给我的文学认知，首先是它那极度自由而又极具张力的语言。以前写小说，写着写着就不知道该怎么写了，写不下去，语尽词穷。读过《废都》之后，一下解决了这个“瓶颈”，也能做到滔滔不绝一泻千里。我曾暗自琢磨其中缘故，未能厘清，但每读一遍《废都》，语言上的那种自在通透就增加一层。其次是《废都》启发我对小说构建价值的领会，也即文学创作的意义。文学作品没有自身独特的价值，就是一堆无用的文字。创作者创作的每部作品，都有其独自的精神光芒。平凹先生的《废都》《古炉》《秦腔》《暂坐》《河山传》，他用文学这种最本质的真实，为读者提供不同世道不同行当不同人心不同品性的对照与鉴别，而他作品中这些不同行当不同职业的生命，生活在同一片土地上，喝同样的水吃同样的饭，说同样的腔调，长着同样的肤色和大同小异的鼻眼，这不就是同一个人种吗？同一个人种，操持着不同的行业，用不同的手艺谋生度日，呈现出不同的品性，展露出各样的形貌，聚会成各不相干却又大同小异的生存状态，这便是“文化”了。

文化，是一个多么无奈的词语，它既高雅得阳春白雪举酒听琴，令人时常想念诗和远方，也低俗得吃喝拉撒淫欲奔腾，叫人内急时不管不顾冲天而放！

它既能令四海归心，也许可六亲不认！它既有庙堂之高的魑魅魍魉，又有江湖之远的王侯将相，它既……又……

平凹先生的作品，不仅只是影响了我，还有众生无数。军艺文学系举办的《废都》研讨会上，有一位笔名叫“木头”的同学，用逆向思维表达他对《废都》的仰慕，至今还被朋友们酒后畅谈——那天，轮到他发言，他用很悲怆的状态走上讲台，徐徐展开一幅画，画着一个裸体男人骑在一头母猪背上，然后，他开始大骂，我们都以为他是用“传统标准的伦理道德”在批评《废都》时，没想到他最后哭着说：“老子也想写一部像《废都》这样的作品，可惜被贾平凹先写出来了！而且写得太好了！我决定从此以后不再写小说。”果真，木头再没写过小说。

我从不以“高低”来衡量文学作品，只以独特去论。平凹先生的作品把我带到一个独特的界面，站在他提供的界面上，我看着这日月星辰，看着这高山长水，看着这人间四季，看着这悲欢离合，当然，也看着那魑魅魍魉和王侯将相，看到了“一切生命，经过后，都是垃圾”，同时也看到了“文学不是，文学使现实进入历史。”

而“历史”，可“烛照千秋”。

企盼能与平凹先生面语，便成为我放不下的执念。从北京回四川途经西安，多次欲在西安驻留想去拜访，但最终还是担心被拒而怅然离去。

西安，是个滋生情绪的地方，实在令人心醉神迷，它唱下过太多的历史高腔，一个贵妃，让人惆怅了千年，一个李白，让人膜拜成仙。成仙的李白，那一句“天子呼来不上船”激荡着千秋万代的文人们不想受羁的自由风骨，但悲哀的是，无论多么才华横溢的豪放生命，在权贵面前，依然称臣，甚至还要找一个“酒醉”的借口作为“活着的退路”。细数过往，历史上的中国文人，命运多舛，从坑儒到流放，从口诛到笔伐，沉浮挣扎抗争呐喊，终是不屈，或许正是如此，他们的文字才比别人洞穿得更深更远，才有了文章千古。后人对那些文字的每一次念诵，就是他们

的策马经过，就是他们的生命复活。

从李白到贾平凹，无论岁月如何更迭，世道如何交替，只要有这些文字存在，我们就能听见他们行走的回响，看见他们驾驭文字之马奔腾万里，阅尽河山。

我每次看到“驾驭”，总是想到各种牲口，可能是这二字给了我心理指向，后来仔细琢磨，作家与作品的关系，还真像是人与牲口的关系，不同的作家牵着不同的牲口朝前赶路：牵狗的，牵牛的，牵驴的，牵马的……不论他们手里牵的是什么，都有属于自己的蹄声，那蹄声，或轻或重、或高或低、或快或慢，都在驱向自己的天涯。

马识途走了，留下《沧桑十年》《夜谭十记》《在地下》，与马老算得上同一年代的作家，我见过面的还有徐怀中，也走了，留下了《我们播种爱情》《西线轶事》《牵风记》。流沙河、周克芹也走了。贾平凹、莫言、余秋雨他们都还健康地活着，他们偏安一隅，与世无争。世道安泰，他们不必装醉，也不必为活着的退路寻找一个借口。他们，只管尽情地伸展生命，把这天地万相聚化成五彩缤纷的文字，装点人间，传承后世。

按佛家解释，何为生？何为死？二者轮回，文人相比其他生命，又多了一条活路：文章。

文在，人在——

就像莫言、平凹先、余秋雨的作品，有多少人读，便有多少个莫言、平凹先、余秋雨，有多少代读，便有多少代莫言、平凹先、余秋雨，不论今生还是来世，无须相见，只读作品，就听见了他牵马行走的蹄声，虽在天涯，犹如咫尺。（乙巳年北京朗清园）



山水入诗 乡愁成卷

——蒲苇诗集《诗意通江》阅读印象

文 / 风过无痕

“一个有良知的写作者，必立足于故乡的泥土，以挖掘和抒写深扎在广泛意义的家国情怀为荣。”这是通江作家蒲苇的文学创作主张。在他日常的写作中，故乡通江常常是他笔下描绘和讴歌的主题。他以家乡为创作题材和精神源泉，以空山、诺水河、通江银耳等通江的名迹风物为坐标，书写家乡的山水和文化，其文学创作始终镌刻着家乡的深深烙印。他新近出版的诗集《诗意通江》则深刻地印证了这一点，承载着诗人对家乡最本真的情感重量。

诗集以写意山乡、故园走笔、清碧涧溪、河流歌吟、沟湾版图、山石凝望、寻访探幽、地域姓氏八

个章节为经纬，将通江的山水风物、人文景致、时代新貌编织成一幅立体鲜活的诗意长卷，既以诗意笔触描摹地域风貌特质，又以真挚情感搭建起作者与家乡的精神桥梁，引领读者在文字间完成一场穿越山水、浸润人文、触碰心灵的家乡漫游。

诗集以精巧的章节架构搭建起通江的诗意版图，八个章节各有侧重又浑然一体，形成“纲举目张”的书写逻辑。“写意山乡”“清碧涧溪”“河流歌吟”“山石凝望”“沟湾版图”形成对家乡自然维度的书写。其中，“写意山乡”“山石凝望”构建了家乡的骨骼肌理，“清碧涧溪”“河流歌吟”“沟湾

版图”则流淌成家乡的血液经脉。诗人不局限于家乡的山水田园、草木风物的具象描摹，而是突破传统写景范式，抵达“以诗传韵”、以景传情的艺术境界。其笔下的自然景观、风物特产并非孤立的地理符号，而是被注入生命与情感的精神载体。诺水河的波纹不仅是自然的漾动，更承载着对母亲的思念：“母亲在河边弯腰时/整条诺水河成了她的脸盆/她舀起的每一勺月光/都盛着三十年前荡漾的水纹（《诺水河畔的月光》）。”洗脚溪的四季变换不仅是优美的景致，亦承载着游子的绵长乡愁与岁月的沧桑：“母亲河啊/你款款流淌的/岂止是清碧的四季更换/还有我不竭的故土情缘（《洗脚溪》）。”家乡的青山秀水不仅是深植记忆的风景，还是割舍不了的乡土情怀：“山异常朗润/水也甘醇起来/今夜/任故乡打开我身体的每个毛孔/吹拂我深度的睡眠（《东风吹拂故乡》）。”诗人以诗歌独有的凝练和留白，既传递出家乡山水独有的韵致，又捕捉到自然景观中只可意会的精神内核。

“故园走笔”“寻访探幽”“地域姓氏”则将笔触伸向通江的人文深处，完成从山水田园到人文肌理的延伸。诗人以洞悉式的体察，游走于通江的历史遗迹、民俗传说、人文景点之间，让每一处地域符号都成为情感的锚点。在“故园走笔”中，一处处人文景点串联起地域文化脉络，彰显地域文化品格：“‘三杰一门’的忠孝仁爱勤勉精进/是指引的路标（《三李故居》）。”在“地域姓氏”中，以乡镇村落为引，将个人命运与故乡根脉相系，完成对家乡文化基因的传承与礼赞：“无论我走多远/跌宕的乡音里/总是盘桓着脆生生的俚语（《渐波》）。”在“寻访探幽”中，一处处历史遗迹成为承载地域记忆、见证岁月变迁的沉默载体：“一块块陶器/记录了剽悍的围猎/剔骨剥筋的利器/难以掩映活着的意义/阡陌纵横的碎片/不知掩埋了/多少惊天动地的壮举（《擂鼓寨》）。”。这种书写不是对历史人文的简单陈列，而是带着赤子的深情与中年的通透，在童年梦境与现实回望的交织中，让通江的历史传说、乡土

风情与世情百态都焕发出温润动人的诗意。

优秀的地域书写不仅要回望历史根脉，亦要关照时代当下。时代浪潮下，诗人的家乡通江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型升级，特色产业蓬勃发展，乡村面貌焕然一新，群众精神风貌昂扬向上。诗人以敏锐的洞察力捕捉到这些变化，用诗行记录家乡的新图景、新活力：“在龙凤场地带/那些早出晚归的人/已拉开勤劳的门帘/旧院的留守者/满面春风/共识了乡村的新景观/山乡的又一次巨变/指日可待（《龙凤场》）。”“所谓爱/就是全面小康建设的东风/吹过故乡的时候/一次次深情的回眸/又一阵东风吹过/我疾行的脚步/随煦暖的乡风溜过不再贫寒的瓦缝/高山仰止/万物葱茏（《东风吹拂故乡》）。”“姜家坝村的金黄/恰似秋姑娘/绣在大地上的花团锦簇/镰刀翘起了脚尖/收割机挽起袖子/希望的田野上/响起了欢乐颂/秋日暖阳写意了活色生香的喜讯（《姜家坝的稻浪飘香》）。”

作为一部优秀的地域文化诗集，《诗意通江》通过诗人与故乡“最为本真的对话”，完成了对故乡通江的诗意镌刻与精神回归，让读者跟随诗人的笔触穿梭于通江的山水之间，穿越于历史与现实之中，最终遇见的，不仅是山水相依的通江，也是安放乡愁的精神家园。

一城风华千年叹

——读李继鳌历史文化随笔集《千年一城》

文 / 张万林



一城风华，千古绝代。每一座城池都有自己的风采文章，风流故事，风光历史。我们站在城池边上，只能通过讲述者去结识她的风华绝代，通过那些灵动的文字去抚触她的脉动浩叹，在翻阅这部《千年一城》时，我不免有了这样的感慨。

近年来，走入历史的纵深，探寻文化的根脉，成为一些文化写作者的自觉，也成为一种历史文化散文的新风尚。在余秋雨之后，祝勇的《故宫里的中国》、蒋蓝的《成都传》、聂作平的《寻秦记》《光阴记——成都小镇书》、卢一萍的《风景无边》等受到注目。他们较之余秋雨那种对历史文化大开大合的写法，更加深入，更加细致，也更加贴近。在我们拂去历史尘沙之时，总有一些细微的可触碰的东西感染着、打动着我们。更为可喜的是，一批作家收回远望的目光，转向立足本土写作，对本土的历史文化进行打望和梳理。像阳云之于巴中，张中信之于板板桥，而李继鳌于他们之后跟了上来。

《千年一城》是巴中本土作家李继鳌的历史文化随笔集，是他对巴城历史文化的回望和梳理。全书只有23个篇章，十余万字，是围绕巴

城而展开的历史文化的写作。这部书基于作者的文化背景、职业取向和阅读喜好呈现出以下几个特点：敏锐、专业、情怀。

敏锐：一个新闻从业人的职业眼光

李继鳌是一位地方媒体新闻从业者，长期坚守在新闻战线上，跑新闻、写新闻、做新闻是他的本业。拿他的话说，“在媒体工作，你经常会被人贴上文化人的标签。加之，我所在的电视专题部要拍摄反映巴中历史文化的片子，所以就会找些地方文化书籍来看。”那个时候，他就有意无意地接触巴中的历史文化。在还没有做作家梦的时候，已有了做文化人的准备。后因工作需要，他被委任《巴中广播电视报》的负责人。这份具有晚报性质的行业报，承载了几代办报人的梦想和情怀；也承接了几代办报人的荣光。这份报纸广受百姓喜爱和好评，在纸媒体式微的当下，能有滋有味的活着，是行业的骄傲，也是办报人的荣耀。但在他接手报纸后，整个业界已是寒冬，他们也面临艰难抉择。“危急之秋，我们决定依托报纸，深耕本土文化，研发文创产品，力挽纸媒收入下滑颓势。”他信奉金庸先生的办报宗旨，“新闻为攻，副刊为守。”在这个时候，他选择了做大副刊，大力宣传巴中的历史文化，体现了一个媒体人的敏锐眼光和责任担当。要知道，巴中城池虽小，历史却很久远，从公元90年置汉昌县算起，已有1900多年历史了。更不要说新石器时代文化和巴地特质的巴文化等。1990多年的历史是一笔巨大的富矿，足够他去深挖细采。要做大副刊，就要有大文章，有专门致力于巴中历史文化书写的文章。这时，他才明白，仅靠约稿，无以支撑他这个专栏，他必须下水作业。因而，他不得不一边约稿，一边自己来创作，有点像金庸先生当年办报一样。《山来一座城》《流杯遗韵》《严武、杜甫与阿来》等文章就在这样的背景下陆续

出来了。他的文章，视角新颖，见解独到，深入浅出，语言活泼，可读性强。像《严武、杜甫与阿来》这篇文章，就是因听了著名作家阿来先生在巴城讲了一堂“杜甫与巴中”的讲座，他以一个新闻人的敏感，捕捉到了有价值的文化线索，及时写了这篇文章。文章一出，反响很大。他有新闻人的独特眼光和笔触，文章既是一则深度的历史文化通讯，又是一篇历史文化的通俗解析，还是一篇不错的文化散文。随着这一篇篇文章的出笼，他也一下引起行业内的高度关注，逐渐崭露头角。

专业：一个历史文化爱好者的执着

作为一个要写历史文化散文的作家来说，你得深耕历史，读透历史，成为这个领域的明白人。初始，是因为对本土历史文化的热爱，加之工作需要，他有意地去收集巴中本地书典，像《巴州志校注》这样的典籍悉心收集在手。后来，因为要为专栏写作，他不得不沉下心来，对巴中的历史文化做深入的研究。他打通了地方历史文化的任督二脉，对古巴州的历史脉络有了清晰的了解，在巴州的历史文化方面敢于发出自己的声音。像《山南一座城》，作者站在南龛山上，俯瞰巴城，一条跨越千余年的历史脉络在这里徐徐展开，巴城深厚的历史帷幕就这样拉开了。读罢这样的文章，你既分享到巴城的历史，又领略了巴城的风光，还感知了巴城的人文风情，对一座城的热爱油然而生。《东龛在哪儿》这篇文章，具有了考证性质，作者以史为据，结合田野调查，去严密推导他所想要的结论，虽然结论未必如愿，但却让我们看到他专业的一面。对于杜甫是否来过巴中，他也是站在史料的角度，经过反复认证，确认杜甫没有来过巴中，虽然让巴中人颇感失望，却还原了历史的真实。还有《天开金榜》一文对谁是这几个字的题写者的考证，都看出李继鳌专业知识储备是足够的。正是有了

这些储备，他才可以去探寻古巴州，去回望那些在巴州历史上留下惊鸿艳影的历史人物，像杜甫、严武、羊士谔、宗泽、陆成本等。写历史文化散文的作家大有人在，他们或以故宫这样的宫殿为对象，或以成都这样的历史文化名城为目标，或以某个小镇为坐标，其目的就是通过历史书写，记录或还原某些历史的真实，让历史文化能够赓续发展，让后辈子孙能触摸到历史文脉。文不断代，脉运有继，这既是志史者的责任，也是为文者的担当。我们每一个人都要有这样的责任和使命。李继鳌不以前行者众而止步，他毅然前行，怀抱真诚，在地方历史文化里埋首深耕，值得钦佩。

情怀：一个文学创作者的千年一叹

文学总是能给予人梦想，文学也总是能改变一个人的初衷。李继鳌是一个被时代推着向前的人。他不是一个文史专家，也不是专业作家，他的身份是一个新闻从业者。在职业面前，他没有想过要当作家，但文学在不经意间点燃了他的梦想，也改变了他的初衷。因为办报需要，他开办了地方文化专栏，因为专栏需要，他动手自己写作，因为自己写作，而一发不可收拾。在时势面前，需要他站出来的时候，他没有礼让，没有退缩，他有一个为文者的担当和情怀。一个地方的历史文化的传承与发展，需要一批人来肩起这个使命。可以说，在这之前，他只想做好一个媒体人，偶尔来点文学爱好，点缀一下生活。但是，随着专栏文章的陆续推出，他也意识到必须要认真面对文字，要让这些还原巴城历史的文字生动起来、精彩起来、跳动起来，要让这些文字学会思考、学会发问、学会长叹。为此，他去读汪曾祺、沈从文的散文，读余秋雨的《文化苦旅》《千年一叹》。这个时候，仅做一个媒体人是不够的，做一个历史的明白人也是不够的，他要做一个文化的苦行僧，要像余秋雨那样，

对历史文化要有自己的“千年一叹”。这部《千年一城》便是李继鳌的一叹。他把这些平时为专栏写下的文字，重新整理、打磨，重新命名，在遵循历史大势的前提下，努力让这些文字有自己的见解和思考，有自己的风格和文采。他长于古诗词，也能作新诗，在很多文章中间或结尾，他总能应景地留下自己的诗词。你从这些诗词中，感知得到他深深的文化情结和浓浓的乡土意识。

巴城是名副其实的文化古城。历代文人墨客或职守、或贬谪、或客居、或到访巴州，他们不以物喜，不以己悲，遵从内心，热爱自然，喜好郊游，追求风雅。他们或登高揽胜，指点江山；或流觞曲水，吟诗作对；或名士风流，天下文章，好不快哉！他们在这里留下了大量的诗章、题刻、书法，无论是严武、羊士谔、王勃、宗泽、陆成本，还是历代有名无名的诗人词人书法家，都为巴城留下了浓墨重彩的一笔，我们有理由为这些历史留存浩叹。

当然，《千年一城》不是为巴城立传，而是择其要者而写之，由此生发而去，还涉及了周边的一些物事，但也足以印证这就是千年一城。一城风华，足够分量，足够风光，足够风流。

毕竟，李继鳌不是专业作家，也非文史专家，他更多的是以一个新闻人的立场和敏感，感知到这些历史文脉。因而，他对历史文化的解读，有时难免粗疏，文学性描写和细节处的处理难免打折，但不影响我们对《千年一城》的惊艳，对一个新闻人在文学热爱、历史守望中默默付出的感佩。

这正是：一城风华绝代，满纸文字生香；留得千年一叹，自有后辈回响。

阳光里吹着民歌的惠风

——读余定川的诗

文 / 米黎明

余定川老师结集出版诗集，他要我说几句话。今天的诗歌已经小众化，但是要说余老师的诗，我首先会想到“伟岸”这个词。诗是什么？它是一个人抑制不住的心里话，就像一棵树开花，看花，首先要看是啥子树开的花，看诗，也要先看写诗的人。

我在乡村教书的时候，去洪口街上赶场，在中街遇到余老师和著名诗人张建华采风，见面约一分钟，留给我的印象是一辈子，他们两人身板高直，像两根桅杆，场镇就是一只船。他俩指间都夹着香烟，那香烟像是思想者的火柴，又像是诗人灵感的火柴。

余老师在县文教局文化股工作时，我每次进局里办事，路过他办公室的门口，都见到他端端正正坐在那里，我就总是想到一句老话：“立不改名，坐不改姓。”记得刚进师范，第一次听余老师的哲学课，也是第一次听哲学课，那天很热，他讲物质和意识，讲得大汗淋漓，他如那下雨的天气，滋润着我的心。他讲辩证法，他的口型和声音，都带有辩证的样子，他教育我们什么事都要辩证地看到光明的一面。他来乡下检查工作，见到我的孩子问叫什么名字，他说姓米，应该取名米白，因与李白谐音，不敢用此好名，但我知道余老师的心意，白，清清白白，最高境界就是冰心在玉壶。他退休后在县城滨河路散步，总是正步走，身板挺直，我曾经在一首诗中写到一个人的身姿，著名诗人梅绍静老师给我改成“像把身体拔向天空的屈原”，余老师也让我这样看他！他晒出的旅游照片，在国内和国外，给我的印象是一把直尺在测量景物，哪怕是些非常直的建筑物，他也要挺直地站过去。

花如其树，诗如其人。我多年不喝茶，为了拜读余老师的《红色记忆》《小镇风流》和《田园牧歌》等诗作，特意泡了一杯红茶，边读诗边喝茶，那个安逸劲儿实在的清爽，窗外的风敲了几个小时的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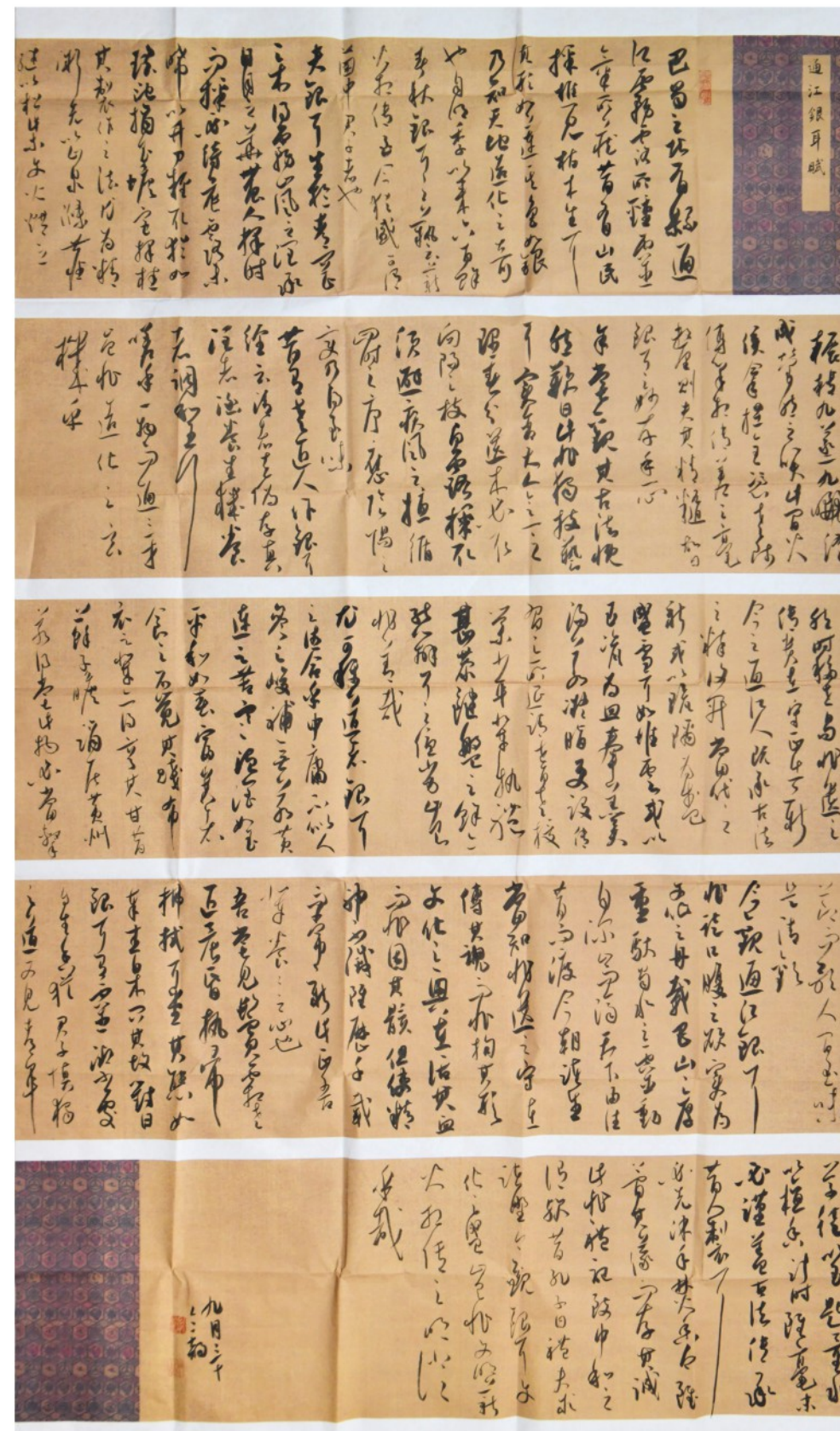
子，急急的想跑进来分享，我猜是灯光泄露了秘密，它在诗中看到了光明的朋友，想我也不会责怪它。余老师的诗，掠住了时代的真实，我们欣赏作品，首先是想看看内容和诗心，看那个时代的社会风貌，看那些社会群体的心境，看“大我”，他的诗再现了火红年代里火热的心情，令人向往。余老师说他把那些诗拿出来怕人笑话，没有当代诗歌的样子。其实那是数亿过来人非常珍贵的记忆，同时，那时的诗人是不可能写出和今天一样的诗作，神仙也不可能，不可能把算盘珠子写成计算机的键盘。即使“小我”写作，如个体的爱情和内心的其它情愫，都不可能超越时代。余老师诗歌的艺术美，美在灿烂的阳光里吹着民歌的惠风，载歌载舞的社会生活给了诗人的节奏和舞姿，让观者轻松如云朵，有阳光穿透，也饱含雨水。当时的大诗人如郭沫若、何其芳和贺敬之的作品都具民歌之风，近期文化界开始提倡新大众文艺，如外卖诗人王计兵上了去年的央视《春晚》；去年七月，《人民日报》发表了农民工作者刘诗利的《读书，把自己弄得好一点》，还多次报道和解读其事迹；今年《诗刊》第一期的大家阅读栏目还推出一组模仿陕北民歌的诗作。再看余老师的诗歌言志，他的诗直率真情，歌颂光明，按今天的话来说，充满了正能量的气场。一个人要积极向上，内心阳光，让周围的人感到光明和温暖。真人写真诗，读他的诗，就像人们悄悄说的一句话，看到美人，就想做好事，做好人！余老师的诗，还有一个特点，就是大书特书人民群众，很少关注自我，他写的是人民的诗，是人民需要的诗。只有站在群众之中，才能写出人民喜欢的、充满生活气息的作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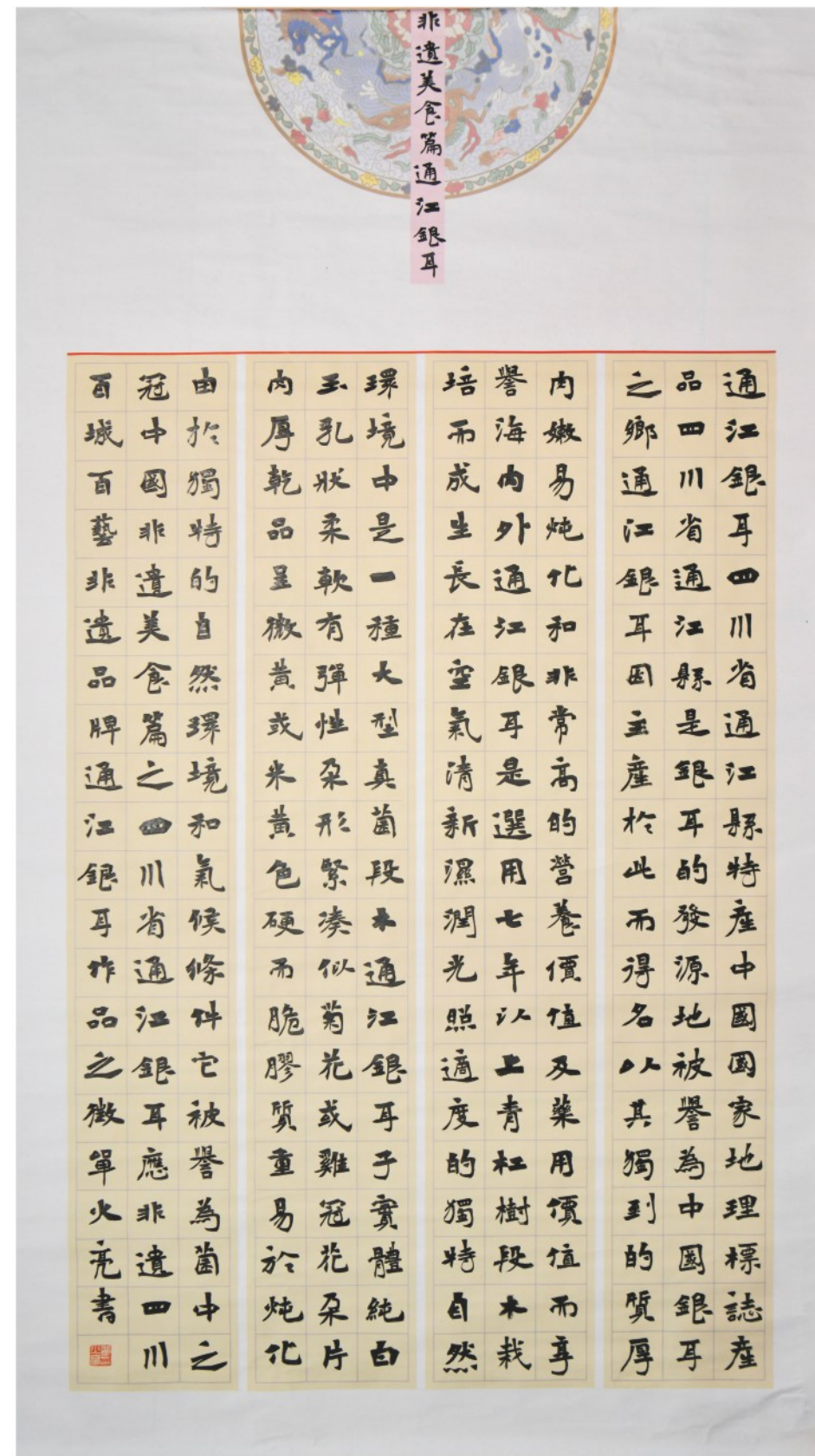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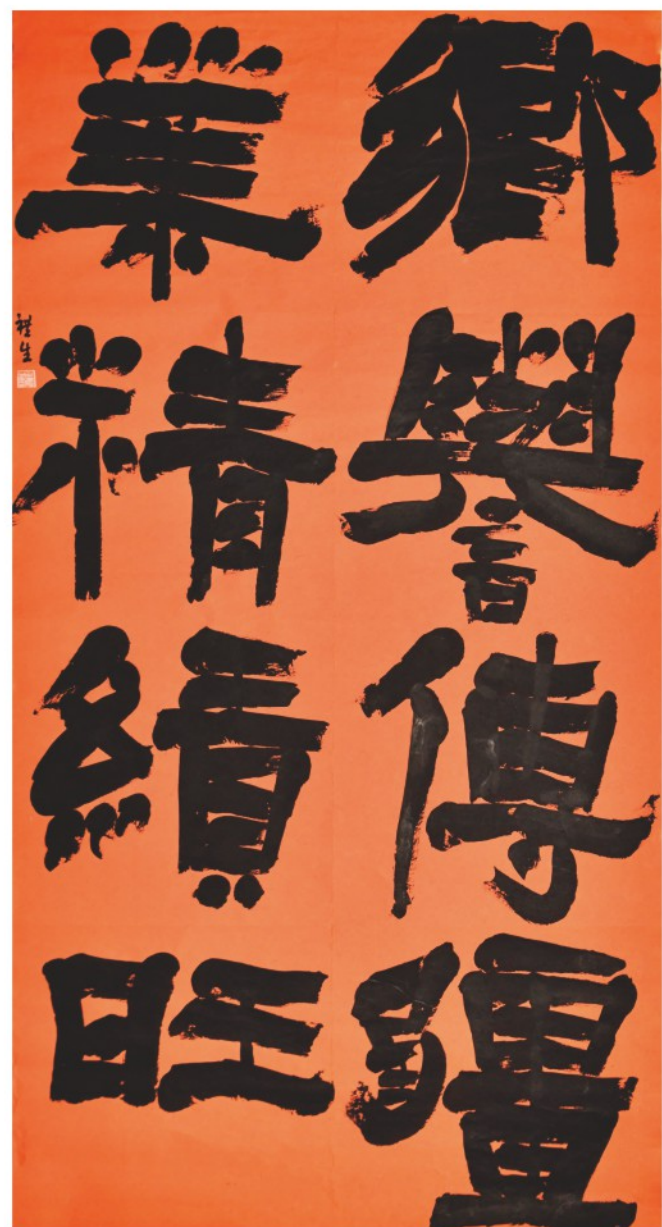
看花朵，欣赏的是树木，读余老师的诗歌，钦佩的是他的人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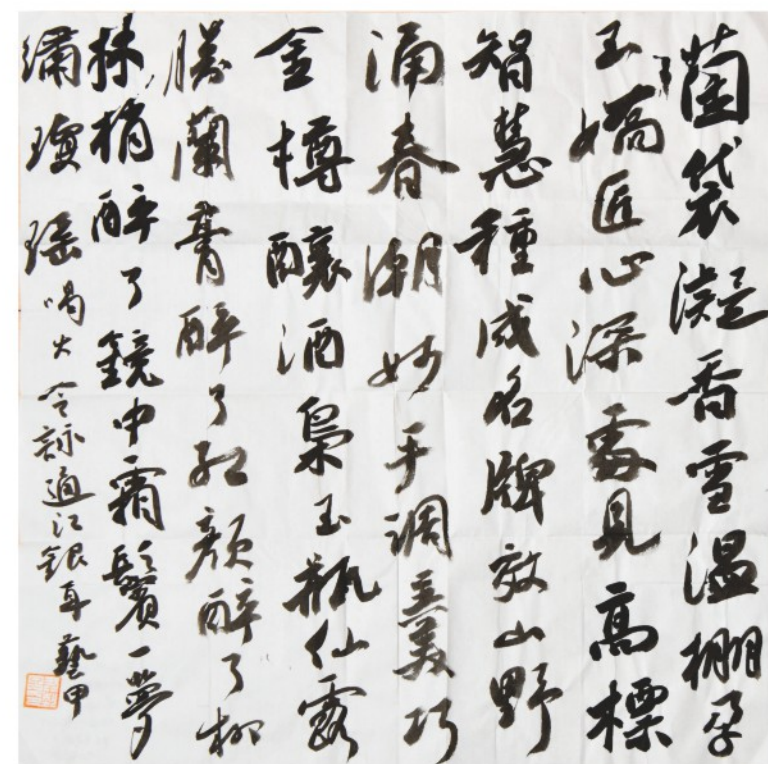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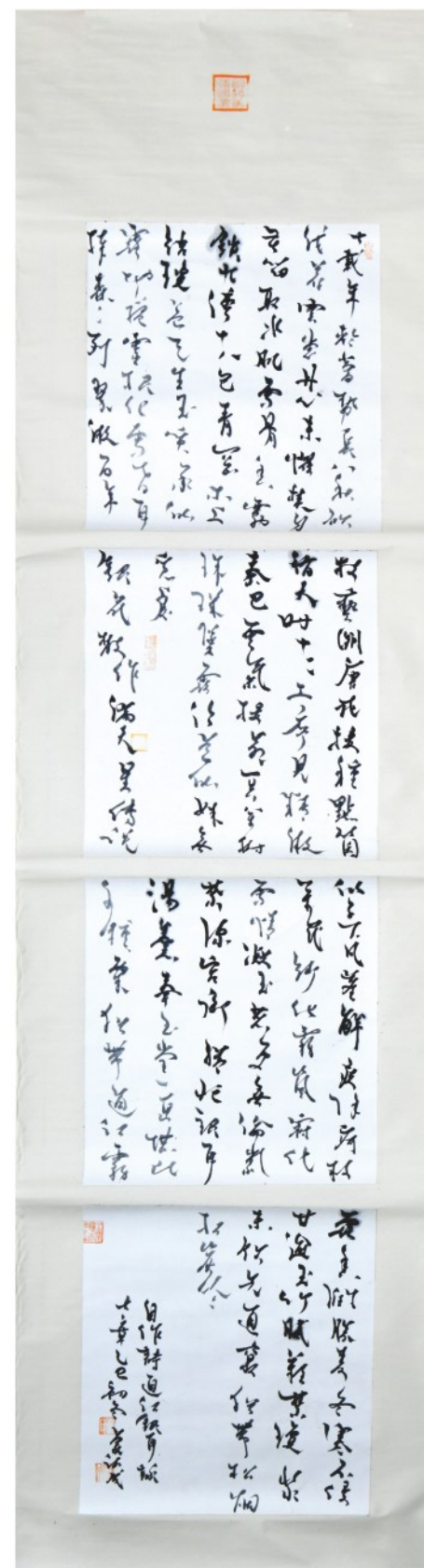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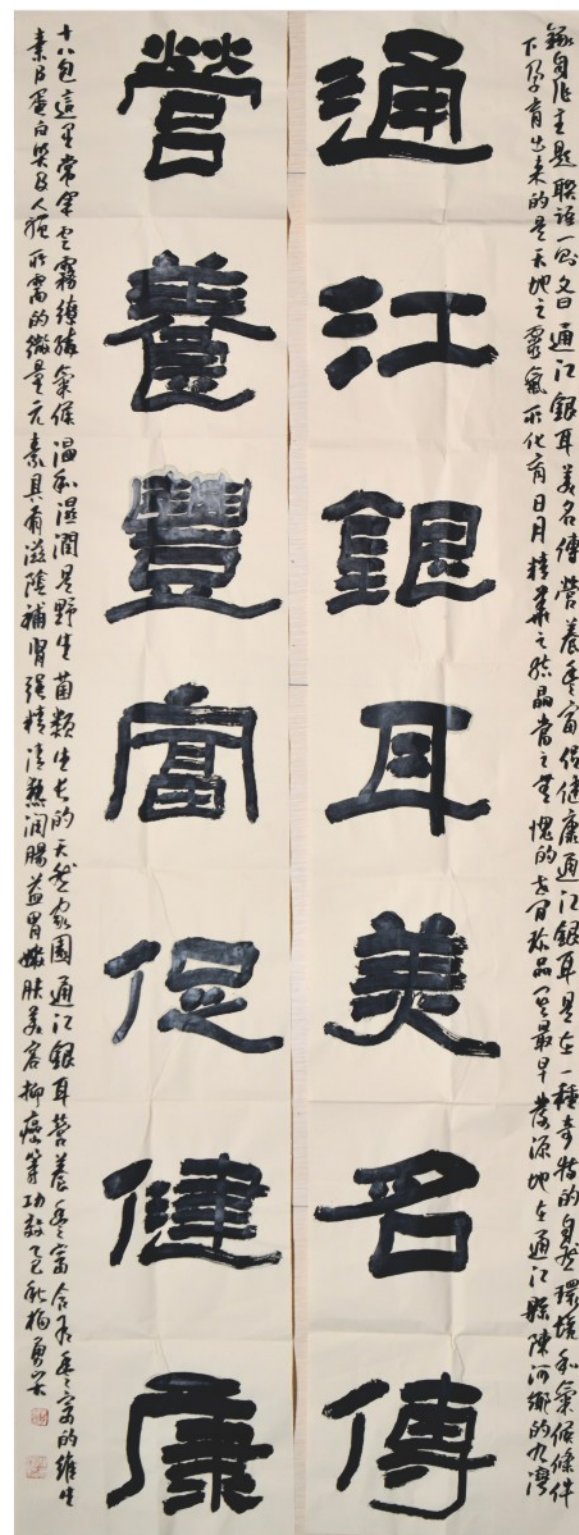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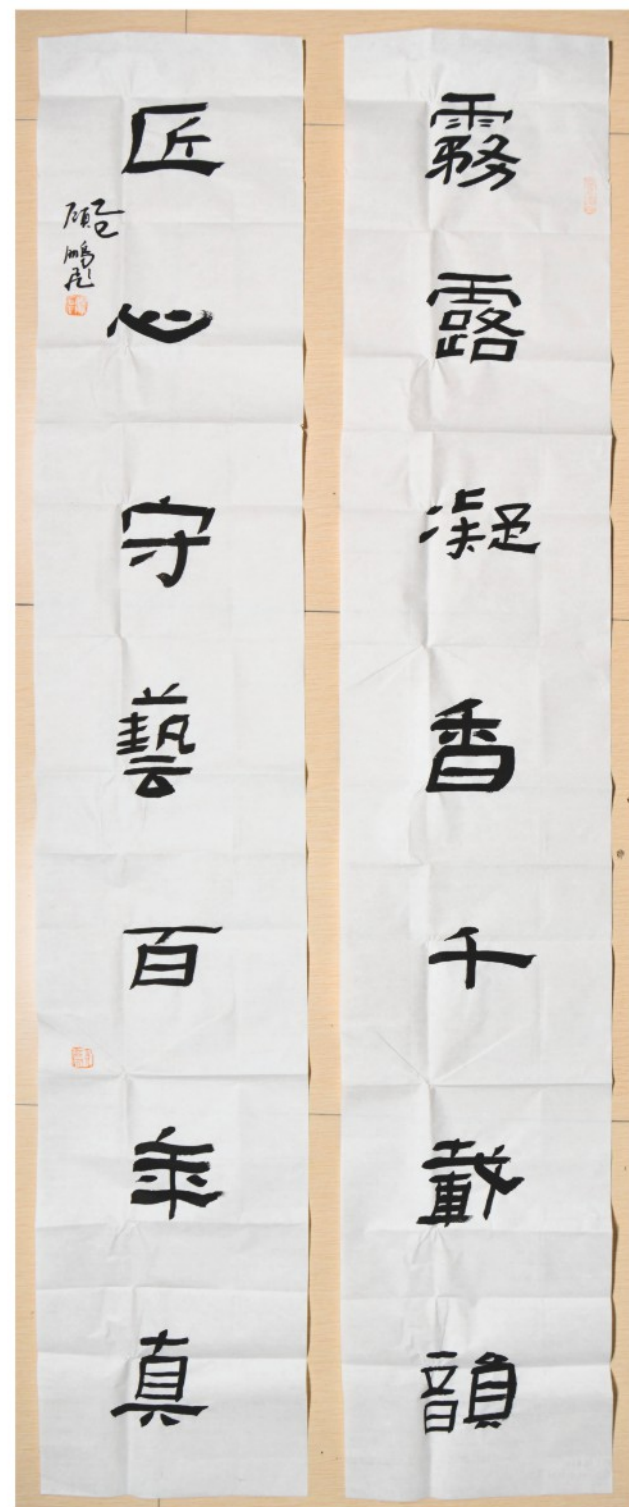
“非遗四川·百城百艺” 通江银耳文艺作品选



◎ 银耳凝香遇芳颜（剪纸，作者：陈莉）









◎ 银耳胸花（竹编，作者：李彬）



◎ 银耳姑娘（木雕，作者：梁兴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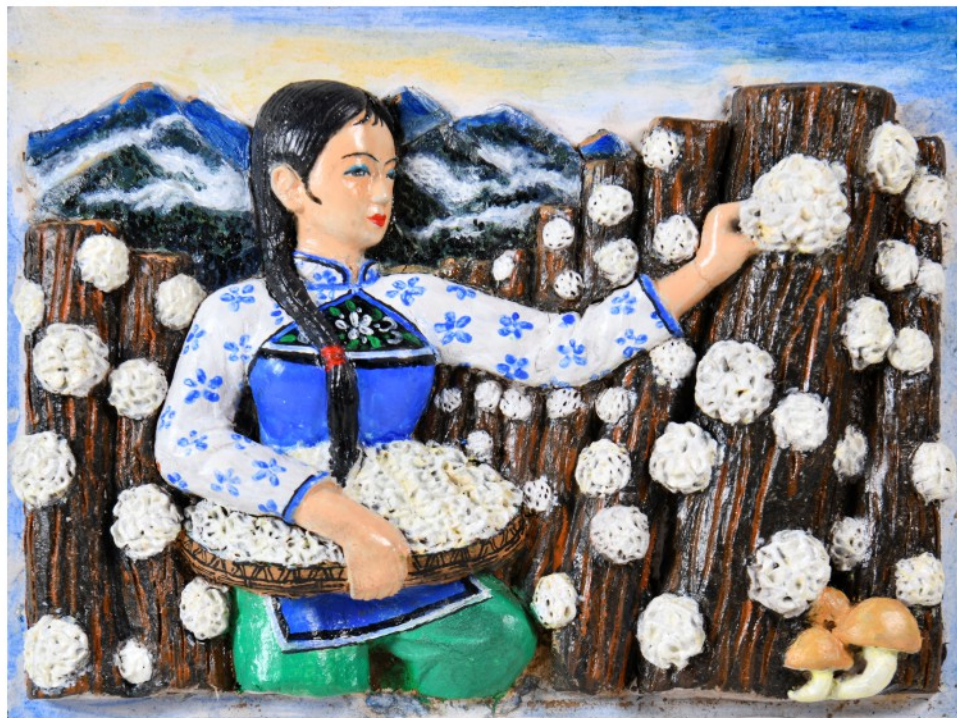
◎ 通江银耳（木雕，作者：梁兴旺）



◎ 银耳姑娘（泥塑，作者：梁兴旺）



◎ 银耳姑娘（泥塑，作者：梁兴旺）



◎ 银耳姑娘（泥塑，作者：梁兴旺）



◎ 银耳花开（泥塑，作者：梁兴旺）



◎ 絮耳绘景（手工艺，杨异、屈玥琴）



我在通江等你

秦祥喆 词
易强 曲

1=G $\frac{4}{4}$

$\underline{5\dot{5}} \underline{5\dot{6}} 3 \underline{0\dot{3}2\dot{1}} \mid \underline{2\cdot\dot{2}} \underline{\dot{2}\dot{1}} 2 0 \mid \underline{1\dot{6}} \underline{1\dot{2}} \underline{3\dot{2}} \underline{0\dot{2}\dot{2}\dot{1}} \mid$
大巴 山的 风 吹绿了 丛 丛 青 冈 诺水 河的 水啊 流淌出

$\underline{2\cdot\dot{3}} \underline{3\dot{6}} 5 0 \mid \underline{3\dot{2}} \underline{3\dot{2}} \underline{3\dot{5}} \underline{0\dot{3}2\dot{1}} \mid \underline{3\cdot\dot{2}} \underline{2\dot{5}} \underline{6\dot{7}} \underline{6\cdot} \mid$
百 里 画 廊 米仓 古道 上 谁还在 深 情 回 望

$\underline{2\dot{2}\dot{3}} \underline{2\cdot\dot{6}} 1 \underline{0\dot{1}\dot{1}\dot{1}} \mid \underline{2\dot{1}\cdot\dot{1}} \underline{0\dot{1}} \mid 2 - - - \mid \underline{5\dot{5}} \underline{5\dot{6}} \underline{3\cdot\dot{3}} \underline{3\dot{3}\dot{2}\dot{1}} \mid$
一碗 银 耳 汤 温热了 千 年 时 光 得 又 城 的 云 啊 卷 走 了

$\underline{2\cdot\dot{2}} \underline{\dot{2}\dot{1}} 2 0 \mid \underline{1\dot{6}} \underline{1\dot{2}} \underline{3\cdot\dot{2}} \underline{2\dot{2}\dot{2}\dot{1}} \mid \underline{2\cdot\dot{3}} \underline{3\dot{6}\dot{5}} 5 0 \mid$
剑 影 刀 光 空 山 中 的 雾 啊 拉 开 了 迎 客 纱 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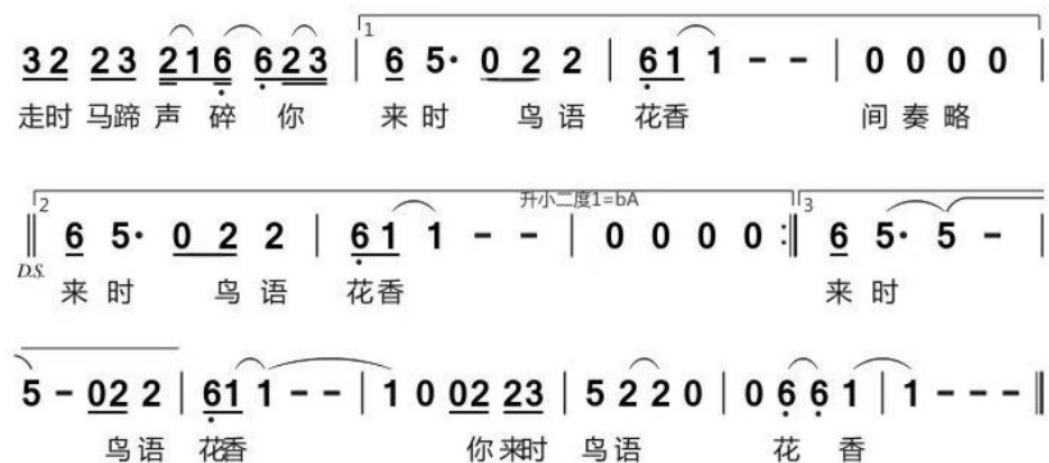
$\underline{3\dot{2}} \underline{3\dot{5}} \underline{6\cdot\dot{5}} \underline{5\dot{3}\dot{2}\dot{1}} \mid \underline{3\cdot\dot{2}} \underline{\dot{2}\dot{1}} 6 - \mid \underline{2\dot{2}\dot{3}} \underline{2\dot{1}\dot{2}} 2 \underline{2\dot{3}} \mid$
擂 鼓 寨 的 鼓 啊 谁 又 在 声 声 敲 响 一 怀 璧 州 梦 放 飞

$5 - \underline{2\dot{2}\dot{6}} \mid 1 - 1 - \mid 1 0 0 0 \parallel \underline{1\dot{2}} \underline{3\dot{5}} \underline{7\dot{6}\dot{6}} 6 \mid \underline{1\dot{3}} \underline{5\dot{6}} \underline{5\dot{5}\cdot\dot{2}} \mid$
了 时 代 华 章 我 在 通 江 等 你 等 你 在 通 江 你

$\underline{3\dot{2}} \underline{2\dot{3}} \underline{\dot{2}\dot{1}} 6 \underline{\dot{2}\dot{3}} \mid \underline{6\dot{5}} \underline{5\dot{2}} 2 3 \cdot \mid \underline{1\dot{2}} \underline{3\dot{5}} \underline{7\dot{6}\dot{6}} 6 \mid \underline{1\dot{3}} \underline{5\dot{6}} \underline{5\dot{5}\cdot\dot{2}} \mid$
走 时 巴 山 夜 雨 你 来 时 弦 歌 未 央 我 在 通 江 等 你 等 你 在 通 江 你

那棵树

文 / 刘党英



五月，炙热的烈日嚣张地炫耀着光芒，无意间瞥见校园一角的那一树浓绿，似薄荷般清凉，缓缓淌过心尖。

那树紧挨教学楼，宛如一把天然的遮阳伞。浓密的树冠在水泥墙上投下斑驳的光影，枝丫斜斜地探向三楼窗口，像极了当年班主任“查岗”的模样。思绪不由得在脑海翻涌，也将我带回十三年前的那个盛夏。

那一年，注定令人难忘。因家里条件不好，年迈的父母靠着磨豆腐勉强供我读书，高考的压力一度让我严重失眠，生病请假成了家常便饭，其他同学书桌里安放着一摞摞课本和学习资料，而我的书柜里却躺满了各种药品。

某个晚自习，李老师走到我跟前，屈指轻叩课桌：“党英，跟我出来一下。”言语轻柔，却让人忐忑。我跟在李老师身后，一直走到那棵大树下。李老师背对大树，我面向着他，把头垂得很低。李老师本就个子不高，加之上了年纪，已微微驼背，在粗壮的大树下更显瘦小。他从衣兜缓缓掏出几张折叠的一百元，褶皱的纸币还带着体温，轻轻递到我的手里：“拿去买药。”“李老师，我不能收！”我一时无措，连忙推辞，却被李老师厉声喝止：“快点收

下！”说时，他索性将钱直接塞进我的衣兜里，不由得我丝毫拒绝。大树的根系在月光下蜿蜒，将这份秘密长进年轮里。

从那以后的每个语文早读时光，李老师以那棵大树为中心，领着我们围着树干跑操。他跑在最前面，像只摇摇摆摆的企鹅，白色的衬衫渐渐渗出深色的汗渍，后背晕开大片水痕。“大家都动起来，既能锻炼我们的身体，还能减轻学习的压力。”他边跑边喊，扶着腰喘着粗气，声音却依旧坚定有力。我们紧跟其后，不紧不慢，一边跑，一边背诵课本，风吹树叶的声音沙沙作响，和着此起彼伏的读书声，在校园里空飘荡。

如今，我重回母校——从学生到老师。也会在阅读课带着学生来到大树下，席地而坐。阳光透过修剪的枝丫，将斑驳的光影洒向书页，孩子们低头阅读，风翻动纸页的声音和蝉鸣交织在一起。偶尔看到三两同学迷蒙双眼，似有倦意，我亦如当年李老师带着我们一般，和他们一起围着那棵大树跑上几圈。

正如雅斯贝尔斯说过：“真正的教育是用一棵树去摇动另一棵树。”李老师在我心中种下的那棵树，如今仍在生长，也在荫蔽着新的故事。

湖畔上的艺术家

——记高明湖一游

文 / 严海瑜

九月的一个周末，我独自来到通江高明湖畔，清晨的湖面笼着一层薄雾，像被轻纱覆面的少女，朦胧中透出几分羞涩，微风拂过，湖面泛起细碎的波纹，将倒映的云影揉成一片晃动的银光。

沿着木栈道缓步而行，两旁的芦苇已经开始泛黄，却仍倔强地挺立着，几株野蓼开得正艳，粉白的小花在晨露中摇曳，仿佛在向我点头致意。远处传来几声清脆的鸟鸣，循声望去，只见几只白鹭掠过水面，翅膀划过空气的声响与湖水拍岸的节奏，奇妙地融合在一起。

正午时分，阳光驱散了雾气，湖水顿时变得清澈透亮。我坐在湖边的石凳上，看一群小鱼在水中穿梭——它们的鳞片在阳光下闪闪发光，像散落的碎银，对岸的群山轮廓分明，树木郁郁葱葱，倒映

在湖中，构成一幅对称的水墨画。偶尔有游船经过，划破这面平静的镜子，荡起一圈圈涟漪，将山影揉碎又复原。

傍晚时分，夕阳将湖水染成金色，归巢的鸟儿在天空划出优美的弧线，它们的影子掠过湖面，转瞬即逝。我注意到湖边有位老者在垂钓，他静静地坐在那里，仿佛与周围的景色融为一体。此情此景，让人不禁想起王维那句“行到水穷处，坐看云起时”，此刻的高明湖，不正是这样的意境吗？

离开时，我回望暮色中的湖面，久久伫立。在这一天的时光流转中，高明湖展现了它不同的美：或静谧，或灵动，或深沉，它就像一位善变的艺术家，用湖水作画，以光影为笔，为每个来访者创作独一无二的作品。这样的美景，值得永远珍藏心间。

成长的代价

文 / 林美君



成长是一笔沉默的交易，我们用朴素的童真与未经人事的洁白，交换成长的勇气，却直到多年后才看清，交易清单的背面，写满了未曾读懂的温柔。

“用功读书”这句话从嘴里蹦出来时，我自己都愣了愣。对面的弟弟眉头拧成疙瘩，鼻尖泛红，那副倔强又委屈的模样，像极了当初的我。我原本只是想劝他，别像我当初那样，为了所谓的“叛逆”荒废学业，走了那么多弯路才追悔莫及。可我的话刚落地，他就红着眼睛往后退了半步，“姐姐，你变成大人了，也不站在我这边了，就连说话都和爸爸妈妈一模一样。”

他不会理解的，就像当年的我，永远读不懂母亲眼底的焦灼。那时我总嫌她唠叨，嫌她把“好好学习”挂在嘴边。人有时无法共情小时候

的自己，如今我变成了弟弟口中“无聊的大人”。路边的树枝不再是仗剑走天涯的武器，而是会担心划伤手的隐患；小区的草坪不再藏得住年少的雀跃，只看见沾在裤脚的草屑；而当年轻率扣下的“叛逆扳机”，如今化作流弹，正中眉心。可我到底是何时，变成了这样一个“无聊的大人”？

后来我才发现，这世上从来没有无缝衔接的成长。人只会死在过去，然后从尸体上破壳而出，顶着一副新的躯体，骗自己说“我成长了”。

我站在弟弟的书桌前，窗外的梧桐叶正簌簌飘落，他握着铅笔的手在草稿纸上微微颤抖，演算步骤写了又划，纸页皱成了一团。突然，“哐当”一声，墨水瓶被碰倒，深蓝的墨水在练习册上洇开，像一片化不开的乌云。“这道题我讲过三遍了！”我的声音像冰锥刺进寂静，话音落下的瞬间，才看见他睫毛上凝结的水雾，顺着脸颊滚落在手背上。

“姐姐，你凶起来真像爸爸。”弟弟抱着画本缩在门框边，浅灰色的衣服上沾着几块暗红的颜料，像极了去年冬天我们一起救助的那只流浪狗的毛色。那时它冻得蜷缩在巷口，弟弟拉着我的衣角求我带回家，我们用旧毛衣给它做窝，偷偷省下零花钱买狗粮。可开春后它还是走了，弟弟哭了整整一晚，我答应他，会永远站在他这边，保护他喜欢的一切。

我伸手拿过他的速写本，指尖触到粗糙的纸页。最新一页画的是我眉头紧锁，手指着练习册，嘴角向下撇着，一副怒气冲冲的模样。而画角的空白处，蜷着一只褪色的小狗，脖子上系着红绳。那是我去年送他的生日礼物，一只毛绒小狗，他走到哪都带着。画纸的背面，是用铅笔轻轻写下的“姐姐以前会陪我喂小狗，现在只会让我写作业。”

“反正你们只会说教！”弟弟突然把练习册摔在地上，作业本散了一地，像纷飞的蝶。他冲出家门的背影，与六年前那个深夜离家出走的我重重重叠。那时我偷拿了母亲最爱的那支口红，在镜中给自己描出一道狰狞的血线，以为那是反抗世界的勋章。我揣着口红跑出门，蹲在巷口的梧桐树下，用口红在水泥

地上一笔一画地画着跳房子，画到第三格时，眼泪掉在口红印上，晕开一片暗红。

我追出去时，鞋跟深深陷进巷口的泥泞，冰凉的泥水浸透了袜子。恍惚间，我看见六岁的自己正蹲在原地，手里攥着那支管口红，而不远处的路灯下，母亲的身影正焦急地来回踱步，手里拿着我的小外套，嘴里一遍遍喊着我的名字。那时我只觉得她烦，却没看见她眼角的红，没看见她手里外套上绣着的小狗图案，那是她熬了三个晚上，学着给我绣的。

梧桐叶还在落，落在弟弟跑远的方向，也落在我沾满泥泞的鞋尖。我捡起地上散落的作业本，一页页抚平，其中一页的背面，画着两个牵手的小人，旁边蹲着一只小狗，远处是飘落的梧桐叶。突然想起昨天整理书房时，在母亲的抽屉里看到一个铁盒，里面装着那支被我弄脏的口红，还有一张我小时候画的画，画里的母亲皱着眉，旁边写着“妈妈是坏人”，而画纸的背面，母亲用钢笔批注：“我的宝贝以后会懂，妈妈爱你。”

原来成长的代价，是我们用叛逆刺伤了最爱的人，却在多年后某个飘着梧桐叶的黄昏，突然读懂那些被嫌弃的“说教”里，藏着怎样笨拙的温柔。就像那支被珍藏的口红，那片洇开的墨渍，那幅画里的小狗，都是时光埋下的伏笔，等着我们回头时，看清灯火阑珊处，从未改变的牵挂。

我读懂了他的等待

文 / 王海星



我曾天真地以为，“印记”是石碑上凿刻的痕迹。后来，曾祖用他沉默的等待，在我的心上镌刻下最难以磨灭的印记。

我打小就厌极了回老家。农村旱厕的蚊虫、潮湿的泥巴路、带点儿霉味的硬沙发……每一样都令我“窒息”。可祖母却对“回老家”格外执着，我也只能蔫蔫地跟着。

顺着土路往下走，老远就能瞧见一个佝偻的身影——是曾祖。他总穿着一件深蓝色中山服，头戴一顶同色系的军帽，脚上的军绿色胶鞋踩在泥土里，偶

尔溅起泥点，裤脚还隐隐沾着草屑，那模样，真像一棵沉默的老槐树。

他一见到我，就乐开了花，干裂的嘴唇推着小麦色的苹果肌，挤出深深浅浅的皱纹，笑眯眯地喊：“星辰，辰星，星来啦！”他总这样，像老糊涂了似的把我的名字颠三倒四地念。纠正了太多次，后来看他攥着烟袋笑盈盈的模样，便也由着他了。

我曾问过他，为什么每次我们回来，他都恰好在路口等着。他只是慈爱地笑笑，说自己会算。小小的我竟真信了，一个劲儿让他算算我的期末成绩，算

算我的压岁钱有多少……后来才知道，这哪里是会算，不过是他对子孙最真切的牵挂，化作了日复一日的守望。

他的爱，也像那颠倒的呼唤，带着点儿笨拙与土气。

老家院子里结的樱桃又小又酸，酸得我小脸皱成一团，直吐舌头，眼泪都不自觉地溅出几滴。可偏偏每次回来，都有这样“数不清”的樱桃等着我尝。看着外祖眼里闪烁的期待星光，我也只能硬着头皮往下咽。或许他看出了我的勉强，每当这时，他就慌忙走进厨房，出来时，鲜红的樱桃上便撒了几颗晶莹的白糖。我无意间瞥见他指甲盖里嵌着泥，皲裂的手指挨着碗沿，不知为何，便再无食欲。我没注意到，他正用力地把手往衣角上擦，耳朵红得像被太阳烤过；更没想过，这些鲜红的樱桃，是他盼了许久才等来的、能送给我们的礼物。

最让妈妈头疼的，是他的“百宝柜”——一个掉了些漆的灰色铁柜。里面塞满了亲戚送的芝麻糊、饼干、燕窝……所有他以为的好东西。尽管妈妈多次叮嘱我别吃里面的东西，说大部分早已过期，甚至偷偷丢掉过一些，他却依旧固执地拉着我看，献宝似的让我尝尝。

他去世的前一天，是他的生日。那天雨砸得窗户“哐哐”作响，铅灰色的云压得大地喘不过气，每一滴雨珠都重重砸在地面，溅湿了我们的裤脚。他裹着厚外套蜷在藤椅里，一看到我们，先是愣了愣，然后整个人都亮了起来。那是他第一次吃蛋糕，奶油沾到了胡子上，他像个孩子似的，一个劲儿地说：“甜，真甜。”那天，昏暗的灯光下，他颠倒着我名字的呼唤，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要温柔。临走前，他依依不舍地念叨着：“好好念书啊……”

第二天清晨，电话铃声撕破长夜，唤醒了朦胧中的我们。他走了，安详得如同睡着了一般。

灵堂上，唢呐吹得震天响。我跪在那积满童年回忆的青石板上，内心竟然升起一丝可耻的轻松——再也不用三个人挤一张床，再也不用忍受乡下的种种

不便了。

直到我看见祖母。她扑倒在棺材前，哭得撕心裂肺，肩膀不停地颤抖，仿佛下一秒就要塌下去。两个姨婆扶着她，一边抹泪一边劝慰。我不懂祖母的悲痛，却莫名觉得心里空落落的，像被谁掏走了一块。

我是什么时候开始哭的呢？不是在灵堂上，是后来某个寻常的下午，我打开零食柜，看见一包相似的芝麻糊；是又一次尝到发酸的樱桃，却再也没有人给我撒上白糖；是再次回到老家，路口野草杂生，瓦房静得可怕，再也没有那个佝偻的身影，在风里等着我们归来。

当时只道是寻常的一切，都被我狠狠关进了那间老屋。当我终于读懂那份沉甸甸的等待，拼命地想要跑回去时，却发现，门早已空了，只剩风裹着他的影子，在空荡荡的庭院里徘徊。

如今，那声颠倒的呼唤，成了我心底最深的回响。它时时提醒着我，别再让任何一份笨拙的爱，在等待中蒙尘。我开始主动为母亲添一件衣，耐心听父亲多说几句话。这，或许就是我对他最好的告慰，对“珍惜”最真诚的回答。

我终于读懂了他的等待，而这份“读懂”本身，就成了他留在我成长道路上，最深刻也最温柔的一道印记。



游杜甫草堂

文 / 何婉瑾

在四川成都的西南方，有一处充满历史韵味的地方——杜甫草堂。

初入草堂，仿佛穿越回了唐朝，古色古香的建筑翠竹掩映之下的，分布在其中。那青瓦白墙，透着岁月沉淀的宁静与庄重，仿佛在给人们传达着历史的絮语。小径蜿蜒曲折，两旁的花草树木郁郁葱葱，阳光透过枝叶的缝隙洒下斑驳的光影，宛如一幅天然的水墨画。

草堂内的每一处景致似乎都在诉说着杜甫的故事。正堂里，悬挂着杜甫的诗作，工整的字迹，背后是他对生活的深刻洞察，对百姓疾苦的怜悯情怀，对家国之思的感慨。站在那里，我仿佛看到了杜甫在艰苦的岁月里，借着这方小小的天地，用诗歌抒发心中壮志与忧愁。

庭院的石凳石桌，静静地摆放着，细细感受，仿佛上面还留存着古人吟诗作对的余温。旁边的溪流潺潺，清澈的溪水奏响着自然的乐章，就像杜甫笔下那灵巧的诗句：“石影衔珠阁，泉声带玉琴。”在这方天地里自由流淌。

漫步其间，微风轻拂，带来淡淡的花香与泥土的气息，这气息里混着浓浓的历史的厚重感，让人沉醉其中。我想，杜甫在此居住时，定然也是这样感受着自然的美好与对生活的热情吧。他的诗如同这草堂一样，历经风雨却永不褪色，陪着一代又一代的人。

杜甫草堂，不仅仅是一座园林，更是一座文化的瑰宝，承载着诗圣的精神与伟大诗篇的灵感之源，它静静地伫立在此，等待着更多人去探寻去感悟。

羊汤

文 / 李秀东

一九九二年的冬天，成都的冷是渗进骨头缝里的。铅灰色的天空压在火车站低矮的雨棚上，雪花混着煤灰，旋着，落在地上就成了黑色的泥浆。王秀英在出站口蹲了第三天，身上那件从家里穿出来的、已经短了一截的薄棉袄，早就冻透了。她像一块被遗忘的石头，嵌在匆忙、浑浊的人流边缘。胃里起初是刀绞似的疼，后来疼也木了，变成一片虚空，仿佛她整个人就要从这虚空的破口里漏出去，化在这满地的泥泞和煤灰里。

视线开始发花，远处的灯光晕成一团团昏黄的光斑。一个铝皮饭盒，递到了她低垂的眼前。

饭盒有些年头了，边角磕出几个凹陷，漆也掉了大半。盖子揭开，一股白茫茫、沉甸甸的热气猛地扑上脸，是白菜炖粉条，汤上浮着几星珍贵的油花，亮晶晶的。她抬起僵硬的脖子，看见一张脸，黑，是常年被电焊弧光和露天劳作炙烤出的那种深褐，皱纹刀刻似的深，像被砂轮打磨过。他穿着一件辨不出本色的劳保棉袄，袖口和肘部磨得发亮，露出灰白的棉絮。

“吃。”声音粗粝，像沙石滚过铁皮。

王秀英的手指冻得不听使唤，试了几次，也抓不牢那双用旧报纸裹着的、一头已磨得发黑的筷子。她索性丢了筷子，直接用手去抓。滚烫的菜叶和滑溜的粉条塞进嘴里，囫圇往下咽，烫得食道一阵紧缩，

眼泪却抢先涌了出来——不是哭，是身体对那猝然而至的、滚烫的咸与热的本能反应。她吃得凶狠，贪婪，像要把这几日，甚至这十六年来亏空的、对“活着”的所有渴望，都从这口温热里囫圇吞下。

男人蹲在离她几步远的马路牙子上，摸出个扁扁的铁皮烟盒，卷了支叶子烟，划火柴点上。劣质烟草辛辣的苦味弥散开来，混在潮湿寒冷的空气里。他就那么静静抽着，烟雾笼着他黑黝黝的脸，看不清神情，只偶尔膘过来一眼，目光沉沉的，像冬天结冰的潭水。

她吃得盒底朝天，连最后一点油汤也仰起脖子，倒进嘴里。一股实实在在的热流，终于从胃袋深处，迟缓地、却坚定地，向四肢百骸扩散开去。她把刮得干干净净的饭盒递回去，手还在微微发抖，喉咙里挤出两个字，嘶哑得不像自己的声音：“……谢了。”

男人没应声，接过饭盒，在结着冰碴的雪地上磕了磕，站起身，拍了拍屁股上的灰，转身就走。王秀英几乎是凭着本能，眼瞟着跟了上去。雪地上，留下两行歪斜的脚印，一行深而大，一行浅而小，紧紧咬着前头的痕迹。

“你干啥？”男人猛地停步，回头，眉头拧成一个疙瘩，在黝黑的皮肤上显得格外深刻。

“我跟你走。”她说，声音还是哑的，却带着一

种孤注一掷的、斩钉截铁的味道。

“我住工棚，”他上下打量她，目光扫过她冻得红肿皴裂的手背、短一截裤脚下露出的、紫红色的脚踝，“几十号老爷们儿挤一起，汗酸、脚臭、呼噜震天，放屁咬牙，说梦话骂娘。你受不住。”

“我受得住。”她迎着他的目光，那双因为饥饿和寒冷而显得过大的眼睛里，有一种走到绝境、退无可退的人才有的光，亮得吓人，也空得吓人。

男人叼着那截快烧到手指的烟蒂，看了她半晌。雪花落在他花白的头发茬上，瞬间就化了。最后，他重重吐出一口浊气，把烟蒂扔在地上，用那双沾满泥雪、裂着口子的翻毛皮鞋底，狠狠地碾灭。

“陈建国，电焊工。你叫啥？”

“王秀英。”

“十六？”

“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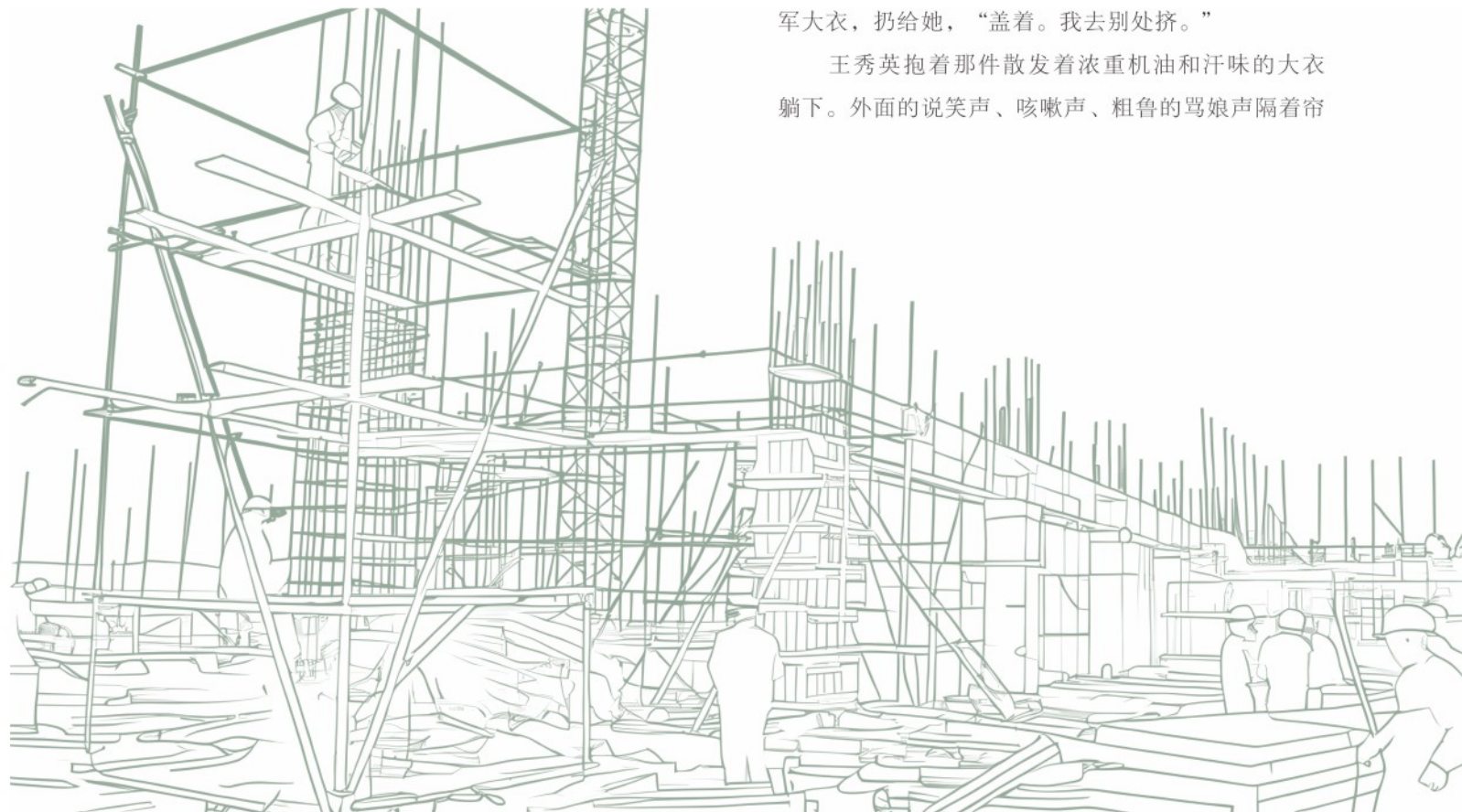
他没再问，裹紧了那件破棉袄，转身继续走。

王秀英紧紧跟着，每一步都踩进他刚刚留下的，还带着一丝微温的脚印里，一步不敢落，像是怕一松劲，眼前这团在冰天雪地里唯一散发着微弱热气的影子，就会像之前的许多希望一样，倏然消散。

工棚的气味，果然如他所言，浑浊、厚重、复杂。那是汗液、劣质烟草、机油、脚臭、潮湿被褥，以及廉价白酒混合发酵后的、一种属于底层男性劳作集体的、不容置疑的气味。七八个男人或躺或坐，目光像探照灯一样齐刷刷打过来，带着不加掩饰的审视、好奇，和一丝疲惫的漠然。陈建国把她领到自己靠墙的铺位——那只是大通铺上一个用砖头稍微垫高了一点的位置。他拉开一道用破化肥袋子缝起来的、油腻发黑的布帘子，勉强隔出个巴掌大的、聊胜于无的私密空间。

“睡这儿。”他从床底拖出个装过机油的、同样油腻的纸箱，翻找一阵，拽出一件灰扑扑、硬邦邦的军大衣，扔给她，“盖着。我去别处挤。”

王秀英抱着那件散发着浓重机油和汗味的大衣躺下。外面的说笑声、咳嗽声、粗鲁的骂娘声隔着帘



子传来。她闭上眼，胃里是满的，身体在僵硬了几天后，终于开始一点一点地回温。逃出来两个月，睡过桥洞，蜷过水泥管子，被驱赶，被呵斥，这是她第一次，觉得自己好像又能挨下去了，好像又能，活下去。

第二天，陈建国真去火车站排队，给她买了张回老家的慢车票。五块钱，绿色的硬纸板票，被他粗糙的手指捏得有些发软，递到她面前。

王秀英接过来，看也没看，嘶啦一声，从中撕成两半，叠起，再撕。脆裂的声响，在清晨工棚的嘈杂里，异常清晰。

“你！”陈建国眼睛瞪了起来。

“我不回。”王秀英的声音很平，像在叙述一件与己无关的、遥远的旧闻，“我爸好赌，输光了家底就打人。我妈在广东给人刷盘子，一天只吃一顿稀饭，钱都寄回来填窟窿。我饿，偷煮了家里最后一个鸡蛋，他把我从屋里打出来，说养不起我这赔钱货。”她顿了顿，抬起眼，目光直直地看进陈建国眼里，那里面有被生活淬炼过的、与其年龄极不相称的冷硬，“我能干活。会生火，能做饭，洗衣裳，也能学电焊。你让我跟着，我当你徒弟，给你打下手，工钱你看着给。等我出师，能自己揽活了，挣了钱，还你饭钱，还你这张票钱。”

陈建国沉默了。他看着眼前这个瘦得脱了形、脸上还带着冻疮的姑娘，看着她眼睛里那股子豁出去的、近乎蛮横的劲头，恍惚间，像是看到了很多年前，那个揣着五毛钱、从穷得揭不开锅的山村里跑出来的、十六岁的自己。半晌，他低低骂了句娘，不知是骂她，骂她爹，还是骂这狗日的、让人没活路的世道。

“行。”他最终说，声音像从喉咙深处磨出来，“但丑话说前头，对外，你就是我远房侄女，家里遭了灾，投奔我来的。我教你手艺，你卯足了劲学，别给我丢人现眼。哪天翅膀硬了，能自己扑腾了，天高海阔，随你去。”

日子，就这么在汗味、机油味和金属碰撞的刺

耳声响里，磕磕绊绊地铺展开。陈建国教她电焊，从最基础，也最苦的打磨和清渣开始。砂轮机尖叫着，在钢铁上擦出刺目的火星，滚烫的铁屑溅到手背、胳膊上，瞬间就是一个燎泡。王秀英不吭声，用不知哪里找来的脏布条把手缠得厚厚的，继续磨。陈建国在一旁看着，那飞溅的火星子，仿佛不是烫在她手上，而是“滋啦”一下，烫在了他自己心上某个早已结了厚茧、却依然柔软的地方。

晚上下了工，王秀英用工地伙房那口大铁锅烧饭。白菜，土豆，萝卜，翻来覆去就这几样，油是珍贵的，肉是难得的。但她舍得在最后淋上几滴香油，还会在菜市场快收摊时，去捡拾些发蔫但还能吃的菜叶子，洗干净，切碎了和在杂面里，烙成厚实的饼。工友们下了工，捧着热气腾腾、分量扎实的大海碗，蹲在工棚外呼噜呼噜地吃，都说老陈这“侄女”认得值，伙食开了天窗。

一年后的某天，王秀英已经能焊些简单的钢架接口了。弧光闪烁中，她的身影在众男人里，显得格外瘦小，却又异常稳定。陈建国用刚发的工钱，去劳保商店给她买了套最小号的蓝色劳动布工装。新的，洗得发硬之前，那蓝色很正，映着她被弧光烤得发红、却亮晶晶的脸。

她换上，走到工棚角落那面裂了缝、糊满灰尘的镜子前，笨拙地转过来，又转过去，拽拽衣角，抹平袖子。

“像样了。”陈建国蹲在门口卷叶子烟，头也没抬，只含糊地说了一句，嘴角却几不可察地向上弯了弯，那点细微的弧度，很快又被烟草的烟雾遮住。

王秀英转过身，眼睛亮得灼人，像焊枪点燃时那一瞬最炽烈的光：“师傅，我请你下馆子。”

就真的去了，工地对面巷子口那个油渍麻花的小面摊。两碗牛肉面，都加了肉——那是她能想到的、最“隆重”的感谢。陈建国埋头吃，吃得呼噜作响，额头上冒出细密的汗珠。王秀英看着他花白的、硬刺刺的头发茬，看着他那双因为常年握焊枪和锤子而骨节粗大、布满疤痕和老茧的手，心里忽然被一股

滚烫的、混杂着感激、依赖和别样情愫的东西充满了。她吸了口气，声音很轻，却清晰得像淬过火的钢钉，一字字钉在油腻的小方桌上：“师傅，我想跟你过。”

陈建国猛地呛住了，咳得惊天动地，黝黑的脸憋成了紫红色，额头上青筋都暴了起来。

“我是你师傅，”他终于喘匀了气，眼睛盯着碗里飘浮的、几片薄薄的牛肉和葱花，声音又低又沉，“大你整二十岁。”

“我知道。”王秀英的声音更轻了，却带着一种奇异的镇定，“我爸也大我妈二十岁。他打她的时候，没见手软过。”

陈建国不说话了。他只是看着面前那只粗瓷大碗，碗沿有个小小的豁口。面汤的热气在冰冷的空气里挣扎着升腾，越来越稀薄，最后一丝白雾也散尽了，露出清亮的汤底和沉在下面的面条。他端起碗，仰起脖子，把剩下的汤一口气喝干，喉结剧烈地上下滚动了一下，发出“咕咚”一声响。

“跟我，”他放下空碗，碗底磕在桌上，发出沉闷的一响，声音像是从胸腔深处挤出来的，带着锈迹和沙砾，“就只有苦日子。我没房子，没地，老家就三间快倒的土坯房。我就这一身快用老的力气，和一手不算顶尖、糊口而已的手艺，还落下一身毛病，阴雨天骨头缝里都疼。”

“我也有手艺了，”王秀英说，伸出手，摊开掌心，递到他眼前。那手掌很小，手指因为冻疮和劳作而有些变形，上面布满厚厚的老茧，还有被烫伤的、细密的疤痕，纵横交错，像一张无声诉说苦难的地图，“我也有病。从小怕冷，三伏天手脚也是冰的。小时候赤脚趟了冰水，落下病根，大夫说是‘宫寒’，治不好，说……说以后怕是难有孩子。”

陈建国看着她摊开的手，看了很久很久。那手粗糙，苍老，不像十六岁少女的手，倒像历经了六十年的风霜。他慢慢地、像是怕惊动什么似的，伸出自己那双更大、更粗糙、指甲缝里永远嵌着洗不净的油污和铁锈的大手，轻轻地把那只小手包了起来。很

轻，很稳，像包住一只在暴风雪中迷途的、冻僵的、终于找到一处岩缝可以容身的雀。

“行。”他说。就一个字，短促，干脆，像焊枪点下去，在冰冷的金属表面，迸出的第一朵坚实、炽热、决定性的火花。

去街道办事处扯证那天，王秀英穿了件新买的红毛衣，颜色艳得像团火。照相的老师傅从老花镜后面抬起眼：“靠近点，笑一笑。”

她就咧开嘴，努力地笑，露出两颗小小的虎牙。陈建国挺直了腰板，看着那个黑乎乎的镜头，表情有些僵硬，嘴角努力想往上扯，最终只形成一个微微向上的弧度，但眼角那些刀刻般的皱纹，却缓缓地、深刻地舒展开来，像是被一股暖流，从内部轻轻地熨过。

照片洗出来，小小的，两寸。两张年轻却又被生活过早催老了的脸，紧紧地挨在一起。王秀英拿着看了很久，用手指的指腹，一遍又一遍，极其轻柔地摩挲着照片上陈建国那半边黝黑的脸。“真丑。”她说，声音里却带着一种前所未有的、柔软的湿意，眼睛弯成了细细的月牙。

第二年春天，王秀英怀孕了。陈建国高兴，接活更拼，爬更高的钢架，焊更险的接缝，想多攒点钱。可孩子怀到五个月，王秀英在工地上给他递角铁，脚下踩了块不知谁泼的水结成的薄冰，整个人仰面滑倒，后腰重重地磕在水泥台子上，当时就见了红。

孩子没保住。是个成了形的男胎，小得让人心碎。

从医院出来，王秀英的脸比身上洗得发黄的床单还要白，走路发飘，脚下像踩着棉花。陈建国搀扶着她，手臂揽得很紧，很用力，像是怕一松手，她这个人也会像那个未曾谋面的孩子一样，化成一缕烟散了。“没事，”他声音哑得厉害，像砂纸磨过粗粝的墙面，“咱不要了，就咱俩，挺好。两个人，清静。”

王秀英摇头，眼泪无声地、汹涌地滴下来，滚

进红毛衣的领口里，冰得她打了个寒战。“是我没福气……没能给你……留个后。”

“说什么傻话。”陈建国停下脚步，扳过她瘦削的肩膀，让她看着自己。他的眼睛很红，布满血丝，目光却像焊枪点燃时那般稳定、灼热，直直地看进她空洞的眼底，“有你，我就有后了。你就是我的后。”

可王秀英心里的那个洞，补不上了。她开始变得有些神神叨叨，说自己命硬，克子。说上辈子造了孽，这辈子是来还债的。陈建国听不得这些，吼过她，可一吼，她就哭，哭得上气不接下气，浑身抖得像秋风里最后挂在枝头的一片叶子，仿佛下一秒就要碎裂开来。

这时候，一个多年不见的巴中同乡辗转找来工地，说起她娘病了，肺癌，查出来就是晚期，怕是熬不过这个冬天，临了前，想见见她。

王秀英心里那点快要熄灭的、关于“家”的灰烬，猛地又窜起一丝微弱的火苗。她想回去，想让娘看看，她没饿死在外面，没学坏，她有人疼，过上了能吃饱穿暖、有手艺傍身的日子。她想把陈建国也带回去，给娘看看这个黑脸膛的、沉默却可靠的男人，让她走得安心。

陈建国把攒下的钱，大部分换成崭新的十元票子，用一块洗得发白的手帕包了好几层，又用塑料布仔细裹好，塞进她贴身的衣袋里，按了又按。“回去看看就回，别多耽搁。我在这儿等你，活计给你留着。好好的，啊？”

王秀英点头，眼泪在眼眶里打转。火车开动时，她把头伸出车窗，用力地挥手，直到陈建国那个穿着旧棉袄的黑点，彻底消失在铁轨尽头弥漫的煤烟和晨雾里。她心里想着，等她在老家安顿好，等娘……她就立刻把他接来，在老家盖间敞亮的瓦房，种点菜，养几只鸡，安安稳稳地过以后的日子。

她没想到，等着她的，是另一个更深、更黑、更冰冷的窟窿。

娘是病了，躺在老屋那张吱呀作响的破床上，

瘦得只剩下一把骨头，眼窝深陷，喘气的声音像破旧的风箱，噤啦噤啦，每一次呼吸都用尽了全力。爹还是赌，家里能卖的都卖了，连房梁上那几根有点年头的杉木都拆下来抵了债。她带回去的手帕包，层层打开，里面是陈建国一块钱一块钱攒下的血汗钱。不到三天，就被爹摸去，输了个精光。娘拉着她的手，枯柴般的手指冰凉，用尽最后的力气抠进她的皮肉里，气若游丝，却字字剜心：“英子……妈对不住你……可妈没法子……你弟要说亲了……那边开口就是八万八的彩礼……妈只能……只能指望你了……”

王秀英这才听明白，火急火燎叫她回来，不是母女最后一面，是把她当成了最后一根能换钱的稻草，要拿去填弟弟娶亲那个无底洞。

是邻村一户姓张的人家，儿子前两年在城里工地摔坏了腿，走路有点跛，年纪比她小两岁。张家愿意出五万，条件是马上成亲，赶紧生儿子，传香火。

她不肯，眼泪流干了，嗓子哭哑了。娘就咳，咳得蜷成一团，瘦削的脊背弓起，像一座即将崩塌的小山，嘴角渗出血丝，眼睛却死死地瞪着她，那眼神浑浊，绝望，不像看女儿，像看一件能救命的器物，或者一块该被拿去换钱的肉。“你……你要看着妈……死不闭眼吗？”

成亲那天，她穿着从别家借来的、大了不止一号的红裙子，坐在张家堂屋条案前的长凳上。男人腿脚不便，敬酒时一个趔趄，差点摔倒，满屋子来吃席的亲戚哄笑起来。王秀英低着头，看着自己摊开在红裙子上的手心。那里的茧子硬硬的，凹凸不平，是常年握焊枪、磨铁器留下的。她忽然想起很久以前，陈建国第一次把焊枪递给她时，说的那句话：“手要稳，心要定。你手稳了，焊出来的缝才直，才结实，才扛得住力。”

她的手，曾经很稳，焊过无数笔直的、能扛住高楼重量的焊缝。现在，它在借来的、散发着樟脑丸和霉味的红裙子下，抖得停不下来，怎么也握不拢。

新婚夜，男人带着一身劣质白酒和汗液混合的酸腐气味压下来。她闭上眼，咬紧牙关，脑子里一片

空白，只剩下陈建国的脸，黑黑的，不笑的时候像块沉默的石头，笑起来，眼角皱纹堆叠，像光雾山深处被岁月冲刷出的沟壑。

张家急着抱孙子，可王秀英的肚子迟迟没动静。婆婆的脸一天比一天沉，指桑骂槐的话越来越难听，从“不会下蛋的母鸡”，到“占着窝的废料”，再到“扫把星”。王秀英偷偷去镇上的卫生院查了，大夫检查完，推了推眼镜，语气平淡地宣判：上次流产伤了根本，子宫壁太薄，想再怀，不容易，得有长期调理的心理准备。

婆婆不信，觉得是城里的医院唬人，是王秀英自己不想生，找的托词。她弄来各种偏方。黑的汤药，绿的草汁，腥臭扑鼻、不知用什么制成的药丸子，逼着她喝，盯着她咽下去。第二年，她居然真的又怀上了。婆婆喜得天天给送子观音上香，嘴里念念有词，说她张家有后了，祖宗保佑。

生的时候，她疼了一天一夜，嗓子都喊破了，最后只剩下喘气的气音。接生婆把孩子倒提着，拍了一巴掌，孩子“哇”一声哭出来，声音细弱得像小猫。接生婆瞥了一眼腿间，嘟囔了一句，声音不大，却像炸雷一样在产房里滚过：“是个丫头。”

婆婆在门外听见，噉一嗓子，冲进来，只一眼，脸就垮到了地上，仿佛瞬间老了十岁。她“呸”地啐了一口浓痰在地上，转身就走，再没进过这屋门。王秀英躺在被血和羊水浸得湿冷黏腻的产褥上，身下的血还在汨汨地流，小腹一阵阵抽紧地疼。她听见婆婆在院子里，用能掀翻瓦片的声音哭骂，尖利得像淬了毒的刀子：“赔钱货！生个赔钱货！我张家是造了什么孽，娶这么个丧门星回来！断子绝孙啊！”

月子里，没人伺候。她自己挣扎着下地，烧水，煮红糖鸡蛋。鸡蛋是娘家妈后来偷偷摸过来塞的几个，早就吃完了。婆婆每天会端一碗汤进来，说是下奶，往床头柜上重重一墩，看也不看她：“喝了，别饿着我孙女。”语气里的冰冷和讥讽，能刮下二两霜。

汤看着油汪汪的，漂着点油花和几片姜。可喝下去，从喉咙到肚子，都火辣辣地烧起来，像吞了一把烧红的针。花椒，放得极重，重到发苦发麻，麻得舌头都失去了知觉。她不敢不喝，怕真没奶。女儿饿得哭，小脸憋得通红，哭声像小猫一样微弱。喝了几天，下身开始奇痒，像有无数蚂蚁在爬，在咬。后来是疼，火烧火燎地疼，再后来，流脓，黄绿色的，黏稠的，带着一股让人作呕的恶臭。

她跟男人说，男人正就着昏黄的灯泡修一把锄头，头也不抬，语气里全是不耐烦：“妈是为你好。花椒祛湿气，月子里湿气重，不祛干净，落下病根，你一辈子受罪。”他顿了顿，补了一句，“村里老辈子都这么说。”

她后来才从另一个同样受过罪的媳妇那里知道，是婆婆在汤里加了大量生花椒，碾成极细的粉，说是老家祖传的方子，能“打掉女胎带来的阴寒晦气”，下一胎准保是儿子。

女儿三个月时，她又怀上了。这次婆婆看得更紧，什么酸的都往她嘴里塞，酸李子，酸腌菜，说酸儿辣女。可怀到四个多月，孩子还是没了。半夜里掉的，血流了半盆，是个成了形的男胎。

婆婆坐在冷冰冰的堂屋地上，拍着大腿哭嚎，骂她是“丧门星”“故意的”“存心要绝张家的后”。男人从城里工地回来，听了婆婆的话，眼睛红了。那是他第一次打她，一巴掌扇过来，带着干粗活的、全部的力气。她耳朵里“嗡”的一声，像有一万只蜜蜂同时炸开，接着是长久的、死寂的轰鸣，什么也听不见了，只看见婆婆扭曲的、翕动的嘴，在昏暗的灯光下，一张一合，像一条濒死的鱼。

那天晚上，她抱着发烧的女儿，坐在猪圈旁边堆放杂物的、四面漏风的柴房里。女儿的小脸通红，呼吸急促，浑身滚烫。她去拍婆婆的房门，低声下气地求，求她给点钱，带孩子去镇上卫生院看看。婆婆隔着门板骂，声音透过门缝，又冷又硬：“赔钱货！死了干净！早死早投胎，下辈子投个好胎，别耽误我抱孙子！”

王秀英抱着滚烫的、呼吸越来越微弱的女儿，看着窗外黑沉沉的天。天上没有星星，只有浓得化不开的墨。忽然，她想起了好多年前，成都火车北站那个大雪纷飞的夜晚。想起了那碗滚烫的、漂着油花的白菜炖粉条。想起了那个递饭盒给她的、黑脸膛的男人。想起了他说：“有我一口吃的，就有你一口。”想起了他包住她冻僵的手时，掌心那粗粝的、却无比真实的温度。

天快亮的时候，夜色最浓，也最冷。她给女儿裹上所有能找出来的、单薄的衣物，揣着最后五块钱——那是她拆了秋衣里子，缝在里面的，抱着那个小小的、滚烫的身体，走出了张家大门。村里的狗在叫，她头也不回，深一脚，浅一脚，像踩着棉花，又像踩在刀尖上，走了整整三十里山路，走到县城，趁着天色未明，扒上了一辆运煤的火车。煤灰扑了她满头满脸，和眼泪、汗水混在一起，在下巴上冲出两道肮脏的沟壑。她紧紧抱着女儿，蜷缩在冰冷的煤堆角落里，心里只有一个念头：回去，回成都，回陈建国身边。死，也要死在他看得见的地方。

重新站在陈建国干活的工地外时，她觉得自己像个从地狱里爬出来的、支离破碎的游魂。衣服在扒火车时被挂得破烂，头发板结成一绺一绺，沾满煤灰和草屑。怀里抱着的孩子，小脸泛着不正常的潮红，呼吸微弱得几乎感觉不到。

陈建国正在十几米高的钢架上焊接口，蓝色的电弧光一闪一闪，在昏暗的暮色里，像遥远而冰冷的星辰。他若有所感，鬼使神差地低下头，看见了下面那个小小的、佝偻的、仿佛一阵风就能吹倒的身影。手里的焊枪猛地一抖，炽白的火星子像节日的烟花，失控地四处溅落。他差点直接从没有任何防护的架子上栽下来。

“秀英？！”

王秀英看见他，看见那熟悉的身影和高处那骤然熄灭的弧光，腿一软，直挺挺地跪在了满是碎石和钢筋头的地上。膝盖磕在石子上，钻心地疼，却远不及心里那片荒芜的疼。陈建国几乎是连滚带爬地从架

子上下来，几步冲到跟前，一眼看见她怀里那个气息奄奄的孩子，伸手一摸额头，烫得吓人。他什么也顾不上问，一把接过孩子，用那件油腻的工装外套一裹，转身撒腿就往最近的医院跑。他跑得那么快，那么急，像一头被激怒的、不顾一切的豹子，把惊愕的工友和机器的轰鸣，都远远甩在了身后。

孩子救回来了，取名陈暖。陈建国用胡子拉碴的下巴蹭着女儿恢复红润的小脸，说：“暖字好。暖和，吉利。咱闺女，以后暖暖和和的。”

王秀英在床上躺了整整一个月。她不说话，也不哭，大多数时候只是睁着空洞的眼睛，看着工棚顶上一层摞一层的、补丁摞补丁的油毡，看上面经年累月淌出的、奇形怪状的水渍，像一张张扭曲的、无声呐喊的人脸。陈建国伺候她，给她擦洗身子，喂粥，笨手笨脚地给暖儿换尿布，洗尿布，在工棚外拉根绳子，晾起一排小小的、滴着水的棉布片。他不问她发生了什么，也不说“回来了就好”“都过去了”之类的话。他只是沉默地做着一切，像她只是出了趟远门，累了，现在回家了，该歇着了。他的沉默，像一座厚实的山，暂时挡住了外面世界凛冽的风，给了她一个可以蜷缩起来、慢慢舔舐伤口的洞穴。

一个月后，她能下地了，做的第一件事，是去法院起诉离婚。张家不肯，那边捎来话，骂得很难听，说要离可以，把彩礼钱加倍还回来，否则没门。王秀英不理睬，她就一次一次跑，带着暖儿，在法院冰冷的大理石台阶上，在长长的、硬邦邦的条凳上，一坐就是一天。饿了，啃两口自带的冷馒头；暖儿哭了，就躲到角落里去喂奶。跑了半年，法院终于判了。走出法院那栋灰扑扑的建筑时，成都下着毛毛雨，牛毛细丝一般，悄无声息地落在脸上，手上，沾衣欲湿。王秀英站在湿漉漉的台阶上，仰起脸，闭上眼睛，深深地、深深地吸了一口气。雨丝凉凉的，带着城市里特有的、灰尘和汽车尾气，但又混杂着不知从哪里飘来的、一点桂花的甜香，钻进肺里，冰凉的，却又带着一丝奇异的清新。

“回家。”陈建国一手抱着裹得严严实实的暖

儿，一手撑开一把巨大的、骨节处缠着胶布的黑布伞，大半边倾在她头上。

“嗯，回家。”

可日子终究是不一样了。王秀英身上落了病，重病。怕冷，夏天最热的时候，也要穿着长袖，夜里盖厚被子。稍微累一点，就心慌，气短，眼前发黑，出虚汗，衣服能湿透。最难过的是冬天，那冷是从骨头缝里钻出来的，往外冒寒气，晚上睡觉，被子裹得再厚，电热毯开到最高档也没用，冷得牙齿格格打颤，浑身哆嗦。陈建国得把她整个搂在怀里，用自己火炉一样、常年劳作锻造出的身体焐着她，一夜都不敢翻身，稍微一动，她就在梦中蜷缩起来，发出小动物似的、压抑的呻吟。

陈建国带她去看中医，跑遍了成都有点名气的中医馆。最后是一位胡子花白的老大夫，搭了她的脉，又看了舌苔，沉吟良久，缓缓摇头，对陈建国说：“胞宫寒极，气血两亏，阴阳俱虚。这不是一般的毛病。是内里早就亏空得厉害，元气大伤，又接连遭了外邪入侵，冰封雪冻，寒气入了骨髓。得慢慢温，慢慢养，急不得。三五年，是至少的，还未必能见大效。”

中药吃了一罐又一罐，乌黑的药汁，苦涩的气味弥漫在小小的工棚里，久久不散。装药的瓦罐堆在墙角，越摞越高，像一座沉默的、黑色的小山，记录着一次次希望与失望的循环。王秀英闻着那味道就反胃，喝下去，肠胃也翻搅。她看着陈建国每天下工回来，累得直不起腰，却还要守着那个小小的药罐子，扇着扇子控制火候，一守就是几个小时。她拉住他布满老茧和烫伤疤痕的手，说：“不治了，建国。白花钱，还苦。我认了。”

陈建国不吭声，只是把手抽出来，继续扇着那把破蒲扇。第二天开始，他每天下了工，匆匆洗把脸，换下那身沾满油污和铁锈的工装，穿上那件洗得发白、但尽量保持干净的蓝色中山装，就骑上他那辆除了铃铛不响、其他地方都吱呀作响的永久牌二八大杠自行车，往城西去。

城西的马家巷，有家老马家羊肉汤，回民开的，铺面不大，下午四点开张，卖到晚上十点，汤是真正的骨头加羊肉文火慢熬出来的，浓白似奶，肉烂而不散，撒上翠绿的葱花和香菜，香气能飘出半条街。陈建国每天九点半准时到，把自行车支在门口那棵老槐树下，蹲在马路牙子上等，看着铺子里最后一拨客人吃完，抹嘴离开。十点，卷帘门“哗啦”一声拉下来，老板老马，一个跟他年纪相仿、满脸络腮胡的回族汉子，拎着个刷得发亮的铝皮桶出来，把大锅里剩下的汤底，连汤带肉，还有些煮得稀烂的羊杂，一起倒进桶里，不多，也就小半桶。

“老陈，又是你。给。”老马把桶递给他，象征性地收一点钱，几乎是本钱。

陈建国道了谢，从怀里掏出捂得温热的手帕包，仔细点出毛票，递过去。然后接过桶，用准备好的旧棉袄仔细裹好，绑在自行车后座，骑上就往回赶。四十分钟的路，他骑得飞快，链条咬合齿轮的声音在寂静的夜里格外清晰。他怕汤凉了，凉了，效果就不好了。到家，汤通常还是温热的，正好入口。王秀英在昏黄的灯下给暖儿缝补一件小衣服，暖儿已经在旁边的简易小床上睡着了。他盛一碗，递到她手里：“喝了，暖和。”

“你又去破费这个。”王秀英接过碗，温热的陶碗熨帖着冰凉的掌心，热气氤氲上来，模糊了她的脸。

“不破费，人家卖剩下的，便宜。”陈建国撒了谎。那点钱，其实并不便宜。但他尝过，老马家的汤，就是不一样。汤色醇白，是真正花了时间、用了真材实料熬出来的，不掺假。滚烫地喝下去，能从喉咙一直暖到胃里，再慢慢地，一丝丝地渗透到冰冷的四肢百骸里去。

王秀英就小口小口地喝。汤很浓，很鲜，上面漂着翠绿的葱花和切得细细的香菜。羊肉炖得酥烂，几乎不用嚼，入口即化。一碗下去，鼻尖渗出细密的汗珠，苍白的脸上，也终于有了一丝久违的、活人的血色。晚上睡觉，虽然依旧怕冷，但至少能迷迷糊糊

地睡上几个时辰，不再整夜整夜地哆嗦了。

一天，两天，三天……一个冬天，两个冬天。

成都的冬天，阴冷是钻心刺骨的，湿气无孔不入。陈建国还是天天去。下雨，他披上那件破了好几处、补丁叠补丁的军用雨衣；刮风，他就顶着风，把脖子缩进洗得发硬的衣领里，弓着背，像一张拉满了的、沉默的弓，在昏暗的路灯下奋力蹬车。有次下雪籽，细密的冰粒打得人脸生疼，路面结了层薄冰，镜子似的滑。他骑得快，拐弯时前轮一打滑，连人带车摔出去，重重地摔在冻硬的路面上。汤桶翻了，盖子飞出去老远，乳白滚烫的汤泼了一地，在冰冷的雪地上迅速凝结成一片油腻的、难看的污渍。他顾不上疼，一骨碌爬起来，先去看那桶。桶瘪了一块，汤涓滴不剩。他愣愣地看着地上那滩迅速冷去的白色，看了很久，才慢慢扶起摔歪了车把的自行车，一瘸一拐地，又推了回去。老马正准备关门，看他一身狼狈，裤腿膝盖处摔破了，渗出血迹，还沾着汤渍，什么也没说，转身回屋，用自家吃饭的大海碗，盛了满满一碗热气腾腾的汤，肉堆得冒尖，又拿了个盘子盖住碗口，塞到他手里：“拿着，端好了。以后这个点，我给你留一碗热的，你用这碗来装，别再等打烊了，天冷，路上凉得快。”

“这怎么行……钱……”

“拿着！”老马虎着脸，络腮胡子都仿佛立了起来，“给你媳妇喝！好好的人，别亏着了！这世道……都不容易。”最后一句，声音低了下去，带着一种同是天涯沦落人的唏嘘。

第三个冬天快过去的时候，春节刚过，空气里还残留着鞭炮的硝烟味。王秀英忽然发觉，晚上睡觉，脚心似乎没那么冰了，早上起来，手指也不像以前，冻得僵硬发紫，弯都弯不过来。她又去看了那位老中医。老大夫搭着她的脉，闭着眼，指尖轻轻按压，沉吟了很久，忽然“咦”了一声，奇道：“脉象稳了不少啊，虽然还是弱，但那股沉寒痼冷之气，去了六七成。气血也好像活泛了些。你最近是吃了什么灵丹妙方？还是换了大夫？”

王秀英老实地说：“没吃什么特别的药，就……喝了两个冬天的羊肉汤。每天一碗。”

老大夫捻着花白的胡须，先是疑惑，继而恍然，最后笑了起来，眼角堆起深深的褶子：“羊肉汤是温补，驱寒益气，可单凭这个，也没这般化腐朽为神奇的效力。是你家那口子，用心了。这心，比什么药引子都强。”

王秀英愣住了。她这才知道，那每天一碗看似寻常、准时出现在她面前的羊肉汤，是陈建国如何掐着点，如何顶风冒雨，如何穿越半座城市，在寒冷的深夜里，守着一家即将打烊的小店等来的。她偷偷跟去过一次，远远地，看见他蹲在昏黄的路灯下，缩着脖子，双手拢在袖子里，时不时呵出一口白气，望着“老马家羊肉汤”那盏在寒夜里显得格外温暖的、油腻的灯泡。十点整，卷帘门“哗啦”响动，他立刻站起来，因为蹲久了，腿脚有些麻，踉跄了一下，然后接过那个用厚厚的旧棉套子仔细裹好的保温桶，像接过什么易碎的珍宝，小心翼翼地绑在自行车后座，又仔细检查了一遍是否牢固，然后才跨上车，佝偻着背，身影很快消失在浓重的夜色和刺骨的寒风里。那天晚上，她喝着和往常一样温度、一样滋味的汤，眼泪毫无预兆地，大颗大颗地掉进碗里，和滚烫的、乳白色的羊汤混在一起，又咸，又暖，一路烫到心里最深的、结了冰的地方。

“怎么了？烫着了？”陈建国问，抬头看她，目光里有不易察觉的紧张。

她摇摇头，放下碗，用手背狠狠地抹了把脸，抬起湿漉漉的眼睛，看着陈建国。灯光下，他的脸被岁月和烟火熏得更黑，皱纹更深了，像被风雨反复冲刷的山岩。但那双眼睛，依旧沉静，像两口深井，藏着只有她才懂得的、不动声色的温柔。她看了很久，像是要把他此刻的样子，深深地刻进骨头里。然后，她开口，声音很轻，却清晰得像玉石落在瓷盘上：“建国，咱们再去照张相吧。”

陈建国正端着碗喝汤，闻言一愣，差点呛着：“照相？不是……照过吗？”他指的是扯证时拍的那

张两寸黑白小照。

“那不算。”王秀英说，脸上泛起一点极淡的、却真实存在的红晕，像雪地上映出的一抹微光，“那时候，我是你徒弟，是跟你……搭伙过日子。现在……”她顿了顿，吸了一口气，像是鼓足了所有的勇气，“现在我是你媳妇。陈暖她妈。咱们去照相馆，穿得周正些，好好照一张。大的，彩色的。”

陈建国看着她，看着这个饱经磨难、却依然在他用沉默和行动筑起的避风港里，一点点重新活过来的女人。他看着她在灯光下依然显得苍白、却有了生气的脸，看着她眼中那簇微弱却坚韧的火苗。他看了好一会儿，然后低下头，拿起碗，把里面剩下的汤一口喝干，喉结剧烈地滚动了一下，含糊地、很重地“嗯”了一声。耳根子后面，却悄悄红了。

还是那家老照相馆，门面比当年宽敞了些，老师傅已经不在，换成了他的儿子，一个戴眼镜的年轻人。王秀英穿了件新买的枣红色毛衣，衬得脸上有了些光，虽然瘦，但眼神是亮的。陈建国穿了件洗得发白、但熨得平平整整的蓝色中山装，领口的扣子扣得一丝不苟，头发也用水仔细梳过。摄影师是个热情的小伙子，指挥着：“阿姨再往叔叔这边靠一点，对，笑一笑，自然点……叔叔别紧张，看镜头，对，保持……”

王秀英微微侧身，向陈建国那边靠了靠，肩膀轻轻挨着他坚实的臂膀。脸上露出一丝笑容，不太熟练，有些羞涩，但眼角的细纹漾开，像被春风吹皱的池水。陈建国挺直了总是微驼的背，看着镜头，嘴角努力向上弯，试图做出一个“笑”的表情，结果形成一个有点僵硬、有点笨拙、却异常温柔和认真的弧度。

照片洗出来，比当年那张大了许多，是彩色的。两个人肩并着肩，坐在照相馆那陈旧的、仿制的公园长凳背景前，背后是虚假的、永远不会凋谢的塑料花。色彩有些过度鲜艳，红是艳红，绿是翠绿，带着那个年代彩色照片特有的失真感。但王秀英很喜欢，看了又看，去集市上买了个最简单的木纹相框，

仔细地把照片装进去，挂在床头那面掉了不少墙皮的墙壁上，和暖儿用蜡笔画的、歪歪扭扭的“一家三口”涂鸦贴在一起。

暖儿三岁了，活泼好动，踮着脚，用胖乎乎、带着肉窝的小手指，戳着玻璃相框里陈建国的脸，又戳戳王秀英的脸，口齿不清地喊：“爸爸！妈妈！”

王秀英心里最柔软的地方，被轻轻戳中了。她弯腰把暖儿抱起来，亲了亲她带着奶香味的、柔软的脸蛋，指着照片，轻声说：“暖儿，这是爸爸，这是妈妈。你爸爸，是天下第一好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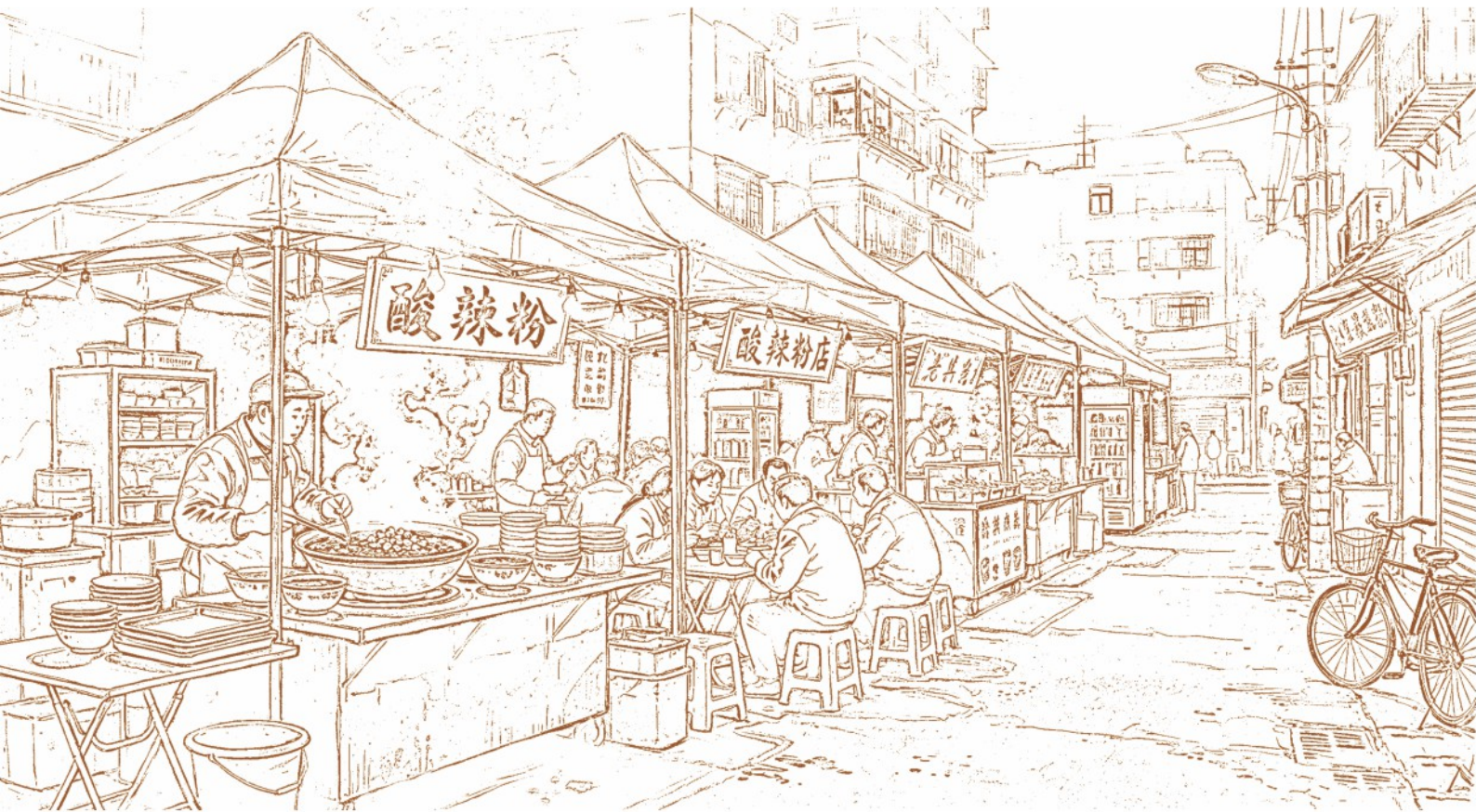
陈建国正在灶台边，用勺子搅动着锅里重新热过的羊汤，闻言手一抖，差点把汤洒出来。他黝黑的脸上透出些窘迫的红色，在灯光下看得分明。他低下头，假装专注于手里的活计，低声嘟囔了一句，声音含混，却带着掩藏不住的、笨拙的温柔：“……瞎说什么。汤要凉了，快，趁热喝。”

窗外，不知什么时候，又飘起了细雪。蓉城的雪，总是这样，悄无声息地来，细密，柔软，落在灰黑的瓦檐上，落在光秃秃的梧桐树枝上，很快便积了薄薄的一层。屋里，灯泡散发着昏黄温暖的光，一碗羊汤的热气袅袅地升起来，在冰冷的玻璃窗上，氤氲开一小片朦胧的白雾，模糊了窗外安静的雪夜，也模糊了照片上两张不再年轻、却紧紧依偎在一起的笑脸。

汤很白，很浓，很烫。王秀英小口小口地喝着，一股暖流从喉咙一直蔓延到胃里，又慢慢地，一丝丝地，渗透到冰凉的手脚指尖。忽然觉得，这个冬天，好像也没那么难熬了。

不，不只是这个冬天。

往后所有的冬天，好像都可以这样，被他用一碗又一碗滚烫的羊汤，被他用沉默而坚实的陪伴，慢慢地，一口一口地，暖过去了。



阿 红

文 / 刘 烜

认识阿红时，她16岁，初中二年级结业，刚好辍学。

她在KTV做事，负责给我们点歌，递送果盘，开啤酒。她把啤酒一杯一杯地斟满，麦黄色泡沫堆积在转动的灯光下，整个县城都解除了疲劳。她站在侧旁看我们喝酒，喝完了，再把酒杯满上。

我问她还在读书没，她说辍学了，让弟弟和妹妹读。她的眼睛很干净。可是我还是能感觉出她的家里遇到了困难。

再回到县城时，她已经18岁。我还去那家KTV喝酒，她已不在那儿干了。老板说，阿红做餐饮了，在

轿房沟做酸辣粉。

从KTV出来，我径直去轿房沟找阿红，可难找了，那时的轿房沟已经有七八家酸辣粉店，大都是在街面撑起一顶帐篷，把煤气灶和移动厨房搬进帐篷。夜幕降临时，轿房沟的帐篷就亮起了灯光，里面的人围炉话酒，酒香和食香溢出，弄得整个街巷的人都嘴馋。轿房沟俨然成为这个小县城的“灯火阑珊”处，是通江最具烟火气的地方。我记得，我挨着帐篷找，钻进去又出来，别人以为我去嗦酸辣粉，我说去找人，终于在一个天蓝色的帐篷找到了阿红。

我要了一碗酸辣粉，一碟瓜子，一瓶啤酒。她

明显长高了一截，胸部和臀部也变得丰腴起来。围着红色围裙，像老家的堂妹。她认不出我了，毕竟，两年前，她只给我斟过一次酒，我只不经意问过她几句话，她不会记得了。

我打量她时，她的眼睛干净如初，少了些羞涩和胆怯。她脸上那对浅酒窝被红围裙反衬得更灵动。

她突然问我是不是在KTV唱歌那位哥哥，我真佩服她的记性，居然认出我了。

店里又进来几位食客，她为他们煮酸辣粉去了。我一边喝酒，一边嗦酸辣粉，眼里只见阿红的红围裙在房间翩飞。中途，她在我的餐桌上放了一碟花生米，油酥，栗色，入口香脆。她说花生米是她亲手酥的，赠送我的。

那一锅沸腾的汤液散发出浓郁的香味，飘出门口，整个轿房沟都能闻到。

她闲下来时我跟她搭讪：“你开酸辣粉店多久了？”

“一年多了。”她说。

“为什么想起开酸辣粉店呢？”我问她。

她微笑着看着我回答：“有三个理由。一是我喜欢这种独特的香，有老家的味道；二是越来越多的人喜欢吃酸辣粉，味道好，对胃，刺激，价廉物美，快捷，方便；更重要的就是开店赚钱谋生，养家糊口，送弟弟妹妹上学。”

我看见她的眼神已经超越了一个十八岁女孩的单纯，她承担了与她年龄不相匹配的负荷。

她诙谐地说：“我要卖十万份酸辣粉才能把弟弟和妹妹供上大学。”

她一边说，一边做酸辣粉。她把泡胀的红苕粉用漏勺接住，再放进那锅底料中，又盛了鲜嫩的豆芽，青褐的海带。碗的底料也很有讲究，她在灶台前顺了一溜的青花瓷大碗，用小勺在排队列的辅料器皿中舀拾，动作敏捷而娴熟。瓷白的蒜绒、土黄的姜米粒、深栗色的花生瓣子、浅青色的芫荽和西芹菜等，被她均匀地铺在碗底。

阿红对时间的把控很准，对时间的把控就是对

火候的把控。她能感知粉条熟了几分、饱胀了几分、料理中的酸和辣浸入了几分。酸辣粉起锅的那一刻，粉质鲜活，柔韧而筋道，熟而不腻，滑而不粘，香而不稠。仿佛一套“青春圆舞曲”的舞者被她推上舞台。

突然，我看见阿红用一双长长的木竹筷子将粉条捞起。像一瀑耀眼的光从檐口泻下，在青花瓷碗落脚。那天，我坐在阿红的店里喝了3瓶啤酒，吃了两个多小时，她卖了十二碗酸辣粉。我把碗里的腌菜根子都嚼得一干二净，把汤喝得一滴不剩。

第二年，我从外地回来，约了七八个朋友去阿红的店吃酸辣粉，她已从街面的“行商”变成了租赁门市的“坐商”了。她选择了邻近三岔路口的8号门市。在门面外的步行街面搭了四张桌椅，桌子是木制的，椅子是浅绿色的胶制躺椅，喝酒的人像在盛夏的草原上过夜。

阿红满脸迎笑，一边问候，一边让一个青年男俊为我们上了豆腐干、瓜米子。我先要了一件啤酒，那个小伙熟练地把酒撬开，放在我们桌前，一轮满月正经过轿房沟的上空，月光打在米黄色的啤酒杯里，营造出“月是故乡明”的氛围。

我含了一片乳白色豆腐干，口味独特，酸咸中饱含豆香，细腻而柔糯，问她这是哪里制作的豆干，阿红说，这是“两河口豆干”，挺好吃的，它是采用宕水之源的山泉，米仓南麓的秘酿酸水点化做成的。有朋友说，中央电视台曾经做过一个节目“舌尖上的中国”介绍过。

我让阿红煮一大碗酸辣粉一起吃，这样吃才能感受得到上世纪七八十年代全家一起吃饭的温度和氛围。除了酸辣粉，再上几个硬菜下酒，朋友也说，要吃故乡的特色菜。

她说：“要得，炒两盘热菜，在他乡吃不到的菜。”不多时，阿红端出一盘特别的菜，晶莹剔透，蓬松而雅致，其间伴有酒红的泡辣椒和青翠的芫荽，一上桌就吊足了大伙儿的胃口。我给这道菜取了一个诗意的名字，叫“阳春白雪”。外地的朋友两眼放

光，现出惊讶的神情，问阿红这是啥菜。阿红说，这就是誉满江湖的“通江银耳”。大家都去品尝，入口香脆，嚼之甘润，确为山珍极品，赞不绝口。我劝导女士多吃银耳，富含胶原蛋白，抗氧化，能永葆颜值。阿红说，喝银耳羹更好。朋友说慈禧当年喝的养生汤，就是通江银耳羹。两位女士把那盘“阳春白雪”收拾得一干二净。他俩缠住阿红教她熬“慈禧银耳羹”。

阿红又上了一道硬菜，香豆豉炒腊肉。菜还在路上，那扑鼻的香就围了过来。这种香与刚才的耳香是两种香。这种香是米仓本土产出的黄豆的酵香，掺和着通江传统土猪醇厚的肉香。浸过油的豆豉黑得发亮，腊肉一半白一半红，揉了青绿的刀剪蒜苗，这色香味简直让人无法容忍，诱得大家口淌清涎。尝一片腊肉或一撮豆豉，人的消化酶就被激活了，派生出许多美好，感觉好极了。阿红说，香豆豉是她家秘制，她姥姥传承下来的纯手工技艺。制作工艺很特别：采摘高山的香樟叶、溪旁的九节石菖蒲、水边的三赖根、阳坡上的野葱白、长夏的川芎叶、密林中的八角籽等洗净，然后把煮成七分熟的黄豆和佐料密封入瓷缸，经过九酵九晒，再伴上辣椒粉及其他，就做成了香豆豉。当然，通江上等腊肉是本土黑猪肉，不用任何猪饲料和添加剂，用煮熟的米面和野菜喂大的猪肉才有这样的味道。

最后一道菜就是“阿红酸辣粉”，阿红动用了她家最大的那个青花瓷碗，盛了满满一碗，小心翼翼地端上桌面。以前的各种食香都被酸辣粉漫溢出的香给覆盖了。七八双木竹筷子齐刷刷地伸进那只青花瓷碗中，把一根根柔韧而光洁的粉条捞起，我仿佛看到从天上倾泻而下的肥硕的月光落在他们的碗中，再被他们嗦进身体里。

朋友问，通江酸辣粉到底是什么食材做成的呢？她让大家猜，有人说是豌豆做的，有人说是蚕豆做的，阿红说都不是，是用红苕粉做成的，通江的红苕特别好吃，传统手工制作苕粉是很麻烦的一件事，是从上几代人“挖根打蕨”做蕨根粉的工艺传承下来

的，解放前的蕨根粉那可是咱百姓的“救命粮”。祖辈们用的石臼、木槌、木瓢、棕片等传统制作工具大都消失，有的被送入农耕博物馆做历史展览了。现在是用机械打粉，把沉积下来的优质苕粉甄选出来，经过传统工艺处理，练就了爽滑筋道、口感独特的“通江酸辣粉”。朋友们面面相觑，发出啧啧的惊叹：“真没想到，我们吃的这份酸辣粉还承载了时光的厚重。”

见朋友高兴，我有了东道主的自豪，“通江酸辣粉”简直就是阿红为我呈现出来的一件“传家宝”。

我说：“地方特色饮食都汇集了地域饮食文化和民间智慧，咱通江人就地取材把红苕用另一种方式呈现出来，取家中常用的豆芽、花生瓣、海带丝、泡咸菜、香菜等烩成了一碗香喷喷的小吃。”

朋友们觉得“通江酸辣粉”是有历史有故事的文化小吃，纷纷要求阿红去远方开分店。她笑。

在酒和故乡的作用下，人就轻盈起来，像云朵一样向上飘升，喝到后来，我们仿佛在月亮上喝酒。那晚，我们都喝高了。

此后，我和我那帮漂泊在外的朋友每次回到通江，阿红酸辣粉店就成了我们聚会的据点。她做的每一道菜都有家的味道。有一次，我问她，你弟弟和妹妹现在干啥，她说他俩都相继考上了大学，弟弟参加工作了，在一家国企上班，妹妹保送上了研究生。我说那好啊，挺好的，你卖了十万份酸辣粉了？她笑。

“应该有吧。真的感谢你们这些回头客……”她突然转过身，回里屋端粉去了，跟她一起进屋的还有她那件微微发胖的红围裙。

我结账时说：“味道真好，我回家就到这儿嗦一碗酸辣粉，我也要像你一样，一直做故乡的粉丝。”

她笑了。



铜勺记

文 / 陈金衢

四喜儿从窗外的树梢滑落到水泥地上，我从轮椅上探着上身够直手臂，努力想要关窗。

陈砚盯着我笑，仿佛已经预见到我下一秒就要翻身趴在地上，屁股朝天的窘象。

“青峪的风多，鸟也吵。你来关吧，帘子也拉上。”

终究还是差两厘米，我收回够得笔直的中指，缩回身体，把轮椅摇到暗处。

“听阿姨说你还是不愿意出门？”他指着窗外的蓝天，转头问道。

“我这个样子，我不想…”

陈砚将轮椅推到窗前，我转头避开阳光，拉上帘子。

“老王走了，昨天凌晨的事。”

“哪个老王？”

窗帘鼓起，风来了。

他拉开帘子，传来一阵枳壳花香。

“王记酸辣粉。”

“他？怎么会？”

我的心忽地一阵紧缩，挺直身体就要起来，下半身的麻木却将我牢牢钉死，只能埋着头，双手紧紧地抓住两侧的扶手，青筋肉眼可见。

“估摸着是心脏问题，走的时候正在吵嚷着关店的事。你晓得原因，他是坚决不肯关。”

我不再回话，只是愤恨着那只四喜儿婉转的鸣唱，努力回想初识老王的情形。

约莫是十余年前光景，我与陈砚一路坎坷，终于升到县城高中，两家父母也就本着“脱了稚气当自立”的原则，对我俩疏了管教，涨了零钱。钱到位，自然心思起了些许变化。十四五岁的年纪，从听闻网吧“打架斗殴、杀人越货”所生的恐惧，到第一次掀开那厚重的布帘嗅到浑厚的烟草味，键盘噼里啪啦声、欢呼喝彩声、扼腕叹息声充盈双耳所感到的亲切，不由觉得这就是“江湖”啊，好不快哉！

常自诩为江湖人士的我们，便开始常来这“江湖”捧场。但纵然侠之大者，也会为金钱烦恼。很快，我们的生活费就见了底。但我俩坚信，饭可少吃，侠不可一日不当。于是，寻觅一处“量大价廉”的食店就成了紧要的事。

贴着“一份6元，学生管饱”的老王酸辣粉店适时出现在了眼前。店面不大，依偎在县城轿房沟的深处。门前干净整洁，当头立着两座煮粉用的炉灶，灶上热着汤桶，一个身材中等偏高，上身系着白色围裙的中年男人就在氤氲的气雾里忙活。

“吃酸辣粉吗？进来坐”

男人的声音从炉灶的白色蒸汽中探出来，浑厚

有力。

“吃，我们是学生…”

我和陈砚进了店内找位置坐下，不大的铺子被拾掇得很是齐整，白色的墙壁并未因常年的油烟变得五彩斑斓，看得出老板是个很爱干净的人。

约莫四五分钟，两碗热气腾腾的酸辣粉就被老板端到我俩面前。

口径约莫20公分的黄色搪瓷碗里，香菜、花生米、咸菜大有三分天下之势。用特制的长竹筷信手将这三方在碗大的香喷喷、红灿灿、亮晃晃的天地里搅覆，便可见黄豆芽和海带丝交错的拥抱在一起。

我吃粉前喜爱先喝汤，这碗“学生管饱”也不例外。用铜汤匙在碗面微微下压，一泓粉汤潮似的淹没了匙面。轻吐气略略散开红油，趁热送入口腔。

汤未入喉，先感到一阵红油的微呛，引得人将将生起想要打喷嚏的欲望，旋即就是一股醇厚的醋香，裹挟着香菜的生机和咸菜的沉稳，把这痒酥酥的欲望不容置疑的劝返。每喝一口汤，这种冲撞便来一次，直惹得额头生汗、“鼻龙”横流。

汤确实好喝，让我迫不及待地就要考校一下其中的粉。

粉不太好上筷，滑溜溜地像泥鳅一般，需专心致力于竹筷间的力度才能上钩。不过这可难不倒我，用竹筷捞起一股粉后，便开始匀速旋转，不多时，一箸有粉有菜有花生的“渔获”成功形成。入口便又感受到了这粉的爽滑，若不是有菜和花生米拦着，估计早就滴溜溜滑进胃里。

几箸粉下肚，再吸完粉汤，一碗“学生管饱”在绵长的饱嗝声中悄然落幕。

许是过了饭点，店里除了我二人再无其他食客。老板索性关了火，从灶前退到餐桌。摘下餐饮口罩、脱了厨师帽，坐在旁边擦拭着一把铜勺。我俩这才看清他的脸貌，这人约莫五十来岁，方正面孔，板寸头，面容和蔼。

这时候正是上课时间，回学校大概率被抓个正着，兜里仅剩的生活费是预留着夜里上通宵的保命

钱。我和陈砚对了对眼神，一致决定在这店里休息一番。

“你们……没吃饱吗？我再给你们一人煮一碗。”

方脸老板放下铜勺，转头向我们问道。

面对他略显惊异的询问，我俩连连摇头。只得大致向他讲述了缘由，也做好被他怒斥“不好好学习、将来一事无成”和被轰出去的准备。

“你们想听我的故事吗？”

他似乎并不介意我们两个网瘾少年的逗留。

看了看墙上的时钟，离通宵的时间还有几个小时，陈砚也是一副不置可否的样子。

“你讲吧。”我拉开条凳，换了一个舒服的姿势倚在墙上。

方脸老板停了手中的活，从兜里摸出半包天下秀，看了看我俩，抽出一支自顾自地点上，粗大的指节间腾起蓝色烟雾，在白色蒸汽中有些显眼，他良久没有出声。

我和陈砚也静默着，只听见炉火细微的嗡鸣。

后来，这故事是断断续续讲完的。十余年来，大多记忆都已遗失，但这故事在烟雾、叹息中，却随着他店里的酸辣粉味，以及他始终摩挲旧铜勺的样子，被我牢牢地烙在我脑海里。

那是他父亲的故事：一位怀里揣着铜勺随军出川抗日的厨子。炊事班有个重庆的小战友，总爱跟他父亲学怎么在有限的食材里让战友们吃得更好，也总爱向他父亲介绍他们家乡的酸辣粉如何如何好吃，‘王哥，我跟你讲嘛，地道重庆酸辣粉辣要香而不燥，麻要醒而不木，最要紧的是酸，不能涩口、不能寡淡’。一次紧急转移，铜勺从辐重上滑落，那小战友想也没想就折身去捡。一刹那，炮弹的尖啸和火光吞没了他的背影……人救回来了，一条腿却永远留在了战场。小战友被送往后方医院，此后便音信全无。老王的父亲对着这把铜勺发誓：革命成功了，一定要找到他，在通江，用这把勺，给他煮他最爱的酸辣粉。几十年过去，却始终没等来小战友让自己兑现承

诺。弥留之际，老王的父亲将这把铜勺交给了当时的小王。改革开放时期，时过中年的小王便专程去重庆学习了最正宗的酸辣粉做法，学成后再融合通江特有的食材韵味，在轿房沟开了这家“王记”。食客都说他粉好，汤鲜辣足。只有他知道，每调一碗底料，都像在替父亲写一封寄不出去的信。老王讲到这里，把烟摁灭，起身又去搅了搅那锅永远咕嘟着的骨汤。他的背影在蒸汽里有些佝偻。

“我儿女都说我傻，守个没影的念想。”

他没回头，声音闷闷的，“可人活着，总得有点比钱更重的东西撑着，你们说是不？”

那时我和陈砚听得懵懂，只觉是个遥远又伤感的好故事。后来也只是因为“王记酸辣粉”的实惠，我和陈砚便将这里定为第二个据点，毕业后也时不时去光顾一番，顺道给老王打个下手。十余年来，随着通江经济发展越来越好，“王记”也从“一份6元”逐步变成“一份10元”，但始终不变的，是那个忙完后就会擦拭旧铜勺的老王，和门头那张显眼的“学生管饱”。

而直到今天，直到我自己也被命运钉在轮椅上，直到听闻他死讯的这一刻——他搅拌汤锅的那个背影，和他父亲等待的那个身影，忽然在我眼前重叠了。

风似乎停了，四喜儿振振翅也转眼消失不见。陈砚推开门，刺眼的阳光直射到我的脚下。

“去送他一程吗？”他问我。

“去吧。”我摇着轮椅向门口径直而去，一转头陈砚还愣在原地。

“我知道你的想法，我还有些钱，送走老王再谈。”

“名字呢？”

“不改！”

转石记

文 / 刘 鹏

在四川东北部的通江县兴隆镇五狮村郭家老屋后山的悬崖之上，有一块叫“转石子”的奇石，相传，这块石头会转动，也会低吟。清朝初期，转石子对岸山上出了一名翰林，竟然与这块奇石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

转石子，远远看上去如一盘硕大的石磨，稳稳地镶嵌在崖边，在磨盘中央斜立着一块黑石，形似金蟾，蜷腿隆背，身倚苍崖，头颅仰望着河谷对岸山坳里的翰藻园。

有关转石子的神奇故事，在当地妇孺皆知。曾经的转石子若逢月上中天，它便会轻轻转动，石身擦过崖壁，还会发出“嗡嗡”的低吟。更让人称奇的是，只要转石子一转动，在东南方向遥首相望的瓦室镇鸡子顶那块形似公鸡的石头，便会“喔喔”的啼鸣，声传数里，清越如真，整个九浴溪沟里的人家都能听见。

村里人敬它为神石，说它通灵性，知祸福。但真正让转石子声名远播的是在清康熙年间，翰藻园李家出了位翰林公——李钟峨。

李钟峨生于顺治十八年，是当地名士李蕃的次子。李家世代耕读，翰藻园是李家的庭院，这里常年飘着墨香。李钟峨自幼便在父亲的督促下三更灯火五更鸡的寒窗苦读。李钟峨性子沉静，不喜嬉闹，常常独自一个人坐在庭院中的梅花树下，捧着典籍读到日暮西沉。32岁那年，他考中举人，可此后十余载，会试屡屡受挫。乡邻们虽敬重李家的文脉，却也难免私下议论：“怕是这文脉，到他这儿要断了？”李钟峨听闻，只是淡淡一笑，依旧每日埋首书斋，仿佛外界

的纷扰与他毫无关系。

转机，出现在一个春天的夜里。

那晚，月色如洗，清辉洒满九浴溪的整个山谷。70岁的郭老汉三更起夜，借着月光往崖顶望去，浑身一僵，惊得差点跌坐在地上。只见平日里安分的转石子，竟在缓缓转动，“嗡嗡”的低吟声在寂静的夜里格外清晰。更让郭老汉心惊肉跳的是，那金蟾石的头颅，竟缓缓转向了翰藻园的方向，两只圆凸的石眼，喷着一道光芒，目不转睛地望着对岸李家的大门，像是在凝视着什么，又像是在守护着什么。

郭老汉连滚带爬地跑回屋里，语无伦次地指着崖顶：“转……转石子动了！金蟾望着李家了！”一家人来到现场，转石子早已停止了转动。第二天一早，消息就在村里传开了，有人说这是吉兆，也有人半信半疑，只当是老汉眼花了。

没过多久，李钟峨再次赴京赶考，竟一路过关斩将，考中进士，被选为翰林院庶吉士，后又授编修、检讨之职，成了通江县有史以来的第一位翰林。消息传回村子里，村民们都是惊愕不已，齐刷刷地涌到转石子崖下，眼中充满着敬畏。“是金蟾望翰藻，转石送文运啊！”不知是谁先说了出来，众人纷纷附和，接下来的日子里，好些村民对着转石子焚香叩拜，说这神石护佑了李家，也会给自己带来好运。

翰藻园李家，张灯结彩，宾客盈门。李钟峨虽身在京城，却托人带回书信，嘱咐家人要敬奉山川神灵，不可因一时荣光而忘本。可这份荣光，却也在一些人的心中埋下了嫉妒与贪心的种子。

村里有个叫项老三的大力士汉子，家境贫寒，

日子过得紧巴巴的。他有一个儿子，二十多岁了，心智却如幼童，这成了他的一块心病。看着李家出了翰林公，门庭若市，项老三心里又羡慕又着急，整日唉声叹气。“都是这金蟾偏心！”他对着崖顶上的转石子喃喃自语，“若是它对着我家，我儿子说不定也能开窍，我家的日子也能好起来！”

一天夜里，项老三揣着一根粗麻绳，借着夜色，悄悄爬上了崖顶。月光下的金蟾石依旧坚定地望着翰藻园。项老三咬咬牙，将麻绳一端套在金蟾石的脖颈处，另一端牢牢拴在一棵老松树上，把事先准备好的一根粗木棍，插进绳套，使劲往后拽，项老三使出浑身力气，把木棍压得弯成了弓形。

“咯吱！咯吱！”金蟾石与底座的摩擦声，发出了刺耳的声响。金蟾石的头颅缓缓转动，一点一点朝着项家院子的方向偏移。“成了！”项老三喜出望外，觉得好运就要降临，美滋滋地把绳子打了一个死结，溜下了山崖。

第二天一早，天刚蒙蒙亮，项老三就迫不及待地爬上崖顶。眼前的景象，让他如遭雷击，金蟾石竟已转回原位，依旧稳稳地对着翰藻园李家，而那根结实的麻绳，断成了两截。

“这石头偏心！”项老三又气又急地跑回村里，对着乡邻们嚷嚷，“它明明是自己村的神石，却偏护着外村的李家！我好心让它转过来，它倒好，自己又转回去了！”

项老三的话，如一石激起千层浪。村里本就有不少人，看着李家发达，心里就不平衡。有人说今年收成差，肯定是灵气被李家吸走了；有人说孩子经常生病，也是因为神石光顾着李家，忘了护佑村里人。你一言，我一语，怨声载道。几个和项老三平常处得不错的汉子，更是拍着胸膛要向神石“讨个说法”。

“它不肯帮我们，留着这个脑袋有啥用！”项老三越想越气，整个眼圈都红了。他带上铁锤铁钎，领着手拿工具的大伙儿再次爬上崖顶。



“叮叮当当”的鑿锤之声在山谷里回荡，打破了清晨的宁静。石屑飞溅，金蟾石光滑的头颅上，很快就凿出了一个个坑洼。可任凭他们怎么凿，金蟾石的头颅依旧稳稳地对准翰藻园。

“我就不信治不了你！”项老三看着满身伤痕，却依旧倔强的蟾石，越发恼火。他眼珠一转，招呼着同伴：“去，扛些柴火来，我倒要看看，是它硬，还是火硬！”

不大一会儿工夫，一大堆柴火就堆在了转石子下面。项老三急不可待地点燃了柴火。熊熊的烈火很快包围了转石子，火舌舔舐着石身，发出“滋滋”的声响，像是在痛苦地呻吟。火起风生，火焰越烧越旺，把半边天都染红了。

大火烧了一天一夜，转石子被烧得滚烫，空气中弥漫着一股焦糊的气味。转石子的表面布满了裂纹，原本温润的石身，变得焦黑如锅底，失去了往日的风采。而那金蟾石的头颅，竟被烧崩裂了，滚落到了崖下的草丛里，只剩下一副光秃秃的石身。

从那以后，转石子再也不转了，它一直静静地立在崖顶，像是被抽走了灵魂。瓦室镇鸡子顶的石鸡，也不再啼鸣了。

更让村民们没想到的是，金蟾石被毁后，当地接连几年遭遇旱灾，收成一年比一年差。村民们食不果腹，日子过得越发艰难。起初，还有人抱怨是李家占了灵气，可看着自家越来越艰难的景象，再想想转石子被毁前的风调雨顺，人们渐渐沉默了。

“怕是我们做错了。”郭老汉拄着拐杖站在崖下，望着伤痕累累的转石子，浑浊的眼睛里满是悔恨，“神石有灵，辨善恶，知人心。它护着李家，不是偏心，是护着李家的耕读之心，护着那份诚心向学的执着啊。我们贪心作怪，毁了神石，这是遭了报应啊！”

这话，像是一记重锤，敲醒了村民们。他们终于明白，不是转石子偏心，而是自己的贪心迷了心窍。灵性之物，最懂人心，善念生，则福泽至；恶念起，则灾祸临。他们为了一己私欲，肆意破坏神石，

最终自食恶果。

项老三自知理亏，无法面对邻里，举家搬迁到邻村的永安镇项家营，神石所处的地方现在还叫项家坪，可是，已经没有项氏烟户了。

郭老汉带着村民们到崖下焚香忏悔，又小心翼翼地从小草里找回了金蟾石的残片，想把它重新安回去。可破碎的石头，再也回不到从前的模样，转石子依旧沉默地立在崖顶，像是在无声地警示着后人。

而翰藻园李家，并未因转石子的破坏而衰落。李钟峨在京城为官，兢兢业业，不仅曾任多部史书的纂修官，主编了《盛京志》《保宁府志》《通江县志》，还著有《垂云亭》诗文集，将父亲李蕃的《雪鸿堂集》、兄长李钟璧的《燕喜堂集》汇编成《雪鸿堂集》，流传后世。他后来官至太常寺少卿，部分作品更是被收录进了《四库全书》，成了文坛佳话。李家的子孙，也继承了耕读传家的家风，人才辈出，文脉绵延。

岁月更替，百年光阴弹指而过。五狮村项家坪的日子渐渐恢复了平静，旱灾过后，风调雨顺再次降临，可崖顶的转石子，依旧带着满身伤痕，静静地伫立在老屋后的崖顶上。村里的老人，常常带着孩子来到崖下，指着那块奇石，一遍遍讲述着当年的故事。

“你们看，这石头护好人，护诚心向学的人。”声音里满是感慨，“它不待见的，从来不是普通人，而是那些被贪心迷了心窍的人。做人啊，要守得住本心，不能被欲望牵着鼻子走。”

如今的转石子已不再转动，不再低吟，却以另一种方式，将善恶的道理，文脉的坚守，镌刻在人们的心里，流传在一代又一代人的口中。



大 姆

文 / 苟丽萍

双山村绿翠环绕，溪流潺潺。山腰间有一个弧形山坳，我们家就在山坳中间。山坳散居着八九户人家。我家前方小山坡下，一所不大的土木三合院里住着大姆一家。

大姆是族里大叔的老婆，小辈们都唤她大姆。大叔很早就死于喘咳病。留下大姆和四个年幼的孩子相依为命。大姆一直寡居不曾改嫁。有人说她刚烈，有人说她太傻。

大姆孙女儿儿和我是发小，我时常窝在她家玩耍。让我时常流连在大姆家，除了小花，还有她家让我垂涎的饭菜。腊肉大包子、鲜肉饺子、骨头汤……我们家招待客人时才有的美食，时不时地就会出现在大姆家餐桌上。

大姆已是个老太太。满月脸，鹰钩鼻，高耸的颧骨轮廓鲜明，眼神里透着精明。两鬓已被岁月染上霜色。她背微驼，走路时弓着背，双手自然反向身后，像极了航行的船桨。我喜欢学着她的样子，被她看到，她也不恼，只半笑半嗔地扬起手掌，扯着低沉沙哑的嗓音吼：“幺女，你个调皮蛋，再学我，今天是要打你的。”

我咯咯地笑着跑开，她扬起的手掌从未落到我的身上。

在大姆家玩耍，常会看到一些陌生人进出。大多是女人，时常也有一个老年男人的身影。女人们总会先和大姆客套一番，低声说些恭维的话。

“您的坛门灵验，罗贵孙子前阵犯了夜哭关，来了之后就好了。我相信您，求您给看看……”

我好奇她们的说话，凑上去想听个究竟，被大姆严厉地呵退。

“跟花儿去小堂屋耍，不准过来！”说完便领着人走进院子角落上锁的屋子里。

我总好奇那门里的世界，心有不甘，回家便求问于母亲：“坛门是什么门？”

母亲停住摘豆角的手，抬头瞪我一眼说：“小孩子，瞎问个啥？玩你的去。”

那天舅婆匆匆上家来，说舅公病重，药石无医，求母亲带她去找大姆。母亲同舅婆出门。“我也去。”我说着先一步出了门，母亲呵斥我回去。我贴在母亲身上，把死乞白赖发挥到极致。母亲拗不过我，只能叮嘱规矩。

大年三十

文 / 石子舟

“一会儿去了，不许说话，听着就好。”

我点头如捣蒜，一路窃喜着到大姆家。

“文嫂，文嫂。”母亲在院子外喊。

片刻大姆应声到来：“是么妹，快进来，到屋来。”

说着热情地拉着母亲和舅婆去小堂屋坐下。我一直贴着母亲，花儿端来白开水时，我拒绝了她一起玩耍的邀请。

母亲说：“文嫂，今天我舅母来，是想让你帮忙开坛给我舅舅看看，是否有化解之法。”

大姆道：“开坛请神很费神，若是旁人我是不做的。不过我们多年的姊妹感情，我只有辛苦这一次了。”

大姆一副勉为其难的样子。母亲见状连忙从衣兜里掏出二十块钱放到大姆手中。大姆假意推脱，又迅速把钱揣进右边的裤兜里。起身朝院角的门走去。我贴在母亲身后，心头鹿撞。

大姆推开门，一股浓浓的香火味呛得我难受。屋里的场景，让我很失望。地面凹凸不平，墙上神龛里供着一位宝相庄严的菩萨，头顶挂着一层层红布。神龛下摆放着一张大方桌和一把藤椅。桌上放着三颗有皱纹的苹果，一鼎小香炉，一盏油灯，一碗大米。墙角斑驳的白色铁瓷盆里满是灰烬。

大姆招呼我们在长板凳坐下。她焚香净手，肃立拱手，作揖拜菩萨。请神毕，大姆正襟危坐在藤椅上，双手成拈花指，置于桌上，双目微闭，嘴里振振有词。突然，她双腿开始不停抖动，双手紧握，身体不受控制摇晃着，脑袋触电般甩动。待嘴里发出一声长叹，她整个人便瘫软在藤椅里——“神上身”了。我在一旁憋笑，母亲狠狠地拧我的肉。

“香主，要问什么？”神问。

舅婆说要为舅公化劫。

“香主，若果能挺过月中，就能活，但还需神药两解。”神说。

舅婆掏出一卷零钱放到桌上，说：“这点心意给神供奉香火，还请菩萨保佑。”

神又端起大米碗，一边念念有词，一边拍手比画。施法完毕。让舅婆带回神米给舅公煮粥，说吃完就会好转。

舅婆得到了一时的安慰。神又在一阵颤抖中归位，变为我若无其事的大姆。

但舅公没能喝到神粥，就在那天傍晚安详地离世了。

一个阴天，很是闷热。我在花儿家玩耍，大姆做绿豆骨头汤，留我吃饭。桌上那个老男人也在。大方脸，高鼻梁，黑皮肤，眼神有些黯淡，稀疏的头发里掺杂着几缕玉米穗，衣服上沾着泥土。

大姆盛了一大碗绿豆骨头汤给老男人说：“天气热，收玉米辛苦，吃完歇一觉，我们再一起去收。”

老男人边吃边说：“不累，我一个人抓紧点，天晚些时就能收完。下雨也就不怕了。”

大姆拿起蒲扇，给老男人扇着风。

“你别顾着给我扇，一会儿手该累了。别管我，汤凉了，你也赶紧吃吧。”老男人柔声说着，便从大姆手里接过扇子，给大姆扇起了风。

一顿饭毕，我被母亲悠远的喊声催回了家。

我好奇地问母亲：“大姆家那个老男人是谁？”

母亲怒瞪我一眼，说：“小孩子家，大人的事别瞎问，也不许瞎说。”

我有些丈二和尚，懵懂着走开。

那晚大雨下了一整夜，清晨时被一阵狗叫声惊醒。

院门外响起一个女人的声音：“昨晚半夜刘贵死了，死在文嫂的屋里。天没亮，文嫂的侄子冒雨把尸体背去了刘家老屋，说是在地沟里发现的。”

“就是死在地沟里的。”母亲的声音。

这以后，很久都没见过大姆，听说去了外地女儿家。

大年三十，一家人围坐一起吃团圆饭。因为娘秋天生病哥哥张仁明玩失踪的事，老三张仁活和他吵了起来。兄弟俩都是火炮性子一点就着，加之喝了几杯酒，两人争得面红耳赤，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声音一个比一个高。弟媳杨丽君劝说了几句，见劝不住，也就冷着脸坐在一边不再说话。娘生病的这几个月里，三姐弟就她这个当三媳妇的照顾着老人，喂饭拿药洗尿盆，出院结账的医药费还是自家男人一个人掏的，她嘴里不计较，心里本也窝着一股委屈。娘有三个儿女，大姐虽是老大，毕竟是嫁出去的人，不回来还说得过去，哥哥张仁明为长占大电话都不接，事情都落在了老三两口子身上。凭啥都是我们老三家的事情嘛。话赶话像是吐出口的刀子，张仁活心头的火气按不住，一杯酒泼在哥哥张仁明脸上。眼看酒水顺着张仁明涨红的脸往下流，满桌人一下子都愣住了。八十多岁的老娘见两个儿子大年三十还割孽闹气，嘴里迭声责骂着，一边伤心抹眼泪。

兄弟俩的吵闹惊动了住在隔壁的堂弟张仁富，他赶过来时，正瞧见张仁明提了一条木凳在手，气势汹汹作势要砸向老三张仁活。张仁富赶忙大吼一声：“老大，你给我把凳子放下！新年大节的，吃个团圆饭你两兄弟都要打场架，把老张家的脸都丢尽了！”张仁富几步抢过来，夺了张仁明手里的木凳，虎着脸吼张仁活兄弟俩，“喝不得嘛少喝个，几杯猫尿下肚，就不晓得自己姓啥子了！”

张仁明气急间提起凳子，本就没想过要砸老三张仁活，他就是心里一股气不顺畅。怎么说自己也是当哥哥的，从上桌子斟第一杯酒开始，老三张仁活就一直在数落他。在娘生病住院这件事上，张仁明没拿钱没照顾还不接电话，他晓得自己理亏，就全程耷拉着头不说话，只是闷闷地喝酒。俗话说“讨口子也有个三十月”，一家子高高兴兴吃顿团圆饭多好，等老三骂几句消了气就好了。这边张仁活又说起大姐一家的冷漠态度，虽说大姐在省城照顾孙子孙女赶不回来，但两个外甥可都是老娘带大的啊，怎么说也该来个电话问候一声外婆啊。大姐电话里总说忙，说抽不开身，难道回老家看自己生病的娘的时间都没有！大姐给他微信转钱，老三张仁明硬气没有收，大姐微信了几十条语音，他也一条都没有点开。说起这事，见哥哥也不开腔声援一下自己，火气越说越大，不晓得怎的一杯酒就泼了过去。弟媳杨丽君惊得“呀”的一声站起来，桌上还有老三家的两个半大小子，他这个当大爹的，脸往哪里搁嘛。拿起凳子，也就是个下意识的动作，堂弟张仁富来抢，他正好顺势撒手。旁边的侄儿张勇及时递给他一张餐巾纸：“大爹，擦擦脸。”

张仁富是三爹家独子，四十岁左右，大学毕业后自己创业，在市里开着一家酒店。这几年，张仁富争取资金硬化了张家湾的道路，家家户户通到院门口，在张家湾很有威望。大过年的，张仁富本来在家陪老父亲喝酒，被两个不争气的堂兄扫了兴致，新年大节的，脸色也不好看。张仁活兄弟俩坐下来，都埋着头不吭声。张仁富轻声劝住抹泪的大娘，向老人家拜了年，这才转过身马着脸说：“你说你们像不像两

兄弟嘛，新年大节的，有什么话不能等过了年再说！啊！大娘刚刚从医院出来，要是给你们气个有好有歹的，我看你们做儿女的就省心了！”又朝坐在旁边默不作声的堂嫂杨丽君说，“三嫂，你晓得他们就是两头犟驴，你少给他们上点酒嘛。你看喝了几杯酒，他们就不晓得自己姓啥子了。”张仁富说了几句，见兄弟俩已冷静下来，接过侄儿张勇敢过来的酒一口喝了，“好了，我也回去吃饭了。有事好好商量，吵啥子嘛吵，就不怕让湾里的人看我们张家屋里的笑话！”起身离开了。

张仁活正也懊恼自己那一刻的冲动，想解释几句，望着堂弟远去的身影，叹了口气，叫儿子给他大爹斟满酒，举起来，喊一声：“哥，喝酒。”张仁明本来一肚子的委屈，见自家兄弟先服了软，冷着脸举起杯遥空敬了一下，兄弟俩都一口干了酒。站着斟酒的张勇见老爸和大爹一脸官司，强忍着笑，又给两人添满酒杯。杨丽君挑了块鸡肉放到娘的碗里，说：“娘，吃菜，仁富老弟说得对，这就是两头犟驴，你眼不见心不烦，莫些气坏了自己的身子。”

老人看看旁边两个黑脸包公似的儿子，叹口气，拿汤匙舀鸡汤喝。

内心里讲，张仁活还是心疼他这个不太着调的哥哥。张仁明离婚十多年了，每年春节前，他都提前几天喊哥哥到自己家里过年。前几年哥哥还拉扯着三个孩子，团年都是在张仁活家里过，从未分过彼此。四五年前，几个侄儿成年后都到沿海打工，他更是常常叫哥哥到家里吃饭，要不张仁明就成了“鬼冬哥”，一个人凄惶得很，尤其是年节时分。三个孩子外出打工后，据说找到了他们远嫁的娘，与亲爹张仁明的联系越来越少，有时逢年过节电话都不打一个。哥哥的家事他不好说话，喊哥哥到自家吃饭，他这个老三还是记挂在心里的。

张仁明有手艺，砖工，能挣钱，养活自己不在话下。关键是离婚后，他渐渐变得好吃懒做，兜里存不住钱。尤其是几个孩子离开后，他更是放飞了自己。挣一个钱，要么喝酒要么打牌，等花出两个钱欠上一屁股账后，才会想起去挣下一个钱。张仁明有一

张能说会道的嘴，初识的人第一次听他说话，无不被他的口才所折服，不但一嘴的荤段子，国家大事，天文地理他也都能讲一嘴，吹得神乎其神。然后就是某某书记某某局长前几天刚一起喝过酒啊，有什么事需要办找他就行。张仁明靠这张死人能说活的嘴，经常蹭吃蹭喝，偶尔还能从刚认识的朋友手里借来周转资金。几天后，这资金要么买酒喝了，要么打牌输进了别人腰包。久而久之，张仁明欠了一屁股外账，要账的人能排一个长队。张仁明借钱时就从未想过要还，他在同一个人面前最多借两次，金额也因人而异。手头宽绰的，他就借三四千，一般的工友，他就借个五六百。借来的钱也是跟借钱的人一起喝酒花了或是打牌输给了借款者。如果有人找他要账了，他会满脸笑容诚恳地说再宽限他几天，等手里的工程结束就还。但他手里虚无的工程永远完不了工，他还钱的日子也就遥遥无期。要钱的要了几次要不到，终于晓得是“肉包子打狗一去不回”，恨得牙痒痒，但“出手不打笑脸人”，望着一脸真诚的张仁明，钱又不多，总不能硬拉下脸来吧。再说张仁明这人平时蛮仗义的，在外应酬总是抢着买单。这钱就当是请张仁明撮了一顿吧，下次上点心不借给他就是了。

只要不借给他钱，张仁明还算个义气的人。工友们都这样评价他。

二

张仁活也不晓得，自己那一刻怎么就气愤地把杯中的酒泼到了哥哥张仁明脸上。不过他并不后悔，只是这一幕发生在大年三十团圆饭上，他觉得自己做得有点过火，让坐在一边的娘流泪，他心里难受。哥哥匆匆吃完离开后，他又让儿子斟酒，一口气又连喝了五六杯。杨丽君见他黑着脸，也不敢劝，只是拿眼色暗示儿子每杯少倒一点。

说起娘秋天里的那场大病，张仁活心头对哥哥的怨念，就焰腾腾地按捺不住。就在稻收的那几天，正忙得火紧时，娘突然病倒了。先是在村里的杨医生

那里打吊针吃药，过了两天不见起色。问娘，娘说头晕得很。二爹才喊他赶忙往市里的医院送。娘今年暑天里刚过八十七岁生日，身体一向硬朗得很。张仁活心里也犯嘀咕，不晓得究竟是啥病。医院检查结果出来后，说是心脏病，要住院，做手术。

那时，两个儿子还远在外省打工，媳妇杨丽君在医院伺候娘，张仁活白天在家里一个人埋头割稻子，晚上还要熬好鸡汤，准备好娘和妻子第二天的饭菜。凌晨三四点时开着三轮送到三十里外的市医院交给妻子，然后又转身回到家里埋头割稻子。这两年夫妻俩回到老家，盖起羊圈养了几十头山羊，还养了两三百只鸡鸭，需要不少粮食。两人一合计，索性就把湾里人家空着的田地都耕种了，大不了收割时辛苦几天，哪知在这个节骨眼上，娘病倒了。等他一个人收完稻子，秋已深了，他人也瘦了十几斤。

还在送娘就医前往市医院的路上，张仁活就给大姐和哥哥打了电话，通报了娘生病的情况。大姐在省城带孙子，电话里叫张仁活等娘病情确诊后再给她打电话。哥哥张仁明回答“晓得了”三个字就挂了电话。第二天病情诊断后，张仁活又给姐姐打去电话，姐姐听完病情沉默数秒后说她忙着带孙子，回不来，几分钟后，姐姐给张仁活微信里转来三千元钱。张仁活原以为姐姐会回老家看娘，现在这样，好像他当弟弟的图姐姐的钱似的，就没有收。妻子劝他收下，怎么说也是姐姐做女儿的一份心意。张仁活等到第二天下午，两个外甥也未打一个电话问候一声外婆，他没有收大姐的钱。张家湾的习俗，女儿出嫁后就是别人家的人，爹妈生病医药费是当儿子的分摊。大姐要回家照顾娘是情分，回不来给钱也算尽了本分。张仁活心里不痛快，他没有说大姐什么，只是心里堵得慌。大姐家两个儿子，都是外婆一手带大的，出息了，在大城市安家了。现在外婆生病了，不说回家伺候，电话可以打一个回来嘛，大姐总说两个儿子都忙，忙，回不来。是啊，都忙，忙得电话都没时间打一个！

各辈人管各辈人的事，娘的事，该是他们兄弟俩管着。大姐和外甥的态度，张仁活生场闷气也就放在了一边。可他再给哥哥张仁明打电话过去，却再也

打不通了，连续几天都是如此。要么是通了无人接听，要么打过去就是占线。几个月来，张仁明就像是人间蒸发了似的杳无消息。张家湾里以前大凡小事大事，张仁明都喜欢凑热闹，都会早早跑过喝几杯酒。这几个月，湾里也没见他的影子。要不是只有他家未装修的楼房在马路边显眼地伫立着，好像张家湾就没他这个人似的。病床上，娘每次问起她的大儿子，张仁活都借口说他在外地包工去了，工程催得紧，要过年才能回来。张仁活估计哥哥也未把娘生病的事情告诉他的三个子女，因为他没接到三个侄儿一个电话。两个外甥还在某个周末给外婆打来电话问候了呢。张仁活本来农活就忙，心也冷了，反正是怄气，不如一肚子怄完算了，眼不见为净。从娘住院到出院四个多月，他没给几个侄儿去过一次电话。张仁活还叮嘱自己的两个儿子，叫他们不要给他堂姐堂哥说起奶奶生病的事。

“老大肯定又是给哪个婆娘灌了迷魂汤了。他就是有了媳妇忘了娘的毛病，我看他到老了都猴急这一口。”面对亲戚和湾里人的质疑，张仁活说得轻描淡写，实则心里埋怨着老大。他偷偷打听过，哥哥张仁明这几个月一直在邻县一个建筑工地上做工。老大是怕平摊医药费么，他倒是不信。老大是没钱，但他就不是个心疼钱的人啊！他电话不接，肯定只有一个原因，他未必又勾搭上了一个什么婆娘，给别人弄得五迷三道了吧。

“张仁明这个家伙，过年回来我不得准他进张家屋的门。”把娘从医院接回来的那天晚上，已是腊月十二，娘又念叨起她的大儿子。张仁活哄了半天娘才沉沉睡去。晚上临睡时，张仁活说起哥哥的忤逆不孝，说起自己两口子这几个月的辛劳，对妻子恨恨地道。

三

匆匆吃完大年团年饭，张仁明就耷头耷脸赶回自己聚居点的房子里。张家湾的大年饭吃得早，每年

年三十，家家户户十点左右就拉开团圆饭的序幕。吃过午饭，喝了酒的男人们红着脸开始兴冲冲地打麻将抽长牌，即使最苛刻的媳妇，这一天也不会阻止自家男人玩牌。辛苦了一年，所有的辛劳和喜悦都要在这一天释放。老天也应景，小孩们在阳光里疯跑，四处放鞭炮，远远近近的响着，衬托着大年的喜庆。也只有这一天，孩子们才会放下手机，才有点小孩子鲜活的生气。

往年年三十，张仁明就是再穷，也要留一两千元钱在过年时打牌。他通常是在堂弟张仁富家打，晚上再趁兴喝几杯酒。堂弟是老板，家里的酒都是好酒。然后打着守夜的名义，趁着酒兴打一通宵醉麻将。可今天，张仁明再无打牌的心思，一路上他走得飞快，生怕给湾里的人瞧见了。十几分钟后，他走进环梁子下自家的毛坯楼房里，关了门，上床睡觉。

可张仁明哪里睡得着，心里堵得慌。想起刚才老三恼怒的脸，他心里盛着几丝愧疚。就是老三不说，他心里也晓得，在老娘生病这个事上，他这个长子是做差了。可他也有自己的难处，他是真的手长衣袖短啊。几个月忙着上工挣钱帮王晓兰还账，抽不出时间回家，再说手里没钱，回家做啥。其中的缘由，他本想在团年饭上告诉娘和老三，再把自己承担的医药费交给弟媳杨丽君。而且他这次回家过年，还带着王晓兰委托的重要任务，他要把两人相好的事情给娘和自家兄弟说一声，初二王晓兰就要到张家湾来。这一下两兄弟吵起来，他的话都吞进了肚子里，往后又怎么拉得下脸去说嘛！想起王晓兰失望的眼神，他就懊恼自己的无用。老三要生气就让他生嘛，泼杯酒算个啥事！自己是撞了鬼哟，还提起凳子来，恼火的是还被堂弟撞见了。

他懊恼得直拍自己的脑门。

和自家老三猜测得差不多，张仁明这几个月挣的钱，都交给了他新相好的女友王晓兰。这次在邻县的建筑工地上，他认识了当小工的中年女子王晓兰。张仁明是大工，负责码砖砌墙，小工王晓兰负责给他和另一位大工提灰浆。王晓兰是本地人，四十多岁，中等个子，偏瘦。王晓兰话不多，每天总是准时上下

班，她穿着工装，戴着安全帽，把自己弄得清清爽爽的。建筑工地上，通常一个小工要负责两个大工的砂浆。小工先要把砂浆搅拌均匀称再打进砂浆桶里，然后挂在升降绳上传递给砌砖的工人。砌砖的两个大工要是熟练工的话，小工一个人打砂浆基本没有时间休息，更别说王晓兰是个娇弱的女人了。

王晓兰两手提着砂浆桶，吃力地挂上挂钩，然后提着空桶返身继续打砂浆。张仁明听工友说，王晓兰丈夫几年前得病死了，花光了积蓄还欠了一身债。这几年她一个人操持着家，供儿子读大学，偿还债务，她每天要打几份工。工地老板是她一个远亲，正好就在老家，这才喊她回来。望着王晓兰消瘦的背影，张仁明没来由有些心疼。见王晓兰忙得狠了，他要么悄悄放慢砌砖的速度，要么借口抽烟或是上厕所，让王晓兰可趁机歇口气。身边的砖工很快就发现了张仁明的小动作，当时也没有揭穿。一天晚上喝酒时，工友不经意说出这事，大家都纷纷取笑张仁明，说他看上王晓兰了。张仁明红着脸否认，说是怕王晓兰一个女人打砂浆有点忙不过来，自己也正好歇口气。工友喝干酒，拍着他肩膀，笑眯眯说，你要真有意思，我明天就喊我屋里那位给王晓兰捎个话。你俩真要成了，张仁明你要给我准备一个大媒膀。张仁明本想拒绝，想起王晓兰提着砂浆桶吃力的样子，叹口气喝干酒，算是默认了。

过后几天上工时，王晓兰总有意无意瞅一眼张仁明，弄得张仁明心里发毛，荤段子少讲了许多。在王晓兰心里，这个说话总惹人发笑的张大哥做人很仗义，他嘴里似乎总有说不完的开心事，和他在一起工作很轻松。那晚隔壁嫂子偷偷给她说了张仁明的家庭情况，张仁明比她大七八岁，离婚多年。除了有点打牌喝酒的小缺点，为人有点吊儿郎当外，还算个实诚的人。不过王晓兰最终下定和张仁明处一处的决心，是她早就发现张仁明总是借口抽烟啊上厕所啊放慢砌砖的速度，她也可以偷偷歇口气。

一个懂得心疼女人的男人，再差也差不到哪里去吧。张仁明估计怎样也想不到，自己的一点恻隐之心，成就了他和王晓兰之间的好事。

这一天傍晚收工时，王晓兰主动叫住张仁明，说找他说几句话。在工友们笑呵呵的打趣声中，张仁明满脸通红放慢脚步，走到王晓兰面前，等与工友们拉开一段距离后，王晓兰说：“张哥，谢谢你的看承……李嫂子给我说了……有些话我要和你说在前头，我现在负担很重，娃他爸三年前得病去世，现在还欠着外债，娃今年读大四……”听王晓兰这么说，张仁明马上抢过话头来，提高了声音：“你说你说的是啥话，我张仁明难道是这样的人！困难这些都是暂时的，好脚好手的人，又不是挣不到钱！我心里是心疼你这么辛苦！”

见他梗着脖子说了实话，王晓兰没再说什么，笑望着张仁明说，“你把脏衣服拿过来吧，等晚饭后我帮你洗了。”说完率先走出建筑工地。张仁明愣了一下，扔掉手里的烟头，这才满心欢喜地撵上去。两人一前一后出了工地。远远地，凉爽的夜风从街巷里吹过来，也吹来工友们善意的打趣声。

“张仁明，晚上要不再喝一杯？”

“老张估计晚上来不了了，有人管着了。”

“老张，看样子你很快要摆酒席哟。”

夜风里，都是工友们的祝福。

张仁明跟在王晓兰身后，狠狠地指着旁边揶揄他的工友，也不反驳，他屁颠屁颠的样子，惹得大伙儿哈哈大笑起来。

半个月过后的一个下雨天休息时，王晓兰让张仁明叫上相熟的工友，到她离工地不远的家里，请大家吃了一顿饭，办了个“响堂”，算是正式确定了两人的关系。这天中午，张仁明喝得酩酊大醉，往后工友们常调侃说，张仁明这天中午的醉酒是个分水岭，从此后，他就和醉酒无缘了。

四

前夫身体不好，王晓兰伺候多年还是撒手西去，这导致她对张仁明的一些恶习深恶痛绝。从两人搬到一起私开伙食开始，她就展开了对张仁明温柔坚

决但也是严格的管束。酒可以喝，但上工期间每晚不能超过二两，为此她专门到市场买回了几只有刻度的玻璃杯，张仁明想多喝一点都不行。不准喝勾兑酒，酒是她亲自到村里自家堂弟酒坊打的小酩酒，度数高，但不上头。抽烟一周不能超过两包，并且要逐渐减少，直至戒烟。玩牌只能在休息日，王晓兰说平时上工白天本来就累，晚上再玩半宿的牌，身体哪里吃得消，又是高空作业，头脑清醒才能保证安全。闲散惯了的张仁明最初有些不适应，觉得被管紧了，想着要抗议，争回男人的话语权。王晓兰眼睛一瞪一句话扔过来，“张仁明我跟你说，我现在跟你好，是奔着相守到老去的，我不想和你两个一起还管不老。你以前怎么做的我不管，现在我们在一起了，我是你的女人，我就要对你的健康负责。你那些坏习惯，必须改过来！”说完就目不转睛盯着张仁明。看着女人水汪汪的眼神，张仁明坚持不到三秒，就乖乖败下阵来。张仁明为人义气，以前经常请工友们喝酒，偶尔有人回请了，王晓兰也不反对，只是一路跟着他。有一回是几个男人相聚，张仁明觉得女人跟去不合适，有点扫自己的面子。正要说话，王晓兰早抢过话头，“张仁明，我是你女人，朋友请你我肯定要跟着你！怎么，才这么几天，你就厌烦我拿不出手，见不得人了？”王晓兰如此上纲上线，张仁明哪里还敢说个不字。酒席上，只要张仁明喝酒超过二两，一旁的王晓兰就会笑眯眯地盯着他，也不说话。张仁明有时忍不住想多喝点，见了女人的眼神，觉得后颈窝发凉，哪里还敢接酒。这时王晓兰就开口帮他打圆场了，“我家老张就二两酒的量，你们尽情喝，他就用杯里的酒陪你们。”几个月下来，以前活跃工友酒坛的张仁明，终于捧回一个“张二两”的称号。

和王晓兰好上的这几个月，张仁明觉得自己才算活得像个男人，他痛并快乐着，慢慢地习惯并沉溺于这种被管束的日子。工友调侃说以前不修边幅的张仁明如今正“焕发第二春”。每天下班先洗澡再吃饭，衣服穿得干净整洁，半月理一次头发，每天上工前必刮胡子，走出去像年轻了十几岁。按照他自己炫耀的话说，“这屋头是要有个女人打整，日子过得才

有滋味。”惹得旁边的王晓兰翻白眼。

自从和王晓兰好上后，工友们觉得张仁明最明显的变化，还是开始认真真上工了。以前一个人时，张仁明总是三天打鱼两天晒网，挣几个钱花光了再挣。老板说了他几次，他当面笑着说知道了，但过后总也不改，老板也就不再说他。现在他每个月几乎都是满勤，除了下雨天，每天都按时上班，中途也不再偷懒。他是大工，干活是计件算工资。也就是说，他每天码多少匹砖，就会有相应的日工资，做得多挣得多。他是熟练工，认真做工下来，一个月工资少说也有八九千元，超过一万块也是轻松拿捏的事。他这几个月的工资每月都超过一万元，在工友中算是较高的了。以前张仁明的工资基本是倒数，现在持续几个月位居前列，工友们私下里说，迷糊了多年的张仁明，心气儿总算是回来了。

和王晓兰好上的当月，张仁明把领到手的工资扔在桌上，叫王晓兰好好收着。望着桌上厚厚的一沓钱，王晓兰一时没反应过来，只听张仁明大声说：“愣啥子愣，赶快收起来，给娃儿的生活费记得提前几天打过去。”王晓兰这才收了钱，眼睛红红地望着张仁明。

接到老三张仁活电话说娘生病住院的消息时，张仁明刚把这个月的工资上交给王晓兰。他心想着等到次月领了工资再给老三转几千过去，伺候的事就让老三媳妇多担待点。后来他跟着老板辗转到外地收尾几个工程，手机信号不好，漏过了老三的几个电话。等次月钱到手时，王晓兰开心地说两个人的工资刚好能还清借债，张仁明也就没好意思说拿几千给兄弟转过去，想着要不再等等，过年一起给老三带回去。后来老三再来电话，他心虚就不敢接了，自欺欺人说等过年回去给老三和娘当面说清楚就行。娘生病这件事，张仁明并没有给王晓兰说，他想等两人的事情说开了再告诉她。这次回家过年，他可是领了王晓兰的任务。初二她要到张家湾来认门，见见张家屋里的亲戚，要张仁明给娘和兄弟商量好，还让他通知大姐一家。为了初二去张家湾，王晓兰腊月里就开始准备，给娘买了衣服，给老三家两个孩子封了红包。她还亲

自推磨准备了汤圆粉子，腌制了腊肉。就等张仁明这边商量好，她就以张仁明妻子的身份，初二上午到张家湾来团年。

五

老三扑面泼来的这一杯酒，把张仁明事先准备好的一肚子话全撵了回去。躺在床上翻来覆去哪里睡得着。他心里有些难受。张仁明其实并不责怪老三张仁活生气，怪只怪自己太不懂事，这些年过得太混账，太没心没肺。再怎么说明，到老三家过年，他怎么也该给娘买点礼物，娘可是刚从医院接回家。都怪往年当甩手掌柜在老三家吃惯了，心里根本没想起买礼物这件事。可老三大年三十在老娘和弟媳侄儿面前让他下不来台，他心里还是有几分委屈。

老三没大没小的，这个毛病要喊他改了，外边还在噼噼啪啪响着鞭炮，想着张家湾的男人们这会儿早吃完饭，都在打牌玩耍。桌子放在院子里，暖阳底下，旁边摆着水果糖果这些点心，小孩子在旁边玩耍。他望着床头柜上的手机，安安静静的，更觉得自己的孤单和凄惶了。

实在睡不着，张仁明只得起床来，在屋子里转来转去。屋子空荡荡的，很久没住人，布满了蜘蛛网。王晓兰说初二过来，这屋子怎么住人！他从灶屋拿出一把笤帚，从楼上开始，把墙上的蛛网和地上的灰尘仔细扫尽。做完这些，他出了一身毛毛汗，酒也醒了不少。张仁明脱了外衣，从旧橱柜里翻出一个垃圾袋，装上垃圾，打开门，放在门口。

中午太阳照着对面的松林，安静而祥和，但张仁明的心一直阴着。他一年四季都在外边晃荡，家里什么家具都没有置办。望着空荡荡的屋子，他思考着傍晚时到村口的小卖部去买回一袋米，再添置些油盐酱醋什么的。其他腊肉啊饮食啊，初二王晓兰会带过来，不用他担心。他现在担心的，就是怎么和老三还有娘说起王晓兰的事。这可愁死他了。

实在无事可做，张仁明又接了盆水拿了抹布，

擦家具上的灰尘。王晓兰是个讲究的女人，看不得他的邋遢。以前他一个人时，家就当是个旅馆，他也没想过要收拾，再乱他也不觉得乱。和王晓兰一起生活了半年，现在望着萧然的屋子，他觉得就是个狗窝，也不晓得自己以前是怎么过活的。

聚居点这套楼房，一楼一底，占地一百多平方米，是张仁明作为贫困户，国家免费修建的。修建时将他的几个子女和离婚的老婆都算了人头，五人户，四间卧室，厕所厨房齐全。二楼上还有两个平台，实在不够住的话，还可以围成两个房间。想起几个儿女，他又叹了口气。仔细算来，两个女儿和儿子半年多没给他来电话了，也就是他把自己和王晓兰的事情告诉儿子之后。“儿大不由爹，尽他们去吧。”几个孩子到外地和前妻一起生活后，跟他这当爹的感情也越来越淡。张仁明心里虽有些失望，但还表示理解。孩子们稀少的问候里，话里话外还期待着他和前妻能复婚，他知道那是不可能的事。听村里打工回来的人说，前妻和他离婚后，在外边又跟过两个男人，还生了两个小孩。现在五十多岁，被后一个男人撵出家门，这才跑到大女儿家里。张仁明早从前妻离家出走那一刻就已决定，自己就是单身一辈子，也不会再和前妻有任何关系。

擦完一楼少得可怜的几件旧家具，张仁明正往楼上走，手机响了，一看是儿子张和平打来的，他赶忙摁了接听键。手机那边很吵闹。他知道儿子和两个姐姐还有前妻在一起过年，没有吱声。儿子喊了一声爸，向他道了新年好，然后是两个女儿接电话向他送来新年祝福。张仁明简单问了几个孩子的情况，祝她们新年好，说自己很好，叫他们不用担心。电话两头的人都默契地没有提起前妻和王晓兰。然后儿子接电话，父子俩又说了几句话，就挂了电话。

上楼不久，电话又响起来，这回是王晓兰打过来的，还开了视频电话。电话里，王晓兰和帅气的儿子李铭远正在吃午饭，王晓兰向他道新年好，李铭远也在旁边微笑着喊“李叔叔，新年好”。张仁明微笑着给母子俩送去新年祝福。王晓兰关了视频，又在语音里问他初二的事情安排得怎样了。张仁明赶忙在微

信里说已经跟娘和老三商量好，大姐等晚上再打电话，看他们能不能赶过来，两个侄儿有车，也就是几个小时的路程。张仁明说他已在老三家吃了团年饭，只喝了二两酒，这会儿正在收拾屋子，只等着王晓兰到来。

王晓兰在语音里嗔怪：“新年大节的，哪个不要你喝酒了，不喝醉就行。”隔了一会儿又发来语音，“铭远收到你提前给的红包了，叫我给你说声谢谢，他说初二也要来张家湾。”王晓兰语音里有一丝娇羞。张仁明听得入迷，得到铭远的认可，他心里很高兴，刚才的不快也烟消云散。可想起还未给老三商量好初二的事情，他就觉得头大。

正想着，手机又响起来，还是儿子打来的。刚才不是才打过么，怎么又来了？他疑惑着接了电话，是儿子成熟的声音：“爸，刚才有妈在，有些话我也不好说。你一个人在老家，你又不不会做饭，身边是需要一个知冷热的人。如果你觉得王阿姨合适，那就好好对待人家。”

“和平……”张仁明瞬间湿了眼睛。

“爸，你要照顾好自己，等我再挣几年钱，就回来跟你过。娘住在大姐这儿，她们会照顾好。二姐也支持你找个伴。大姐的思想工作，我会做通的。”电话里张和平沉默了几秒，“爸，新年好，少喝点酒，没有别的事，我就挂了。”

“等等，和平……”张仁明突然想起个事，“前段时间，你奶奶生病住院了。”电话那边儿子惊讶地“啊”了一声，张仁明就把具体情况简单说了一遍。儿子沉默听完后说，“爸，我知道了，我马上给么爹打电话，再给他转点钱。总不能让么爹么妈又照顾，又出钱，说我当孙子的不懂事。再说，我也想我奶奶了，还说等晚点给她老人家打电话呢！”

挂了电话，张仁明立在木床边，任凭泪水哗哗地流，他也不去擦。儿子长大了，晓得心疼人了。他觉得自己凄惶无助的心情忽而变得明快起来。一会儿又响起短信音，他拿起手机，儿子给他微信转来一万块钱。备注里说，是他和大姐二姐给老爸的过年钱，叫他想吃什么就自己买。

下了楼，张仁明打开房门，中午的冬日暖阳马上灿烂了张仁明微笑的脸。他长长哈了口气，伸手做了个扩胸动作，嘴里哼着歌，拿起垃圾袋，走进阳光中，路上和遇到的老乡互道新年好，随手将垃圾扔到聚居点的垃圾池里。

六

再次走进屋子，张仁明觉得简陋的屋子充满了无穷生气。他站在门口，想象了一下王晓兰过来一起生活的情形，不觉就吃吃笑出了声。估计是下午了吧，他推出楼梯过道下搁置了几年的摩托车，这是他当年给儿子李明远买的。擦干净车上的灰尘，张仁明骑上去旋转启动，还行，还能发动。煦暖的阳光下，张仁明先是突突突地赶到镇上的加油站加满了油，然后折回村口的小卖部购物。一连拉了三趟，他才购回了烟酒水果蔬菜糖果饮料等物。张仁明还特意买了几副春联。以前自己一个人过不在意，初二王晓兰要过来，还是要有个家的样子。毕竟和老三家是分家立户的两家人。

他想，在初二那天，他要和王晓兰好好煮一顿饭，早早喊老三媳妇也来帮忙。他要把老三、娘还有张家湾的亲戚喊在一起吃顿饭。自十多年前离婚后，他糊涂了这么些年，吃饭一直是在这家吃一顿那家混几口，自己从未正经做过饭。他要告诉张家湾的人，他张仁明不再是那个游湖浪荡的人，他要和王晓兰好好生活。

望着木桌上堆满的物品，第一次，张仁明觉得房子不再是那么冷清，充盈着新年的喜庆。正沉思间，侄儿李勇打来电话，说老三喊他晚上早点下去吃晚饭，不要跑远了，到时候又找不到人。他连声答应着。等挂了电话，他坐在木桌边点燃一支烟，先是给老三家两个侄子各发了一个红包，然后给老三张仁活转去五千块钱，又说了句“老三，是哥哥做得不好，这是给娘的医药费。辛苦你们两口子照顾娘。”两个侄子很快收了红包，微信里连声给他拜年。隔了几分

钟，老三张仁活的电话打过来，还是那个火爆的声气：“老大你发啥子神经啊，下午人毛都不见。我正打牌呢，晚上早点下来。我喊了张仁富兄弟一起。对了，刚才和平他们几个给他奶奶打电话拜年了，还发了红包，娘心情高兴着呢。”

挂了电话，张仁明轻轻笑了。他挑出大门上的春联拉伸放在木凳上，背面涂满胶水，然后搬条长板凳放在门口，站上去贴春联。贴好后他跳下来，退出五六米远左右仔细端详，调整了几次才满意。很好，门楣红艳艳的春联透着过年的喜庆。张仁明把木凳搬进屋，嘴里哼着歌，又在每道门上贴上自己精心挑选的春联。红火的对联，让空旷的屋子增色不少。

太阳还老高，张仁明已提着牛奶和糖果，往山梁下老三家里走去。他心里想着，趁下午先把自己和王晓兰的事情给娘汇报一下，晚上吃饭的时候，再和兄弟商量初二他跟王晓兰待客的事情。堂弟张仁富自己开着宾馆，见识多，再听听他的建议。总之王晓兰过来的事，一切都要做得圆满才好。毕竟王晓兰是第一次来，后来还要在张家湾和他一起生活，要给张家湾留个好印象。他还有个小心思，怎么也得让王晓兰觉得嫁他不亏才成。

“还讲不讲个尊长大小嘛，竟然把酒泼在哥哥的脸上。看我晚上怎么收拾你。”想起中午兄弟泼酒在脸上的事，张仁明心里还是悻悻地。望着西天灿烂的晚霞，他在心里决定，晚上要堂弟张仁富做个见证，等谈好了初二王晓兰的事情后，他要和老三张仁活好好整几杯酒，补上中午的团圆酒。“我这回要把老三灌醉。真是的，小时候屁股都是我擦的呢，一天吊着两条鼻涕龙跟昆虫似的撵我的路。现在竟然敢凶我！哥哥不发威，老三你不晓得当哥哥的厉害哟。”

走在铺满阳光的水泥路上，暖风轻拂，白云在山坳间盘旋，葱茏的远山下，蜿蜒着美丽的三江河。张家湾枕着四周葱绿的山梁，在温暖的阳光中安闲地静默着，那么安静，那么美好。

通江县文艺动态

2026年1月——6月

1月

◎县文化馆开展通江县2026送文化（戏曲）进乡村活动。

◎县文化馆召开《通江银耳生产传统技艺》国家级非遗项目申报工作专题会。

◎通江诗词楹联学会被四川省诗词协会授牌为“四川省诗词优秀期刊”，张仕生被四川省诗词协会表彰为“先进诗词工作者”。



2月

◎由中共通江县委宣传部、县文广体旅局主办，县文化馆承办的“非遗过大年·文化进万家”通江县2026年第二届民俗春晚在通江花月夜举办。

◎通江县举办“邀请杨雯梓通江过大年”活动，央视《黄金100秒》金牌得主杨雯梓带专属音乐巴士巡游通江。

◎通江县文联被巴中市文联表彰为“文艺志愿服务优秀单位”，徐莉被巴中市文联表彰为“优秀文艺工作者”。



◎“非遗四川·百城百艺”非遗品牌通江银耳入驻成都博物馆新春雅集展销活动。

◎闫北平纪录类摄影作品《枝疏柿影 人融秋光》被选入四川省摄影家协会“2025年北京摄影函授学院全国校友作品大展四川分展区拟入选名单”。

◎2026年通江县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示范活动在洪口镇举行，县摄协开展“光影传情·福照万家”免费拍摄全家福活动。

◎四川日报“C视觉”影像数据库正式发布2025年度签约摄影师榜单，C视觉影像佳作榜、C视觉影像传图榜同步揭晓，程聪荣获C视觉影像传图榜榜单。



3月

◎由四川省文化馆指导，巴中市委宣传部、巴中市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巴州区人民政府联合主办的川东北民歌展演暨第三届巴山民歌汇中，通江县选送的原生态民歌《巴山背二歌》、新民歌《巴山背二歌》获一等奖，新民歌《农家乐》、原生态民歌《小冤家》获三等奖。



◎冉建华的蜀绣作品《通江银耳》入展由四川省文联主办的“锦绣天府 针线版权”四川刺绣精品展览。

◎县摄协参加平昌县在三十二梁镇举行的茶园樱花节。

◎通江县举办“盛世闹元宵 欢歌新通江”文艺演出、庆元宵喜阅会等系列活动。



4月

◎县文化馆开展“银花花儿开——妆点美丽、幸福生活”美妆美学公益培训活动。

◎在四川省第十五届运动会群众体育项目广场舞比赛中，县文化馆选送的作品《新村笑声》获群众体育项目广场舞自编套路第二名，《回马枪》获得规定套路第五名。



5月

◎全国文化馆服务宣传周系列活动（通江）正式启动，多彩文化活动轮番上演，丰富市民精神文化生活。

◎县文化馆开展2026非遗焕新购物月——“种甜蜜薯·尝非遗糖”通江火米糖线上直播活动。

◎省级非遗项目《月儿落西下》登上福建师范大学音乐学院的展演舞台，由四川籍音乐博士赵燃倾情演绎。



◎王林的文学作品《赤胆铸魂》在由中共巴中市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共巴中市委宣传部、中共巴中市委党史办公室、巴中市教育局、巴中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等五部门联合举办的“清明怀先烈 书信忆长征——我向英烈寄封信”征集展示活动中，荣获优秀作品奖。

6月

◎原创歌曲《我在通江等你》（作词：秦祥喆，作曲：易强）发布。

◎通江非遗体验新空间开放。



◎由巴中市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通江县人民政府主办的“守护巴山文脉 传承巴人匠心”2026年“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巴中市非遗宣传展示主会场活动在通江举办。活动涵盖非遗普查培训、非遗研学、精品展演等多元内容。



◎由县文化馆辅导的节目《幸福拍拍拍》《巴山儿女喜洋洋》，在“四川省体育健身球比赛（德阳赛区）活动”中，获得规定套路优秀奖、自编套路优秀奖、体育道德风尚奖。

◎王珏的游记散文集《走遍新疆》由中国科学文化音像出版社出版。

◎2026“星火传承”四川革命老区红跑活动首站在通江举行。赛事期间，县文化馆举办“绿色珍品·非遗通江”展销、策划完成“走向胜利”音乐节文艺演出及全线6个点位的沉浸式氛围营造任务。



6月13日—6月17日，“守护巴山文脉 传承巴人匠心”2026年巴中市“文化和自然遗产日”非遗宣传展示主会场活动在通江县举行。本次活动由巴中市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通江县人民政府共同主办，以“守护巴山文脉 传承巴人匠心”为主题，通过专题培训、非遗研学、大师讲堂、非遗体验、精品展演等多元形式，为市民和游客奉上了一场集展演、市集、互动于一体的沉浸式非遗体验。